

# 广东省社科界学习、 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笔谈)

1996年10月17日,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中心与本刊联合举办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座谈会,邀请了广东社科界部分学者出席。现将学者的发言以笔谈形式发表。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张 磊

(广东省社科联)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是一个具有纲领性的文件,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精神和有关部署,必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在邓小平理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当代中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初形成阶段,区分“两个文明”及二者必须协调发展的课题就已提出:“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他认为只有把“两个文明”建设全面抓好,不可畸轻畸重,更不能有所偏废,“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实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构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特征,体现出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也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优势所在。当然,物质文明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但是,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具有不可或缺的、极其重要的作用。精神文明对物质文

明起着导向作用,并且成为精神动力和智力依托。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他更进一步加以阐发,认为即使物质文明建设取得成就,人们富裕起来,“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他把“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提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针的高度,并在80年代末期回顾10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历程时多次指出:“最大的失误在教育方面,政治思想工作薄弱了,教育发展不够。”甚至,尖锐批评了“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太差”。他反复申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旨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使社会日趋文明化。

邓小平同志的上述论断十分精辟。我们正在奋力建设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涵着富强、民主和文明的三个方面内容。贫穷固然不是社会主义,而富裕不等于文明,因之,也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事业。忽视或放松精神文明建设,显然是对社会主义的偏颇理解。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的状态应当迅速克服。至于牺牲精神

文明以换取暂时的经济利益，更是绝对不能容许的。毋庸置疑，在保证“生产力发展”和“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的前提与条件下，“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搞上去。”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所以迫待加强，摆在更为突出的地位，首先是由于形势发展的需求。18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党的“十四大”又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任务，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处于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之中。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竞争型和法制型的经济体系，它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融汇，并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政治制度相结合，不但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物质基础。同时，也利于人们的观念更新和扩展视野，增强自立、竞争、效率、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但是，“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也会反映到精神生活中来”。此外，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严重挫折，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科技占优势的压力和西方意识的渗透，旧中国遗留的腐朽思想和小生产的习惯势力仍有影响，……所有这些，使得精神文明建设事业复杂而艰巨，堪称社会系统工程，这就要求我们对“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所以迫待加强，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正是在历史大转折和事业大发展的时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重新确立；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正确认识；振奋了民族精神；发扬了开拓进取意识。当然，最为重要的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果，对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起了重大作用。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流，正确估计才能增强信心。但是，由于复杂因素而形成的消极方面也是必须重视和警惕的。在

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工作中忽视思想教育，放松精神文明建设，“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的问题还没有解决；社会精神生活方面问题不少，价值观偏误，道德失范，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滋长；封建迷信活动和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沉渣泛起；假冒伪劣、欺诈活动成为社会公害，文化事业受到干扰和冲击，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东西屡禁不止；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蔓延，党风、政风受到损害；一部分人的国家观念淡薄；对社会主义前途发生困惑和动摇，……我们决不能允许这种状况继续下去，一定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推向新阶段。

我们已经取得了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只要认真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和省委七届五次全会的《决定》的精神和部署，定能开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 认真掌握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点和切入点

□张江明

（广东省社科联）

党中央在1986年的精神文明建设决议中就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战略地位上来，还指出：“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

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对这一指导思想有新的发展，即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列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的指导思想中来。因为马克思主义是个开放的发展的科学体系，是从人民群众实践中产生，又通过实践而发展的。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指针，也是把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根本指针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因

此,《决议》明确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团结和动员各族人民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决议》的鲜明特点和历史性贡献。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史中,邓小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奠基者,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拓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新领域,科学地提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任务、措施和一系列方针政策,确立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框架和体系。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瑰宝”,是我们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贡献。

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担负着多方面的内容,而它的根本任务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这是邓小平一再强调的观点。他认为紧紧抓住“教育人民成为‘四有’人民,教育干部成为‘四有’干部”,这就抓住了根本。

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是根据总的指导思想和总的要求来确定的。《决议》指出今后十五年,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在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实现三个显著提高,即“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文化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城乡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形成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有了主要目标,可以使精神文明建设的时间、进度、成效具体化、量化,便于检查督促,同心协力,按期完成。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个长期的、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包括各个阶层、各个方面人群参加,具有全民性、广泛性、多样性、社会性、时代性的特点,如何选准、选好切入点,使全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是个重大问题。从宏观上看,《决议》指出:

“深入持久开展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活动”,是个总的切入点。根据不同职业、工作、地域的情况,提出具体的切入点。《决议》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三个方面的切入点,即“以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目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以提高农民素质、奔小康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开展创建文明农村活动”;“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各个方面切入点,都应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每个时期精神文明活动的要求、重点和具体内容,同解决当前精神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相结合,同解决群众切身利益和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相结合,使精神文明活动具有强烈的现实感、时代感,使领导的思路和群众的要求形成“共振”,使群众在参与精神文明活动中受到教育,实际问题得到解决,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把精神文明建设推向前进。

## 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思路

□黄家驹  
(华南师大)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是一个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文件,具有强烈时代精神,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思想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探索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子。

第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精神文明对整个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决议》把它提到战略地位的高度,是非常恰当的。因为我国要建设的是一个不仅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并且具有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我国要实现的是社会协调发展战略,最终落脚点是人的素质的提高和全面发展,经济发展这个中心最终要同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相统一,“物质丰裕、精神空虚”绝不是社会

主义。其次，十几年市场经济发展实践证明，精神文明对于物质文明不仅有反作用的问题，而是相互渗透相互协调的问题。

第二，正确认识和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双重效应”。即一方面，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助于破除陈旧观念，建立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竞争、平等、民主、开放、进取、时效等新观念，从而更充分地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但另方面，市场机制自身的弱点，又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以及腐败和不良社会风气的蔓延。对这种“双重效应”应该明确几点：一是分清主导和非主导，正如《决议》指出的，看不到主流，丧失信心是错误的，看不到问题的严重性，丧失警惕同样也是危险的。二是要看到精神文明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应该尖锐地指出，由于一手硬一手软，精神文明建设相对于物质文明建设已严重滞后，长此下去，后果不堪设想。三是“重在建设”。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种种不良倾向进行批评无疑是必要的，但在全党全民中逐步形成社会主义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更是长期和艰巨的任务。

第三，探索和积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体系和构建社会网络工程。依据改革开放十几年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经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道德体系应该说是越来越明朗了。从学习《决议》中，我认为很重要的一条是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由于市场经济主体多元化，如何实现人生价值的价值导向，多年来一直成为我们极为重要的话题，我们赞成任何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积极向上，实现个人人生价值的各种志向，但从总体上说个人价值应该同社会价值相一致，个人价值的实现应该建立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为社会、为人民服务以及艰苦创业的基础上。二是这种道德体系无疑要照顾到多层次，实现既有最高理想又有“四有”要求的统一，因此广泛开展社会公德、公民道德、职业道德、家庭道德又应成为最基础的要求。三是关于构筑道德

建设的社会网络工程，主要是指精神文明要有载体，《决议》强调落实到基层是非常恰当和切实可行的。无论是城市、社区、农村、工厂、学校、家庭，有越来越多的文明城市文明社区，积极推进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这样三个显著提高（公民素质，文化生活质量，生活环境、公共秩序和社会风气）就一定大有希望。

## 思想理论建设是 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

□吴群策

（广东省委讲师团）

《决议》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这无疑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首要的根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生气勃勃，能够成为当代中国人民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的科学依据，成为我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精神支柱，就在于它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不断地回答时代和现实提出的课题。改革开放 18 年来，正是由于邓小平同志从理论上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抛弃了离开发展生产力、搞贫穷社会主义的僵化观念，提出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才使全国人民更加热爱社会主义，更加坚信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我国人民能够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受重大挫折之际，仍然坚定并且卓有成效地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靠的就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的指导。

理想和信念直接体现人们的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它是精神文明的灵魂。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共同的理想和信

念，它就如同一盘散沙，缺乏凝聚力，就无法振奋起精神，去干成什么大事；一个人，如果没有正确的理想和信念，那只能是浑浑噩噩、得过且过，或者热衷于个人名利，助长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应当看到当今社会上不少道德失范的现象，都根源于理想和信念的缺失。邓小平同志在讲到培育“四有”新人时就曾明确指出“我们最强调的，是有理想。”要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不能仅限于就道德失范讲道德教育，往往还需要从理想和信念抓起，从理论的学习抓起。

对于邓小平理论学习的状况，十四大以来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但对学习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我们广东省是改革开放的试验区，理应对理论建设有更高的要求，这不仅是指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工作需要，而且是提高人的素质、培育在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能够把握方向、开拓进取、敬业奉献的一代新人的需要。如果缺乏必要的理论素养，是不可能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

##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与队伍建设

□陈胜彝

(中山大学)

当今我国，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条件下进行的。要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必须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与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我以为有几点应当继续强调：

一是导向。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和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我们在提倡思想解放的同时，还应当看到，要使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首要的是要注意抓好导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特别是对政治方向、重大原则的问题，要旗帜鲜明，分清是非，保证哲学

社会科学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保证队伍的健康成长。

二是学风。时下某些论者热衷于发表一些令人眼花缭乱的“新观点”。然而，实践证明，如果不做扎实的功夫，任何“新观点”都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对于年青一代学者，我们要继续提倡“坐冷板凳”的精神，“十年磨一剑”的精神。我们的有关政策、措施，尤其要防止引导青年走上急于求成、追求数量，甚至“一年磨十剑”的道路。中山大学历史系从50年代起，就有几句话相传、哺育了几代人：一句是“《老子》五千言”，一句是“半部《论语》治天下”，意思是说，真正的传世之作，不在于数量，而在于质量，还有一句是“乱拳打不倒老师傅”，意思是做学问不要耍花招，要像老师傅那样，学会真功夫。

三是基础。无数事实说明，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要出“大师”或大学问家，要出“精品”或传世之作，必须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因此，我们要特别注意处理好“抓主攻方向”与“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的关系，明确两者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重视基础理论，加强重点学科（包括基础学科）的建设，恰恰有利于攻克“主攻方向”——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 “鱼”与“熊掌”可以兼得

□范英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中心)

六中全会的《决议》不仅强调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历史使命，而且就人们较长时期以来，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间存在的一些不同看法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这个回答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历史的必由之路，两者完全可以结合在一起。

有的论者曾经断言，在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条件下,不可能建设好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因为两者是水火不相容的关系,搞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只能牺牲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搞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就得放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叫做“鱼与熊掌不可兼得”。我们认为,此论是错误的。

首先必须明确,我们所讲的市场经济,不是一般的市场经济,更不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而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我们所讲的精神文明,不是一般的精神文明,更不是资本主义的精神文明,而是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尤其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是社会主义前提条件的根本所在,更是发展我国市场经济和建设精神文明的关键保证。有此前提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两者就能够共处一体,相互促进,它们之间的关系,决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关系。正如《决议》指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必由之路”,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这种经济体制,“不仅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结合在一起,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

其次,我国的实践已经证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利于增强人们的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进一步发挥出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效果。这就充分说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既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关系,更不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当然还应看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特别在初期,在吸取一般市场经济共性的过程中,难免会受一般市场经济甚至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一些东西的负面影响和作用,这就是《决议》强调的“市场自身的弱点和

消极方面”,也会“反映到精神生活中来”。对此必须有足够的重视,并认真加以消除。因此,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紧密结合改革和发展的实践,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引导人们正确处理竞争和协作、自主和监督、效率和公平、先富和共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关系,反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形成健康有序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规范,这样,“鱼”与“熊掌”可以兼得的局面完全能够出现在人们的面前。

## 用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领会《决议》精神实质

□马中柱

(广东省委党校)

《决议》要求坚持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来考察精神文明建设问题,这给我们深入学习和领会《决议》精神指出了方向。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就是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其中,历史的观点占有重要地位。因为任何事物的全面性及其发展,都是历史的。所以,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鲜明地强调了历史观点的重要性。

《决议》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提出:“1996年到2010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把我国精神文明建设放在这个特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然后指出这个时期党和国家所面临重大问题:巩固和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取得的成就,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迎接综合国力的剧烈竞争和挑战;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这一切,不仅要求物质文明有一个大的发

展,而且要求精神文明有一个大的发展。”可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正是为了解决这个时期所面临的重大问题。这个时期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也是确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基本任务、工作方针和重大措施的基本根据和出发点。

《决议》把我国精神文明建设,规定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这正是解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那些重大问题所需要的。只有这种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决议》对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要求,集中体现了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新时期所面临的精神世界的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振兴、社会进步和观念更新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和消极影响,也会反映到精神生活中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以及各种见利忘义、唯利是图的思想会滋生蔓延开来;我们在抓住机遇、扩大开放中,一方面吸收和借鉴了世界各国一切有益的知识和文化,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但另一方面也会有风险,资本主义腐朽的东西和各种文化垃圾也会乘虚而入,国外敌对势力也会乘机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图谋。《决议》要求深入持久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艰苦创业精神的教育,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的道德教育,为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同理想、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防止和消除文化垃圾的传播和蔓延,抵御敌对势力对

我的“西化”、“分化”图谋,提供了坚强的思想屏障和道德氛围。

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为根据,来理解《决议》的精神实质,就能为贯彻执行《决议》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整个事业的大局中来考察,才能避免对精神文明建设作片面、抽象的理解,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意识,提高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自信心和责任感,打下坚实的思想和理论基础。

## 新时期道德建设必须 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

□吴灿新

(广东省委党校)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公报指出,社会主义道德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其根本原因在以下几点:

其一,这是由社会主义道德的社会性质所决定。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它决定了人民群众在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决定了人民的利益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根本基础,因此,为人民服务,也就必然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

其二,这是由社会主义本质所决定。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人民群众是生产力的主体,带领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目标。因此,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也必然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根本要求。

其三,这是由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所决定。六中全会公报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是工人阶级及其广大人民群

众根本利益的反映。而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因此，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必然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

其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以为人民服务为目的，并以此而获得自身的健康发展，就一般市场经济而言，其直接目的，是为了追求商品价值的最大实现。但要达此目的，必须要遵循价值规律，向公众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这就使市场主体自身的利益和为人民服务统一起来，使为人民服务具有了强大的内在驱动力。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是以市场经济为手段，以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为目的，这就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具有了为人民服务的表层依据，也具有了为人民服务的深层依据，使为人民服务不仅仅是依靠道德觉悟，而且奠基于坚实的物质利益之上。而这种本质，不仅直接通过其内在的经济运行机制，对市场经济一般求利本性的自发和盲目冲动进行有效地制约，而且还通过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对市场经济一般缺失进行约束，以保证为人民服务根本目的的充分实现，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其五，这是社会主义道德与所有其他道德的根本区别。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曾有过的与现存的道德类型有多种多样，就社会类型而言，有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与资本主义社会道德。每一个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道德，就是每一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也是每一个社会道德的代表。在以往剥削制度下的社会道德，其根本目的，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而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其道德的根本目的才是为人民服务。因此，以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才能真正使社会主义道德与其他社会道德区别开来。

其六，这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的总结。几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

设的经验教训表明，什么时候坚定不移地以为人民服务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宗旨，我们的事业就顺利发展；否则，就要遭受挫折。特别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进程中，只有坚定不移地以为人民服务为道德建设的核心，才能促进廉政建设，才能保持党群、干群的鱼水相联的紧密关系，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方向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方向。

##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事业

□谢少波

(广州市建委)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事业。在牢牢地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物质文明建设搞得更好的同时，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进一步开创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这对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需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仅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提高人的现代文明素质，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经过十几年精神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狠抓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使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已经基本上得到了全党、全民的普遍认同。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在某些地方、某些部门的领导工作中，两个文明建设不够协调发展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在社会的精神生活中依然还存在着与精神文明背道而驰的东西。因此，十四届六中全会认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在党，这是十分正确的论断。因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党、对人民、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

真抓实干，把两个文明建设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要把是不是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作为衡量一个班子、一个领导水平和工作政绩的重要标准。

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经验总结，也是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形成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良性机制。对于广州来说，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召开以来，人们的精神风貌和城市的整体文明水平得到了很大的进步，这是坚持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结果。如果没有这一点，就绝对不会出现今天这样的大好形势。1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实现跨世纪的宏伟蓝图，关键是实行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这种转变，不仅是一个单纯的经济过程，而且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它要求人们的思想、观念以至行为要有一个相应的转变。为此，必须真正使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为全面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精神文明建设是群众的事业，其最终目的是有效地促进人们的全面发展。十四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今后15年的主要目标，同时把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作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作为协调两个文明建设的手段，这无疑对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指明了方向。

要完成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首先必须提高市民的素质，这就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要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思想，树立崇高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精神；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思想；按照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

培育“爱国、敬业、守法、文明”的合格公民，在全社会造就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同时，要向人民群众普及科学知识，反对各种伪科学和封建迷信活动，培育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群众性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气；积极培育和完善文化市场，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

要使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还必须下功夫提高城市的文明程度。一般而言，市民的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而城市的文明程度既包括城市环境、城市建设等硬件方面的内容，也包括城市管理、城市社会秩序状况、城市文化含量以及市民行为规范等软件方面的内容。人的素质内化于人自身，而城市的文明程度则是人的素质的水平的反映。人的素质的提高，可以为城市文明程度的提高奠定基础，而城市的文明程度对提高人的素质也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建设国际化大都市，提高城市的现代化、国际化程度，也是造就高素质市民群众的一条重要途径。

## 立足于培育文明的人

□叶汝贤

(中山大学)

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文件。文件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决议强调在把物质文明建设搞得更好的同时，要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邓小平同志曾提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六中全会的决议非常鲜明地体现了这一方针。

六中全会的决议主要讲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突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核心问题。这一中心议题表明，精神文明建设要上新台阶，就要立足于培育文明的人。

决议的论述，就是围绕着培育文明人这一核心展开的。它提出的四项基本任

务：“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讲的都是培育“人”；而在讲到文明村镇、文明城市建设时，目标同样定在提高农民素质和市民素质上。精神文明建设总的要求，就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即文明的人。

深刻领会决议这一精神是十分重要的。形式主义曾在我国泛滥成灾，现在还不能说已经断根，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形式主义最重要的表现，就是讲究热闹，不求实效，不是立足于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决议提出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并不是无的放矢。

## 深刻理解两个文明的辩证关系，自觉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黄明同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学习《决议》，我觉得特别深刻而富有启发意义的是，《决议》从世界观的高度，揭示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更富有说服力地论证了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更有力地阐明了两个文明必须同时抓的方针。《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物质文明是基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牢牢把握，毫不动摇，但是精神文明搞不好，物质文明也要受破坏，甚至社会也会变质”，要“把两个文明建设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这些提法，无疑都是十分精湛、深刻，并十分合乎客观实际的。

辩证唯物论告诉人们，世界无非由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构成，而社会建设无非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个方面，二者不可分割，互相促进。正是依循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改革开放一开始，党中央就强调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方针，邓小平同志也一再强调“两手都要硬”。然而，在现实工作中，却经常出现一手软一手硬的

情况，人们常把“经济建设为中心”，理解为“唯一”，不理解精神文明同物质文明一样，都是现代化建设的题中之义，同样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而不懂必须把二者统一为一个整体目标，因而，对精神文明建设缺乏责任感和自觉性。可见，不能正确认识两个文明的辩证关系，便是一手软一手硬的认识论根源，《决议》正是从世界观、方法论的高度提出了解决问题的途径，这既是18年实践的理论升华，又是全党全民必须达到的共识。

因而，深刻理解两个文明的辩证关系，便是认真贯彻《决议》的关键所在。然而，要全体干部和群众都在世界观的高度解决这一问题，则必须有一个过程，而要从理论到实践，则需要更多的理性自觉。

## 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攻方向

□王宏维  
(华南师大)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发表的《决议》，是一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战略性举措，对当前正处于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中国来说，是非常重要、又非常及时的。它不仅对经济建设，也将对其他各项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对理论研究、宣传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战线更具有特殊意义。

由于中国18年来改革开放的实施，人们的精神面貌已经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变化，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民族自强自立等方面都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境界。讲政治、讲正气、倡导集体主义、弘扬主旋律等等，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效果，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起了促进作用。但由于各种原因，在思想教育、道德建设上还存在较多的问题，抓思想教育、道德建设的这一手比较软。在社会精神生活上还有不少消极的、落后的、不健康的东西，有些甚至相当严重，如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滋

长泛滥，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受到影响，腐败之风蔓延，党风、政风、社会风气都受到损害。一部分人或对理想前途发生动摇，或信仰、理想追求模糊，或终极价值薄弱漂移。在充分肯定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流和成绩时，对这些问题的存在及严重性是决不能低估的。也正是这些问题，促使我们要在社会主义事业稳定发展的大局和面对世界的高度上，认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道德建设的严重性和紧迫性。

在《决议》中，对如何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作了非常明确的说明。规定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的基本任务，强调要通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要力求将先进性与广泛性结合起来，鼓励支持三个“一切有利于”；要树立艰苦创业的精神；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要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要结合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这是今后深入开展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指导原则，也是坚持实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攻方向和重要方面。

##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

□叶蓬

(广州市社科院)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公布的《决议》是十二届六中全会以来关于思想道德问题的最完备、最系统的纲领性文件，它既表明党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统一问题上的自觉认识，也表明党对思想道德建设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问题上的高度意识和高度重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坚持两手抓、保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已为实践所证明是正确的方针路线。六中全会《决议》的突破之处在于指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

展的结合部，那就是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

思想道德是社会生活的核心价值，是人类行为的灵魂，这一点已是党和群众的共识。但是，过去毛泽东同志所提的思想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的论点为何只停留于形式上并在现实生活中成为某种尖酸嘲讽的对象呢？撇开许多历史的和现实的因素不论，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思想道德的建设仅停留于宣传和教育的层面上，并在某种程度上混同于政治要求，没有真正落实到人的素质的提高上。事实上，思想道德在现实生活中并没有独立存在的物质形态，它是通过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具体关系和现实活动体现出来的。思想道德真正在社会生活中起导向作用，必然是通过人的因素这个中介。只有通过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才谈得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有机统一和协调发展，才谈得上国家的经济政治实力和国民素质、生活环境相统一的综合国力的提高。

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必须从各个社会生活领域切实加强思想道德的建设。《决议》为此提出要“大力倡导文明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并提出“当前要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重点”，这是颇有见地的。市场经济理论提出以来的实践表明，市场经济，如亚当·斯密所指出的，也是一种道德经济，正如它是一种法律经济一样。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本身就需要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建设机制。因此，我们的理论研究必须着眼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道德机制的建设，把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的实际问题，切实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有效的伦理决策，作为我们不可推辞的责任。

(本专栏责任编辑：冯生)

# “全国第一街”的发展与超越

## ——广州南华西街两个文明建设的调研报告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调研组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依据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正确地回答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问题。如何做到既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搞好物质文明建设，又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搞好精神文明建设，这是我们党在新时期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才能形成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被称为“全国第一街”的广州南华西街，在这方面提供了很好的经验。

南华西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是一条有200多年历史的古老街道。现有居民7000多户，近3万人。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两个文明建设成绩突出，南华西街的名字在南粤大地几乎家喻户晓。十多年来，南华西街受到了全国、省、市的多次表彰，曾经获得全国双拥文明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学雷锋先进单位、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军民共建先进单位、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全国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1995年，南华西街获得了“全国最佳街道”、“全国街道之星”的殊荣。近几年来，江泽民、乔石、李瑞环、宋平等十六位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亲临南华西街视察，对南华西街两个文明建设给予了肯定。

南华西街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不断迈出新步伐，始终保持着发展的势头和先进的

称号。那么，南华西街到底有哪些成功的经验？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南华西街的发展道路，最根本的一条是：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坚持大胆探索，不断实现自我超越。

### 一、坚持精神文明建设的先导性

南华西街以经济建设作为基础，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的认识，在坚持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形成了两个文明建设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同步发展的社会主义街道建设的特色。

改革开放18年来，南华西街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发展实现了三次大的飞跃，每隔几年都上一个新台阶。其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利润以平均每年28.3%、35.3%、22.1%的速度递增。目前南华西街成立了企业集团，建立了5个工业区，拥有90家企业，固定资产16亿多元，建立了10大企业群体，形成了11大产品系列和10大内外贸易项目。1995年，工业总产值达7.5亿元，营业收入近10亿元，出口创汇3200万美元，上交税收2500多万元。街道经济实力雄厚。

南华西街在实现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得有声有色。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南华西街已初步建立起一个相对完善的社区管理和服务网络，先后成立了社会治安、助残、计划生育、社会福利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基金会，街区居民的生活环境优美，文化思想教育有制度、有专题、有阵地，爱国爱街蔚然成风，居民群众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街道干部以身作则、讲求奉献，深受居民爱戴。“热爱南华西、建设南华西、造福南华西”和“团结、理想、热爱、拼搏、开拓、超越自我”成为激励南华西人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南华西精神”。由于坚持了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南华西街已初步建成了“经济繁荣、文化兴旺、道德高尚、社会安定、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文明新街道。

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互相促进、互为因果，必须同步发展，这是南华西街人的共识。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条件下，南华西街的干部和群众更进一步认识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在新形势下，要使两个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使整个街道环境协调发展，必须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发挥精神文明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先导作用。这个认识是从南华西街两个文明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当南华西街的经济发展不断增长，人们沉浸在成功的喜悦中时，街党委却十分忧虑：技术管理人才严重缺乏，职工队伍素质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这些都制约了街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干部素质低下的问题也暴露出来，有一段时间，个别企业领导以权谋私，业余时间沉迷于“搓麻将”，甚至赌博，造成不良影响。这些情况引起街党委的高度重视，他们感到，如果只注意“硬件”建设，忽视了人的素质和社会心理环境这个“软件”，经济建设就会停滞不前，而且还会倒退，甚至导致整个街道工作的失败。街党委从中看到，任何时候都不能为了求得经济的发展而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不仅不能放松，而且要抓得更紧，要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搞市场经济，搞现代化建设，必须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强有力的精神支柱。同时，市场经济和现代化也需要高智力、高文化。只有搞好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因此，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步发展中，南华西街党委坚持了精

神文明的先导性，一方面，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活动，虚功实做，把“软任务”变成“硬任务”，扎扎实实地在提高人的素质上下功夫，特别强调思想道德建设，提倡培养崇高的精神境界，举办干部学哲学讲座、职工双基教育学习班、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讲座，组织社会公德大讨论，召开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每年制定规划，都把思想道德建设放在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大力开展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的学习培训，办起了文化技术培训中心，配置了不少设施。街党委提出“知识是人们走向文明的灯塔”，要求干部群众努力掌握一门到几门专业技术，努力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南华西街在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和文化技术培训中，非常重视投入问题，近几年来，南华西街平均每年投入200万元以上，用于精神文明的硬件建设和群众活动，进一步满足了广大群众求是、求实、求乐、求美的愿望。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如何同步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怎样发挥先导作用，南华西街提供了很好的经验。首先，对于精神文明来说，物质文明不仅仅是被动的基础，它与精神文明相互交融、相互作用。我们对于物质文明建设，也应该积极地发挥它的能动性。当前，不少人认为市场经济对人们的思想道德有极大的负面影响，甚至认为现在道德领域出现的问题都是由市场经济引起的。的确，在我国新旧体制转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待进一步确立和完善的过程中，出现一些拜金主义、“一切向钱看”、贪污腐败等社会现实问题，但这些问题并不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而是市场经济不完善的情况下出现的一些消极现象。南华西街地处闹市，各种负面影响容易沾染，但南华西街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完善市场机制，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努力发挥市场经济的正面影响，其结果是大大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克服了市场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南华西街经验说明，只要充

分运用两个文明同步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就能够克服市场经济的消极影响。其次,南华西街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的事实说明,经济的发展并不能自发地导致精神文明的进步。经济效益的增加,生活水平的改善,并不意味着就是思想道德的进步、文化综合素质的提高。思想道德进步和文化素质提高是一个自觉的过程而不是自发的过程。在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的时候,我们特别要强调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不但为人们造就文化兴旺、道德高尚、社会安定、环境优美的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同时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能够极大地促进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

## 二、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是人的素质的提高

两个文明建设的主体,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实现自我超越,首先是干部和群众在思想认识上的超越。南华西街领导班子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认识,并使这种思想认识成为内在的动力,推动自觉的实践。第一,提高对社会主义长远目标的认识。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经过改革开放,综合国力增强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但要达到共同富裕,要实现现代化,还有一个相当长的距离。南华西街从白手起家,到每年工业总产值达到7亿多元,可是南华西街人并不满足,他们还有更高的目标;即使将来全街的面貌彻底改变了,他们还想到为国家作贡献,为社会主义长远目标奋斗。第二,提倡用辩证的观点对待成绩和荣誉,对待自己。他们认为,对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对主观世界的改造,是永无止境的,成绩和荣誉只能说明过去,如果有满足现状的心理,就会落后,特别是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不能有丝毫的松懈。辩证法是两点论,不是一点论,南华西街有了很大的成绩,但也有不足。他们把赞扬和荣誉作为动力,不断检讨自身的不足,不断解

剖自己。当全省各地掀起学习南华西街高潮的时候,他们提出“全省学南华西,南华西学全省”的口号,并组织干部和基层骨干参观先进单位,学习兄弟单位的经验。现在,“到先进区街走一走”,已成为南华西街的制度。近几年来,南华西街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荣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亲临视察,来自全国各地的6万多人和来自世界上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0多位客人前来参观,而且不断有一些单位的领导上门邀请他们作报告、介绍经验。在这种情况下,南华西街领导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他们提出了“正确认识自我,不断超越自我”的口号,确立一个又一个新的目标,使南华西街面貌日新月异,年年上新台阶。第三,强化领导干部的公仆意识,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南华西街的“自我超越”,首先是领导班子提出来的。街党委认为,实现“自我超越”的关键在于领导干部要有远大胸怀和高度的责任感,以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人民群众成为两个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为此,街党委制定了《南华西街各级党政领导保持廉洁的八项要求》、《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关于加强纪检工作的决定》等条例,作为制度上的保证。在党委的带动下,全街各级干部形成了艰苦奋斗、拼搏开拓、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好作风。各级干部都能做到在物质待遇方面不索取,不搞特殊化,廉洁自律,勤政爱民,尽最大的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为群众办实事,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街道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一直坚持周末参加劳动的制度,深受群众欢迎。

实现主体的内在超越,最根本的是提高人的综合素质,这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体,只有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才能更好地推动社会历史前进。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要发挥人民群众的作用,首先必须在提高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在这个

问题上，南华西街的干部和群众经历了从浅层到深层的实践、认识过程。南华西街在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的初期，认为搞精神文明就是发动居民扫扫地、养花种草，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街道还是扫过就脏，花草金鱼等公共财物亦经常失踪。街领导分析其原因后，认识到，进行精神文明建设不能停留在表面，精神文明建设深层次的核心问题是人的素质问题。人的素质不高，投入再大也改变不了环境。因此，南华西街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抓住人的素质这一根本，实现主体的飞跃。街党委把培育“四有”新人、“五爱”公民作为根本任务，开展了一系列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大兴文明新风，注重在政治思想、价值取向、思维方式、伦理道德、法纪观念、科学知识、审美观念、生活方式、身体状况等方面全面提高人的素质，保证两个文明建设有强大的动力和主体。针对居民文化水平低、卫生习惯差、迷信色彩浓厚等历史沉淀，南华西街以家庭为单位开展思想教育，要求每户家庭成员都必须学一门专门知识，以家庭文化建设推动思想教育。为了提高人的素质，街道先后创办了党校、团校、培训中心、文化中心、老人学校和文明居民学校，在全街各居民点设立了317个宣传栏、阅报栏和宣传橱窗；成立了包括街合唱团和老人晚霞合唱团在内的16支业余团队。街领导坚持以各种活动为载体，寓教育于活动中，每年围绕爱国爱街教育组织专题活动达300多项，做到天天有活动、季季有高潮，全年不间断，街道居民综合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形成了全街道人人关心公益事业、每天保持街道干净整洁的良好风气。

南华西人素质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同步发展。随着我国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南华西人的观念也从小生产意识向现代文明转变，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更深的认识。南华西人由原来被动接受上级布置的精神文明各项工作和活动，转变为自已主动要求提高精神生活水平和精神文明程度，主动提高自身素质。两个文明建

设同步发展的成功实践，使南华西人切身感受到，精神文明建设决不是外在于物质文明建设的表面形式，街道优美的生活环境、良好的社会治安、互帮互爱的人间真情都使他们真切地体验到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而南华西街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吸引了一大批街道经济建设急需的人才，招来了许多中外合资合作的商家，吸纳了资金，极大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这更使南华西人感受到精神文明建设是南华西街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今天，南华西街的干部和群众已普遍树立了主人翁意识，他们自觉地认识到，自己就是两个文明建设的主体，有责任建设好南华西街，为子孙后代造福，为国家作贡献。

事实证明，搞市场经济，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都不仅仅是经济领域里的事情，它对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南华西街的自我超越，从根本上说是干部和群众在思想道德素质方面的提高。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思想道德素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可以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 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发展策略

南华西街从1984年被评为全市文明街道起，12年来获“全国最佳街道”、“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红旗一直不褪色。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街领导有自觉的超前的意识，他们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在发展中加强预见性。正确的预见离不开调查研究和科学分析，南华西街领导十分注重在实践中把握规律，在纷繁复杂的事物表象中抓住本质。他们运用辩证法分析各种矛盾，用联系、变化的观点看待矛盾的潜在、外在、转化过程，预见事物的发展，不失时机地把握机遇，这样，他们就总是能够“先走一步”，“喝头啖（第一口）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南华西人便提出了街道建设的路应该怎样走的问题。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了，街道要不要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街道工作的职能究竟是什么？过去，人们总认为街道是“生产的后方”、“阶级斗争的前哨”，街道工作主要是治安管理、生活服务，解决困难户、孤寡老人、灯不明、路不平等问题，大都是些婆婆妈妈的事。如果因循这样一条街道工作的老路子，街道就无法走向市场经济体制，无法发展，不仅经济上贫困，而且精神文明建设也缺乏基础。南华西街党委勇于解放思想，他们认为，现代城市是现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中心，是现代大生产的基地；街道是城市的细胞，应该发挥各方面的功能；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南华西街必须把发展经济作为工作的中心，并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由于端正了思想路线，解放了思想，重新认识了新时期街道工作的职能，南华西街在全国街道中较早地走向市场，取得了先走一步的优势。他们不搞“等、靠、要”，坚持依靠街道自身的力量顽强起步，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拓市场，逐渐增强了经济实力，并为街道的全面协调发展奠定了基石。想当初，街道干部搞宣传，连买笔墨纸张都困难，再看看今天，平均每年拿出 200 万元投入精神文明建设，这真是一个巨大的变化。

当各地街道在职能问题上解放了思想，纷纷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候，南华西街根据全国形势的发展和街道的具体情况，不断出台新举措，做到了在每一阶段都先走一步。在发展街道经济之初，南华西街即高出一筹，实施科技领先的战略，聘请了 100 多位专家学者做顾问，积极主动与几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并多方收集经济、技术、科学、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信息，进行社会调查，搞好市场预测，瞻望发展前景。经济发展到一定实力时，南华西街预见到规模经济的优势，于是断然抛弃了过去认为街道经济“船小好调头”的片面见解，不搞“小打小闹”的小生产作坊，树立了办大企业、上大项目的雄心，成立了街道企业集团。1989 年，南华西街大力发展外

向型经济，争取到直接进出口权，并建立了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在全国街道中率先与国际经济接轨。当其他街道绞尽脑汁要在辖区内挖潜力、找地盘、扩大再生产时，南华西街已有了科学的工业布局设想：他们决定“走出街道”，从街道经济的长远发展着想，全力保护街道内的环境，为街道争取广阔的发展空间。于是制定了向郊区发展的方针，在郊区建起了大型工业区。

党的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之后，南华西街又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他们着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制改造，制定了更加宏伟的目标，近期内争取街道企业集团的股票上市；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根据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街党委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努力塑造新时代的高素质公民。由于有了超前意识和科学的预见，南华西街始终保持了“先走一步”的优势，为实现“自我超越”打下了基础。

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一时一事的成绩并不难，难得的是始终如一地不断取得进步和发展。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环境中，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日益发展的条件下，如果没有“自我超越”的精神，没有精神文明的先导作用，没有长远目标、科学预见，没有先走一步的胆略，就很有可能被时代淘汰。我们看到，改革开放以来，不少先进典型，往往火红一段后或者销声匿迹了，或者走向了反面。而南华西街 10 多年红旗不倒，没有“自我超越”的精神是不可能做到的。南华西街党政领导 10 多年来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他们以发展经济为基础，以提高人的素质为根本，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一班人带动一班人，闯出了一条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文明要求的新路子。南华西街的经验表明，只要我们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我们的两个文明建设就能取得丰硕成果。

（执笔：李明华、陈治桃）

责任编辑：冯 生

# 论思想理论建设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核心地位

□ 梁渭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没有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就不能算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地位的基本思想。对于这个问题，已愈来愈为人们所认识，并付诸实践，有了显著的成绩和宝贵的经验。但是，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方面面内容中，思想理论建设处于什么地位，有什么作用，人们的认识并未一致，在实践上更是大有差别。前几年，笔者曾就这个问题作过一些论述，①现在，正面临着思想理论建设的关键时刻，很有必要再作论述。

有的人认为，思想理论建设是虚而软的，没多少作用，教育文化建设才比较实和硬，作用比较大；有的人认为，思想理论建设不容易出成绩，教育文化建设才比较容易出成绩；还有的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精神文明建设已经难搞，其中的思想理论建设更是难办，吃力不讨好，不愿在这方面花力气，花本钱。

在学术理论界中，虽然对于思想理论建设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的认识比较明确，但在具体的学术理论观点和提法上也不尽一致，存在着一些分歧。有的同志认为，“在精神文明系统起着核心性作用的内容包括思想、观念、理想、道德、法纪等要素。”②有的同志则认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结构层次中，道德建设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是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和重点。”③还有同志认为，有理想、有道德是社会主义新人的首要要求，理想、道德教育应该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等等。因此，在“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

出的地位”的新形势下，进一步认清思想理论建设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中的重要位置，不仅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同时，对于认识和掌握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一

思想理论建设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处于核心地位，这是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在各要素的结构层次及其内在联系所决定的，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因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从大的范围来说，包括有思想建设、道德建设、教育科学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在这几大方面中，又有各自的子系统，结构层次比较复杂。根据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状况，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可以有不同的重点。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个庞大的系统中，方方面面都可能成为一定时期一定地区的建设工作重点，但是，集中地说，其核心只有一个，就是思想理论建设。这是必须明确认识而且认真实施的一个重大问题。

思想，又称“观念”，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一般地说，属理性认识，有时也指某种思想理论体系。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人们在实践中，首先获得事物的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理论，就是具有系统性、集中性、深刻性的理性认识，是具有一定概念、范畴系统的认识。社会历史发展表明，任何社会、任何时代的精神文明，都必然有其处于核心地位，起着支配作用的精神支

柱,而这个精神支柱,就是一定社会一定时代的理论思想体系。

一定的理论思想体系总是指导着和支配着一定的伦理道德、文学艺术和教育活动等方方面面,这是唯物史观关于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原理。因为,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它实质上是在一定的伦理思想和在伦理思想支配下人的行为所体现的对善恶的认识、情感、风格、情操等,它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传统和教育来起作用的精神力量。而其伦理思想等,总是受着一定社会一定时代的理论思想体系的支配和制约,特别是受着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的指导和制约。文学艺术是通过塑造具体生动的形象来表现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认识、理解、情感、愿望和意志,从而反映社会生活和影响社会生活。这里的认识、理解、情感、愿望和意志,也都离不开一定社会、一定时代的理论思想体系的指导和制约。教育方面也是如此,教育是培育人的活动,教育者总是按照一定社会一定时代的教育目的、教育要求、教育内容等对受教育者施以影响和作用。而这些教育目的、要求、内容等,也总是受制于一定的理论思想体系。总之,文明社会发展史表明,在精神文明建设的方方面面诸内容中,都离不开一定的理论思想体系的指导和支配,它在精神文明建设的方方面面内容中,起着定性作用、导向作用和保障作用,这就是“精神支柱”的意义所在。这是在认识和实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必须了解和掌握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正是基于上述道理,我们党的几代领导人都在领导我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反复强调了这个思想。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④邓小平同志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一再强调指出:“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都必须大大加强,决不能削弱。”“我们现在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代和任务不同了,

要学习的新知识确实很多,这就更要求我们努力针对新的实际,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防止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加强我们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⑤江泽民同志也多次强调了理论思想工作的重要性,并明确提出“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首要任务。他在最近的重要讲话中,又再次强调:“理论上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加强理论建设和理论武装,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必须把加强理论建设作为党的建设,首先是干部队伍建设的根本大计。”⑥这些重要观点充分表明了理论思想建设的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极其精辟的基本观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从本质上区别于以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文明,在于它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经济物质关系基础上,是以历史上最先进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工人阶级的思想理论,即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为核心的。而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的集中体现是什么呢?就是马克思主义。对于我国现阶段来说,首先就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精神支柱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早在10年前,《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就明确指出:“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作为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全人类精神文明的伟大成果的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领导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

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整个精神文明建设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我们的理论建设、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民主法制观念建设，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这段重要论述，十分深刻地揭示了思想理论建设，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和支配作用，至今没有过时。

## 二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思想理论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概括地说主要是三个方面：

### （一）邓小平理论的教育。

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全民，是首要的根本的内容，它贯穿于其他方面内容中，是思想理论建设的坐标和主线。这是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的重大问题，关系着确立全党全民的精神支柱的重要问题，关系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关键问题。但是，目前有的同志对这个问题的特殊重要性还缺乏深刻的认识，甚至认为这是“上面”的事，不是“下面”的事；是“少数人”的事，不是“多数人”的事；是软任务，不是硬任务；等等。这是十分错误的，必须认真纠正。对邓小平理论的学习、研究和宣传，必须着重把握其精神实质和科学体系，最主要的是这个理论的精髓、核心和主体。精髓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核心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观；主体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三者的关系就像人的灵魂、心脏和躯体那样，是构建邓小平理论大厦的根本。关于邓小平理论的核心问题，目前还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同志认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才是邓小平理论的核心，这看法不大准确。因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围绕着“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

个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在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祖国统一等重大问题上，形成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基本观点，构成了这一理论的科学体系。而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回答这个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展开上述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基本观点的基础和关键。如果没有正确的社会主义本质观，上述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基本观点，都不可能得到正确的回答和解决。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也只是“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规律，指明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sup>⑦</sup>因此，称之为邓小平理论的主体为妥，而不宜称之为这个理论的核心。这是需要认识和掌握的一个重要问题。

要把邓小平理论的教育作为思想理论建设的长期战略任务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深化下去，这就要密切联系“两头”：一头是与马恩列斯毛的思想理论相联系，以深刻了解邓小平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扬弃和发展。一头是与当代社会主义的实践，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相联系，以深刻了解邓小平理论对社会主义实践的重要指导意义和在实践中的丰富发展。与此同时，还必须十分重视邓小平理论教育的普及问题，也就是使之为我国绝大多数人所掌握的问题，这也是摆在我面前的一个十分迫切而又十分重大的思想理论建设任务。

### （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

这是思想理论建设的另一项主要内容。世界观是人对社会、自然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根本看法。人生观是一定的世界观在认识和考察人生问题时的体现，主要是对人生的意义和价值的根本看法。价值观是指人们对事物和事情有无价值和价值大小的一种认识和评价标准。三者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而世界观是人生观和价

值观的基础,是最根本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社会具体情况,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取向多元化是必然的,人生追求的多样化也是必然的,重要的是适应新的社会历史条件,大力加强以世界观为基础的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强调人生导向和价值导向的一元化。防止和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人生观、价值观的侵蚀。树立正确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要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基础。人生观、价值观与道德观、道德行为的关系也极为密切,道德建设离不开人生观、价值观教育。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世界观教育的基本内容,必须反复强调和坚持。现在存在着削弱和淡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状况,很不利于世界观的教育和建设。必须切实加以纠正。

### (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

这是思想理论建设的又一项主要内容。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族整体素质和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的共同基础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集体主义是先进的工人阶级的思想意识体系,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新型的社会关系,是调整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利益关系的根本指导原则,是与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极端利己主义相对立的。因此,引导人们热爱集体、维护集体荣誉和集体利益的集体主义教育,是思想建设的重要内容。集体主义与道德建设的关系尤其密切,社会主义道德是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必须认识和重视这个问题。社会主义教育,也是极其重要的内容,特别是当代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更迫切要求加强人们的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历史命运、社会主义发展的前进性与曲折性、当代社会主义的新情况新特点以及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坚定

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和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理想。

以上三方面主要内容,相互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发挥着思想理论建设的整体功能,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处于核心地位,起着支配作用。

## 三

确立思想理论建设的核心地位的认识不容易,落实它的核心地位更不容易。根据以往的经验教训和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几点是十分重要的。

(一)要坚持虚功实做,软硬兼施。“虚功实做”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对于思想理论建设来说也是如此。在精神文明建设的方方面面中,思想理论建设更虚一些,因此,更要注意在实做方面下功夫。这就要采取软硬兼施的办法,具体可抓几条:一是抓灌输。因为马克思主义不可能在人们的头脑里自发地产生,“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⑧但是,灌输不能是过去那样照本宣科,而是要切合实际,生动活泼,灵活多样。二是抓载体。思想理论建设的载体主要是阵地与活动。如各级党校、干校和各种社会科学团体及其活动,各种思想理论报刊等。三是抓制度。思想理论的学习教育制度一定要建立和健全起来,思想理论建设才有组织上的保证。四是抓投入。这是当前特别需要重视的一个重要问题。思想理论建设同其他事业一样,有投入才有产出,多投入才有好产出。要多出精品,更需要增加投入。一定要纠正认为思想理论建设不必投入不必花钱的错误观念。当前,很需要采取法定措施,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和社会科学工作的投入。

(二)要认真重视社会科学工作。这是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问题。因为社会科学工作与思想理论建设有着最直接最密切的关系和影响,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社会科学研究的方向正确与否,社会科学发展状况如何,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和社会

的道德风尚,……都会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甚至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和社会主义的命运。”⑨无论是“上面”还是“下面”,都要把社会科学工作摆到应有的重要位置上来并加以落实。社会科学工作也应该有它的“星火计划”。

(三)要认真加强思想理论队伍的建设。由于思想理论建设具有特殊重要地位,思想理论工作队伍极其重要。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思想战线上的战士,都应当是人类灵魂工程师。在当前这个转变时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他们在思想教育方面的责任尤其重大。”“整个思想战线的工作都需要加强。”⑩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切实加强这支队伍的建设,要认真切实采取措施改变思想理论工作队伍弱而不稳的状况,大力培养思想理论工作队伍的优秀人

才,这是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的关键性问题。

---

①参见《学术研究》1989年第1期。

②张汉青主编《精神文明学》第143页。

③马原生《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结构层次和内在联系》,《理论探索》1996年第5期。

④《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5页。

⑤⑩《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5—147页、第40—48页。

⑥⑨《人民日报》1996年6月24日。

⑦中共中央宣传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第21页。

⑧《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冯 生

---

## 《人文精神的承传与重建》出版

著名哲学史家李锦全教授所著“人文精神的承传与重建”,已经由广东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

该书认为“矛盾融合、承传创新”是中国传统哲学丰富内涵的基本特点。所谓矛盾,一方面指一个思想体系内部或不同思想体系之间在理论价值上的矛盾两重性,另一方面也指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在社会效果上呈现出开放与封闭的矛盾两重性。在李先生看来,矛盾两重性是融合的前提与体现,它使得中国传统哲学大体上经历了从先秦百家争鸣到宋明三教合流的发展历程。也正是借助于这种矛盾融合的机制,中国传统哲学在历史上发挥出人生价值取向与社会伦理规范的作用,并使得中国传统文化形成了哲学中心、儒学主干、人文内核、伦理政治型的基本格局;换言之,中国传统哲学在矛盾融合中得以承传。承传某种意义上亦即创新,不过李先生更注意到:随着传统社会向近代的转型,中国传统哲学固有的矛盾两重性虽然也焕发出“新的突破旧的”的时代精神,但同时也被“死的拖住活的”所束缚。这表明传统哲学本身的自我批判并不能完成形态上的全面更新,

还需要立足于当代人文精神重建的高度,对此进行创造性的转换。

人文精神重建是近年来的热门话题,李先生侧重从“纯化”和“泛化”的双重视野进行思考。所谓“纯化”,即通过对中国传统哲学的深入探讨,揭示其人文内涵。在该书中,李先生特别注意到儒家人文思想、宋明哲理化、明清之际启蒙思潮以及现代新儒学等问题。如梁启超以来,人们一般以为明末清初出现了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启蒙思想家,使中国历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李先生认为对此应给予客观的评价,因为时代与认识的局限,只是使他们具有一定程度的启蒙思想,似乎还不能说是启蒙思想家。此种“纯化”研究,内在地表明传统哲学的人文内涵在理论价值或社会效应上都具有矛盾两重性。因此,从当代人文精神的角度来审视中国传统哲学便极有必要,这是一种“泛化”研究;对此,李先生主要从增强民族凝聚力、振奋中华民族精神、提高民族文化素质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与对策。(杨海文)

# 当前哲学研究的新思路

——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研讨会”综述

□陈善光

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中国辩证唯物主义学会、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中共中央党校、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山东省社会主义学会、中共日照市委、日照市政府等单位在日照市联合举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近百名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就此专题各抒己见，并由此带出了当前哲学研究的一些新思路。

## 一、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研究是个意义深远大有可为的课题

与会者指出，在世纪之交，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尤其是深化改革事业，现在已到了关键时期，所遇到的问题和矛盾特别多，也特别复杂、特别大，这是建国以来所没有过的。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上提出“要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非常及时，十分必要，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重大深远的理论意义。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问题，正确处理好带全局性的各种重大关系，应该成为今后哲学研究的新路向。

与会者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研究”是一个很好的课题。这个新思路的确立，是哲学研究本身一个革命性的改革。改革开放以来，哲学研究中有一个突出的问题：一方面哲学成为改革开放的“先导”，另方面哲学本身的改革却很少，脱离社会主义的实践，研究的重点未放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哲学探讨和概括上来，不重视哲学的应用，或视哲学应用为简单化、庸俗化，哲学研究和争鸣多是从原理到原理，以原理解释原理，或搞些名词概念

分歧意见的争论，与时代要求相去甚远。被称为“沉寂的哲学”、“贫困的哲学”，使哲学的地位和功能发生了退化。

一些与会者指出，本来，哲学是研究大思路，研究思维方式的，是一门教人聪明的学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运行和操作都是哲学所思考的大问题。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已提出了许许多多的带全局性的重大关系，需要正确分析和处理才能继续前进。各级党和政府的重大经济决策和政治决策，既应邀请经济学家也应邀请哲学家参加论证。哲学家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贡献是大有可为的。有同志指出，早就有人提出过要搞“社会主义建设哲学”，搞“实践辩证法”，这是很对的，但由于有“取代唯物辩证法”之嫌，而未形成气候。其实，它与唯物辩证法并不矛盾，更不是对立的。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只是更突出了实践性和应用性而已。有的同志不愿意研究甚至轻视哲学应用，认为哲学应用没有学术价值，这是很片面的。毛泽东早就说过：“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末，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如果你能应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说明一个两个实际问题，那就要受到称赞，就算有了几分成绩。被你说明的东西越多，越普遍，越深刻，你的成绩就越大。”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前应注意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关系

有些同志列举了许多目前经济社会中的二律背反现象，说明了分析和解决现代化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性。例如我

国经济是快速增长了，但城乡生活贫困面却扩大了；中央的权威是加强了，而地方和部门的本位主义和自行其是的倾向却加强了；一方面严打的力度加强了，但社会治安形势却仍然十分严峻；一方面改革在深化，但另一方面改革的动力却在减弱；一方面知识、人才的重要价值开始得到社会的认同，但另一方面知识、人才又在公开的贬值；如此等等，都需要认真分析、研究和解决，才能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前进。

许多与会者提出，我国现代化建设目前还应该注意解决如下两个矛盾：

一是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矛盾。与会者指出，经济体制改革要达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四个要求，目前一个也没有达到，深化改革的任务还非常艰巨。然而深化改革的困难很大，阻力很大，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滞后，经营困难，许多问题与政治体制改革未配套进行有关。这些年社会腐败现象严重，惩腐保廉似乎仍未找到根本解决的办法，腐败现象还有蔓延的趋势，这不是几个干部的问题，关键是政治体制问题。许多情况下，党委、纪委、领导班子隶属于个人，个人说了算，个人权力未得到有效的监督和制衡，这正是容易滋生腐败的温床。事实说明，无好的政治体制，好人上不来，上来了也会变坏，心术不正、投机钻营、善于“跑官”、“泡官”、“要官”的人，钻体制空子的人上来，一上来就变本加厉地以权谋私，大干坏事。体制不好，还助长官僚主义，颠倒“主仆”关系，现在许多干部的公仆形象很差，“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重要的原因就是还没有建立起根本制约的机制。一些与会者提出，我们的干部任免破除委任制，实行普选制，每年还实行一次群众信任投票，票数不到半数的要自动下台，也许情况会好些。因此，抓紧、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应该是现代化建设中的题中应有之义，这是与会者比较一致的看法。

二是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矛盾。一

些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大批文化层次高，有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的高级人才，但目前文化的低落却使人有一种日益深重的危机感，大学里高楼大厦越盖越多，而博古通今、贯通中西的大师却越来越少，年轻一代就连文字水平也在下降，可以说，最值得重视的深层次的危机，应该是文化危机，现在已到了不能等闲视之的时候了。与会者认为，造成我国文化低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过去历次政治运动的冲击，现在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人为的重理轻文等都是其中的原因，而把文化建设隶属于精神文明建设则可能是决策的失误。因为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矛盾与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矛盾不是同一回事，不是同一个概念。文化建设有多方面的根本的建设，要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是个民族魂的问题，把它理解为一般伦理道德精神文明是狭隘的，结果导致文化建设有号召无落实现象的出现。经济建设有通盘考虑，有规划，有统帅、有指挥，文化建设却没有的地方和单位不是少数。与会者指出，我国真正丰富的是文化资源，有独特的优势。但如果我不珍惜，这种优势就有失去的危险，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离开了我国悠久的文化历史传统，那这个“特色”就失去了很大的一个方面。事实上，现代化建设发展快的国家和民族，实际上都有它的文化建设作支柱，如德国用深厚的民族文化传统作支柱，日本在吸收西方文化的同时却一直注意保持自己的茶道文化、花道文化等文化传统。一些与会者说，只有好好珍惜和发展自己文化的民族才能自立于民族之林。他们呼吁我国应用一流的专门人才，组成权威的文化教育委员会来统帅文化建设大计。目前有关部门就要把文化建设的迫切性提到应有的日程上来。

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社科系  
责任编辑：冯 生

# 内部人控制与国有资产信托

□周振华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之初，人们有一种天真的乐观想法，即只要引入现代股份公司制度，建立完善的股票市场作为公司控制权的市场，转轨就能顺利实现。但改革的实践证明这种看法是过于简单和不切实际的。随着研究的深入，经济学界已经越来越认识到现代企业制度的局限性和现代企业中存在的种种矛盾。而本文正是要讨论现代企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内部人控制。本文认为，股份制本身并不能消除国有企业内的内部人控制问题，依靠传统的行政干预手段解决这一问题也是不现实的，我们必须引入新的思路：企业改革并不仅仅是政府和企业的事，金融机构能够而且应该在其中发挥作用，其形式之一就是国有资产信托。

## 一、内部人控制：一个基本现实

### 1、概念

内部人控制(insider control)这一概念主要被用来研究东欧和前苏联各国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的治理结构问题，其含义是经理人员(通常为与工人共谋)获取企业控制权的相当大的部分。内部人控制有所谓“事实上的”和“法律上的”之分。法律上的内部人控制指的是内部人(经理人员和工人)通过持有企业的股份而掌握对企业的控制权。在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的企业中，内部人不持有本企业的股份，不是该企业法律上的所有者。在东欧和前苏联，在计划经济的后期，各国都已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一些国家如俄国在私有化中面对内部人控制的既成事实，采取了妥协的态度，使内部人获得了大量本企业的股份。这样，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便转化成了法律上的内部人控制

(青木昌彦,1994)。而在中国，国有企业中的内部人控制主要还是事实上的，企业资产仍归国家所有。尽管内部人控制这一概念主要被用来研究转轨经济中的治理结构问题，但性质相同的问题也存在于发达经济中(张春霖,1991)。

### 2、实例

在许多转轨经济中，“内部人控制”的现象正变得越来越明显。最近的东欧和俄罗斯的一些私有化计划由于把所有权的大部分都交给了本企业的经理和工人，因而把这种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合法化了。比如在俄罗斯，到1993年11月为止，已有91%私有化了的企业采用了被称为“第二种类型”的私有化方案，在这一方案中，雇员(包括经理)按通货膨胀之前的帐面价格可以购买到51%的企业股份。在许多私有化了的企业中，董事会以及股东会议都被经理层所把持，他们也设法阻止工人们出售他们所拥有的股份，以维持内部人的优势地位不被动摇。在波兰，当80年代后期政府开始放松对国有企业的控制时，国有企业经理们对国有资产的侵吞就已广泛发生。私有化之后，内部人特别是经理层，继续保持他们的特权地位，而监事会中的工人代表则继承了他们在团结工会时的富于行动的传统，在企业决策中起着重要作用。在我国，4000家试点的股份公司的材料表明，内部职工股东已从他们与国家之间的不公平的利润分配中获得了极大的利益，他们一直在要求过多的增加工资及其他此类利益。在许多集体企业中，自发的或非正式的私有化，即未经许可而将财产转化为正式的或事实上的私人所有，已经很普遍了(钱颖一,1995)。极端的内部人

控制导致了大量国有资产的流失。

### 3、内部人控制的成因分析

之所以会出现“内部人控制”的现象，有其复杂的原因。第一，企业内的信息是不对称的。经理人员由于直接经营管理企业，并且拥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对企业内的信息掌握得相当充分，而股东一方面专业知识不足，另一方面只能从有限的渠道获取信息，因此处于明显的劣势。在这种情况下，经理人员采取一些手段谋求个人的私利，损害股东的利益，是相当容易的。这种信息的不对称在市场经济国家也广泛存在，但在转轨经济国家特别突出。第二，来自国有资产的所有者的初始激励和约束不足。在国有企业中，由于“国家股”的代表是一些官员，其收益权和控制权是不对称的，容易被企业“收买”。国有资产代表有权决定总经理的人选，有权对企业内重大事项进行决定，但其收入中和经营绩效相关的一部分很少。国有资产的增值或流失，与政府官员的个人利益关系不大，他们没有足够的动力去加强对企业经理的监督。第三，经理人员的收益权和控制权也是不对称的。经理人员与其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多拿一点奖金，还不如想办法将国有资产化为私有更简单方便。在法制比较完备的国家，经理人员热衷于购置豪华轿车，装修办公室，出国旅游；在法制比较薄弱的国家，经理人员更加大胆地直接将企业财产化国有为私有。

在我国的体制转轨时期，“内部人控制”问题有其特殊性，是随着政企分开和放权让利的推进而逐步形成的。计划经济时代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全都由政府控制，内部人控制这一现象根本不可能存在。随着体制转轨，企业的自主权扩大，行政干预和控制减弱，但其它的控制措施并没有发挥作用，内部人控制问题就越来越严重了。企业方面利用自己的影响，以政企分开、减少行政干预为借口，不断地要求上级放权；而所谓的董事会、监事会根本没有发挥其作用，不能起到对内部人的监督和控制作用。事实上，很多企业的内部人处于完全

自由的状态，成了“无主管企业”。一些企业内部人千方百计把国家财产化为个人财产，通过转移、逃债等方法使得个人得利而把包袱甩给国家，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令人触目惊心。

## 二、对内部人的控制

### 1、对内部人进行控制的必要性

在我国，内部人权力扩大导致一系列严重的问题，已经到了非控制不可的时候。第一，内部人控制问题导致了国有企业的低市场绩效和大量国有资产的流失。考察企业改革的全过程，人们很容易发现，内部人控制权的扩大与国有企业利润的下滑呈现非常明显的相关性。由于缺乏对经理人员的约束，他们很容易通过一些手段把企业资产化公有为私有。一种常见的形式就是经理人员和自己亲朋好友的私人企业进行生意往来，国有资产在不平等的交易中逐渐流失。

第二，内部人控制问题导致了收入差距的扩大，引起人们的普遍不满和社会矛盾的激化。尽管一位总经理的工资奖金只是普通工人的三倍，但他们更多地受益于在职消费或津贴，包括能分配到更好、更大的住房，私人用车，利用公款来吃喝、娱乐、支付国内旅游、国外旅游费用等。常常有这样的情况：总经理一次工作餐，会花掉普通工人一个月的工资。经济学研究已经证明，收入差距过分悬殊，会严重影响人们工作的积极性。并最终威胁到经济的稳定和增长（刘志彪，1996）。

第三，由于我国国有企业经理人员的任免权还掌握在政府手中，对这一位置的追求导致了大量的腐败和寻租行为。在内部人控制的企业中，总经理的位置意味着各种各样的好处和巨大的利益，因此很多人为了得到这一位置，往往使尽各种手段，对政府官员的贿赂金额也直线上升。在这种情况下，不仅政府的工作效率很难保证，而且普通百姓对政府产生了一种不信任的思想，影响了政府的声誉。

### 2、我国传统控制方式的困境

我国对企业内部人的控制，按传统方

法是采取行政干预的手段。政府行政干预的最重要手段是对企业经理人员的任免权,但并不以此为限。尽管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多年来一直是企业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使行政机关对企业的干预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其中,投资项目的审批、贷款的分配、工资奖金发放的最高限额等,都是对内部人控制权形成有力制约的几种行政干预手段。

行政干预这种控制方式其实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改革以后,人们认识到了政企过于集中的种种弊端,因此,自1979年起不断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加企业留利,实现政府向企业的分权。1992年7月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正式授予企业经理人员14项控制权利,使企业在某些领域获得了充分的自主权。与此同时,由于忽视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改革,内部人并无来自其它方面的约束,所以来自主管部门的约束弱化很自然地造成了内部人控制。有时中央感到这一问题,最有效而且最常用的方法仍然只是加强行政干预(比如1989—1991年中央曾加强了对企业的计划控制),但政企不分的种种弊端又随之暴露出来。这样,国有企业只能处在政企不分与内部人控制的两难选择之中。

### 3、股东主权模式:难以实现对内部人的控制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初期,很多人有一种很乐观的想法,即只要将国有企业股份化,以股票市场作为公司控制权的市场,转轨就可以顺利实现。这种观念反映了对市场经济的教科书式的认识,而根据这种观念所提出的经济建议已被证明是不现实的或是过于简单的。在东欧,导致了迅速的两极分化,在中国,股份化后的国有企业效益继续滑坡,人们日益认识到,经济学家对体制转轨以及体制演进的理解并不恰当,发达市场的内部结构和教科书的描述并不一样。现实的经济生活是十分复杂的,转轨经济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仅仅依靠股份公司制度推进企业

改革往往会出现内部人控制问题,并导致企业的低市场绩效。

从理论上看,正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样,由于现代企业制度不能解决企业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激励不足等诸多问题,所以成为内部人控制这一问题滋生和蔓延的温床。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局限性,青木昌彦、罗兰德、伯格洛夫等经济学家都有大量的论述。他们认为,在转轨经济中,由于缺少竞争性的资本市场与劳动市场,经理们在企业内已形成强有力的控制,没有任何一个外部当事人拥有决定性的权力可以因为经理经营表现不佳或道德风险而将其解职,而工人对他们就业的企业有着很强的依赖,企业会保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和工作。内部人控制促成这种关系,而股东由于力量相对弱小或动力不足,难以改变这种状况。

### 4、西方经验:金融机构的力量

事实上,在发达经济中,股东控制公司的模式并不是唯一有效的。在英美,其经济运行方式也许与教科书最为接近了(青木昌彦,1994),但银行作为资本供应者也居于一种特殊的战略地位,能够对企业施加种种影响。银行在签订扩大信贷合同时,一般包含有下列限制(美国众议院分析报告,1967年,转引自《帕特曼报告》):对支付股息的限制;要求维持特定数量的周转资金;对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投资的数额限制;未经贷款人同意而出售资产时,只能限制在一定的百分比之内;对公司的进一步的负债加以限制等。而在日本和德国,是金融机构而不是公司控制权的市场,在公司的治理结构中起着支配性的作用。宫岛英昭在《日本前财阀控股的私有化和以银行为中心的公司集团的出现》一文中,运用了首次被使用的,关于日本战后财阀解体之后的私有化的原始文件。这些材料表明,那些与其客户企业有着多方面联系的主银行,是战后重建中能够制约内部人控制的有效监控机构。根据德国的材料,三家大银行掌握着公开上市公司的大量股份,他们也代表个人股东的利益来投票,他

们通常是公开上市大公司监事会成员，这些监事会负责选择管理人员。上述这些事实表明，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情况，离开一个国家的发展阶段以及其制度与习俗的历史去评判每种公司治理模式的优点以及对转轨经济的适用性，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在某些情况下，实现金融机构对内部人控制的监控，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必须的。

综上所述，内部人控制导致了一系列严重问题，必须加以解决，而依靠传统的行政干预手段和股份公司制度都不能达到目的，我们必须有新的思路。西方的经验表明，金融机构力量的引入有助于问题的解决，但具体的形式必须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而定。我认为，国有资产信托是符合中国实际的一种可行的选择。

### 三、国有资产信托：一种模式

#### 1、基本概念

金融信托即拥有资金或财产的部门以及个人，为了更好地运用管理这些资金或财产，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委托信托机构代为运用、管理和处理或代办有关经济事务的经济行为。受托人在受理这些业务时，获取一定手续费和代理费。金融信托是一种具有融通资金，以及融资与融物、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是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标的物主要是客户的资金、财产或权力等，受托人一般由银行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承担。所谓国有资产信托，就是政府把国有资产以金融信托的形式委托给金融机构管理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在转轨经济中，国有资产信托对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可以发挥其特殊的作用。

#### 2、可行性分析

之所以国有资产信托能够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是基于以下原因：

第一，国有资产信托这种形式可以消除企业内的信息不对称和激励不足的问题。根据美国科学院院士利奥·赫维兹（Leo Hurwicz）在 70 年代创立的经济机制设计理论，信息问题和激励问题是机制设计中需要涉及到的两个基本问题（田国强，

1993）。同时，内部人控制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也在这两方面。而国有资产信托恰恰能够有效地解决国有企业中信息不对称和激励不足的问题。从信息方面分析，信托公司相对于政府而言有一系列优势：有大量的专业人员，能够及时收集和处理信息；由于信托公司不仅对托管企业进行监督，而且从事其他各项业务，有时也对其托管企业贷款，所以拥有更广泛的信息渠道；比政府对企业的活动参与更多、更深入，可以获得更详细的信息。从激励方面分析，由于信托公司面对的是激烈的市场竞争，高效率是其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它为了站稳脚跟，实现手中股票的保值和增值，必须想方设法加强对企业的控制与管理。与之相反，政府是天然垄断、毫无竞争压力和约束可言。

第二，信托公司有足够的控制手段。根据西方的经验，信托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三个方式对企业进行控制：一、信托公司作为股票的持有人和投票人。由于国有资产由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因此信托公司理所当然地获得了国有股的投票权。此外，它也可以运用自有资本购买被托管企业的股票，以加强对内部人的控制，在股权高度分散的情况下，拥有 5% 的股票就足以控制企业。二、信托公司作为资本供应者。信托公司拥有大量的资金，而其托管的企业往往需要贷款，信托公司通过对它的贷款可以进一步加强对内部人的控制。三、信托公司人员兼任企业的董事，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与之相比，政府只能通过第一种控制方式进行控制。而且不能对企业的日常活动卷入过深，否则就会出现政企不分的问题。

第三，从公共选择理论看，引入新的力量有助于打破国有企业改革的僵局，推动改革的前进。在俄罗斯，由于经理阶层的力量壮大，导致了这样一种局面，即任何改革方案必须承认经理对企业事实上的控制，才能得以推行，这是放权让利政策的恶果。在中国情况虽然不至于如此严重，但也存在类似的恶性循环。由于放权让利政

策的推行,经理阶层拥有了相当大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实力,他们又不断利用自己的力量,来影响舆论和决策层,要求更大的权力、更优惠的政策。他们要求低利率的贷款,要求政府的帮助,要求进一步的放权。这种循环的结果,使中央一系列市场化的措施(如利率市场化)由于企业强烈反对而难以出台。现在国有企业中经理层的力量已经相当强大,很多中央抱有很大希望的改革措施一到下面,就演化为经理层加强自己力量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引入金融机构的力量可以改变企业内外的力量对比,有助于加强对内部人的控制。

第四,国有资产信托这种形式符合“渐进式”的改革思路,不会引起大的社会动荡。改革初期,大多数西方经济学家都主张改革一步到位,经济学上的“次优定理”和“快车道定理”也有要求改革一步到位的含义。但是随着改革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赞同渐进式的改革。他们认为,一个国家的改革设计和顺序应该是“诱导的”而不应该是“强制的”(Lin, 1989)。从改革的渐进性角度来看,国有资产信托有两个优点:一、不改变所有制结构。二、不涉及大规模的破产、兼并。就所有制这一点而言,如果实行私有化,不仅会遇到强大的阻力,而且前苏联和东欧的经验也证明,私有化往往导致财富向少数人手里集中和两极分化。就第二点而言,破产、兼并不仅带来大量的失业问题,而且破产本身往往伴随着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国家资产在破产时被大大低估,一些人乘机大发横财。国有资产信托循着渐进式的道路进行,就可以避免大的社会动荡。现在经济学界已经达成共识,并且有足够的实证资料说明,社会稳定与经济增长之间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相反地,我们如果采取过于激进的方法,就很有可能事与愿违,导致对内部人的彻底失控。

### 3、结语

总之,由于信托机构在信息方面的优势,在激励方面的优势,在控制手段方面的优势,实行国有资产信托可以有效地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提高国有企业的绩效。从更深一个层次来说,政府将国有资产委托给金融机构来管理,是分工的发展。政府可以集中精力于政治目标和社会目标,而将其相当一部分经济职能让渡出去,这样,可以提高整个经济的运行效率。

### 参考文献:

波格洛夫,1995,“转轨中的公司治理:理论及其政策含义”,载青木昌彦等编,《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中文版,中国经济出版社。

青木昌彦,1994年,“内部人控制: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的若干问题”,《改革》,1994年第6期。

帕特曼,1980,《帕特曼报告》,商务印书馆。

刘志彪,1980,“关于经济增长的新政治经济学家考察”,《经济学家》,1996年第1期。

林毅夫,1995,“中国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学的发展”,载《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

易纲,1995,“中国经济转轨对现代经济学提出的问题”载《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

道·诺斯,1995,“制度变迁理论纲要”,载《改革》,1995年第3期。

田国强,1993,“激励、信息及经济机制设计理论”,载《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一集,商务印书馆。

张春霖,1991,《企业组织与市场体制》,上海三联书店。

Lin, Justin Yifu (1989). “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duced and Imposed change”Cato Jurnal, 9, no. 1(Spring/ summer): 1—33.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经济学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 制度资源·制度短缺·制度创新

□唐兴霖

当代世界各国追求经济政治的增长和发展，向各个国家的人们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这种挑战不仅有技术上的变迁，更有制度上的创新。

所谓制度(Institution)，指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它是由非正式约束(道德约束力、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的法规(宪法、法令、产权)所组成。从历史上看，制度一直是由人们设计并用以创造交换秩序和减少交换中的不确定性。换言之，制度创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制度变迁决定了社会演进的方式。制度是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制度的发展也就是社会的发展。

制度是一种无形的社会性的资源。“资源”一词本来意味着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的天然来源。这种天然来源经过人的开发和改造就人化为社会性资源。由于制度是人们创造并用来提供交换的激励结构，本身是为消除或减缓交换中的不确定性，因而制度本身便成了重要的资源。霍布斯在《利维坦》中说制度是人造的人。故人(群)的社会属性便决定了制度这种人造的重要资源天生就是一种社会性资源。像其他资源一样，制度资源在被开发和利用的过程中，创造了人们生活的基本环境氛围，满足了人们交往的需要，它成了人们生存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的增长，社会的发展，跟制度资源的开掘和充分利用有极其密切的关系。

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制度资源，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宪法秩序，它规定确立集体选择条件的基本规则，这些规则是确立规则的规则。它包括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基础的一整套政治、社会和法律的基本规则。这些规则一旦形成，那就要比以它们为根据制定出来的操作规则更难以更动，因而变化缓慢。第二类制度是宪法安排，亦称制度安排，它是在宪法秩序下界定交换条件的一系列具体操作规则，如成文法、习惯法、规章、社团和合同等。第三类制度指规范性行为准则。这类规则对于赋予宪法秩序和制度安排以合法性

来说是很重要的。换言之，它提供一种人们对于现实的理解和共识。这类规则包括文化背景和当下的意识形态等。跟宪法秩序一样，这类行为准则也要比制度安排缓慢，难以更动。以上三类制度，其中宪法秩序和规范性行为准则一旦形成，在短时间内是不易显著变化的，因而是影响制度创新的内生变量。一个社会的制度安排是可能出现短缺的，尤其是处于转型时期的社会，制度的短缺则影响社会的进步。

那么，何谓制度短缺？“短缺”，提出这一概念的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它只是“一组大量现象的概称”，(《匈》亚诺什·科尔奈：《短缺经济学》上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1页)诸如消费品短缺、材料短缺、劳动力短缺等。科尔奈等经济学家用短缺来说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他们认为普遍短缺是社会主义集权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所共有的现象。它的深刻根源在于供给方面。在很大限度内，短缺是给定总需求水平下的实际总供给(即实际产量)低于实际总需求(即潜在产量)的直接结果。换言之，短缺是指社会实际供给不足而造成的一种现象，它有其体制性或制度性的根源。

正如前面所言制度本身是一种重要的资源，因而制度资源在满足人们的需要时，由于制度供给的原因，就可能出现制度资源的短缺。换言之，制度短缺指制度方面的社会实际供给不足的现象。按照以上的逻辑，在整个人类历史长河中，每一个社会的权力中心提供的制度安排的数量和质量都可能出现不足的现象。概而言之，无论是社会形态的转型，还是一个社会内部制度的变革，无论是一个社会内部整体结构的转变，还是当今中国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制度的实际供给不足问题都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从历史上看，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潜力的开掘，原有的制度系统越来越缺乏活力，越来越僵化，从而导致社会转型时期制度有效供给不足问题。以二战以后后现代化国家和地区来

看,日本、韩国、新加坡、台湾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充分发掘和依靠制度资源、克服制度短缺的问题,从而实现了经济的起飞。从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看,中国一直处于由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变之中,中国社会的变化也表现为社会制度逐渐嬗变、创新的过程。今天,中国确立了由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目标模式,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制度安排并没有完全建立;即使是确立了制度也并没有全部发生效用,仍然存在制度短缺的严重问题,诸如我们正在进行和已进行的国有企业改革、财政、金融、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以及政府职能的转变等制度安排仍然问题不少。

那么,制度短缺是怎样形成的呢?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其一,制度供给的数量不足引起制度短缺。由于社会所能提供的制度这种公共产品的数量低于社会的正常制度需求量,在制度供给和正常的社会制度需求能力之间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于是就形成了制度短缺。就处于社会转型的当今中国而言,经济发展是中国发展的核心。十多年来改革和发展,政府在价格制度、市场制度以及计划制度的改革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实践,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制度建构显然不是短时间可以完成的。

其二,制度供给主体由于制度供给或创新的意愿和能力不足而引起的制度短缺。政府作为制度供给的主体,可以采取行动来矫正制度供给的不足。但政府作为制造公共产品的供给者是有其特殊偏好的,诸如寻求政治支持的最大化等。假如某社会需要的制度供给又不能满足制度供给者的特殊偏好,那么这种制度供给就无法实现,从而制度的供给就可能不足乃至引起制度的普遍短缺问题。

其三,制度供给主体在具体执行和实践制度安排方面的能力和意愿不足而引起的制度短缺。制度供给者根据社会的制度需求,为社会提供一系列制度安排。但制度安排的提供并不等于制度安排的执行。由于制度供给者(政府)本身容易产生的弱点,如效率低下、官僚主义、政府官员的腐败行为等,这将引起制度安排的执行不力而出现制度短缺。

在以上三种情况下,第一种是制度供给数量

方面的,而第二、三种情况是制度供给质量方面的。它们都会引起与制度需求不相对称的制度短缺。社会正常的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不对称,要求制度资源本身被充分开掘,制度本身被创新。

按照以上的逻辑,我们可以把制度创新定义为:制度供给主体解决制度短缺,从而扩大制度供给以获取潜在收益的行为。其目的是增加全社会的预期净收益,促进社会变革的进行和成功。“创新”一词,本来是熊彼特在其《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首创,是指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企业家是实现这种新组合的组织者。这里的“制度创新”是由于制度短缺引发的。在制度短缺普遍存在的社会中,个人、集团、政府对这种现象都不满意,因而它们预期到变革制度可能带来的好处,于是,大规模的制度创新就应运而生了。制度创新可以由个人、集团、政府三者来进行,它们都可以成为制度创新的主体。但不同的社会现实条件决定了它们的地位是不一样的。在一个遵循自上而下变革原则的社会里,个人、集团的创新可以大量存在,在一个遵循自下而上变革原则的社会里,权力中心(政府)就成为制度创新的主导力量。

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由政府来主导制度创新是最适宜的。换言之,政府是制度创新的主要主体。新制度学派的代表人物诺思就认为:一个国家的政府组织与制度创新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他认为政府组织有着为一切组织和经济活动制定规则,把非正式惯例等约束固定下来成为正式约束等一系列功能。政府作为一种政治组织极为深刻地影响着制度的创新,深刻地影响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轨迹。

联系中国经济社会制度的革新,目前的制度创新应着力解决以下问题:

其一,政府转变职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政府实现从对物质资源管理为主到非物质资源管理为主的转变,实现由微观管理到宏观管理,由直接管理到间接管理,由计划调控到市场调控的转变。其二,健全和继续完善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各项制度安排。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政府为社会提供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这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的深入,制度创新必需以整体设计和配套改革来推进。其三,继续建构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相配套的法律体系。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

# 国外直接投资的新变化

□张纪康

## 一、直接投资决定因素的变化

随着新兴工业国的发展，随着这些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流出和流入的数量和结构上的变化，特别是近年来各国汇率比值的重新调整(即所谓国际汇率重组：Exchange – rate Realignments)对国际直接投资格局

法律制度可以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它可以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市场经济体系的建构和运行。在市场体制的形成和完善过程中，法律体系的建构是政府制度创新的主要任务之一。其四，加强政府机构改革，提高政府提供制度安排的意愿和能力。现阶段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完成政府机构的改革是政府的迫切任务。建立一个适应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高效政府管理体系，是提高政府提供制度安排意愿和能力的重要保障。其五，加强政府的权威，提高制度安排的利

的影响，传统的建立在比较成本理论和资源秉赋理论这些静态学说基础上的比较优势理论已明显不能完满解释现代实际。事实上，一系列新的因素，包括动态性因素已在现代国际资本的流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政策因素。这主要是指东道国政府的政策往往能够有效而经常不断地改变着本国和相关国家的资源秉赋比较优势和投资的制度环境，从而使国际资本的流向、结构随着这些人为因素的导引而发生相应变化。

2、地区经济一体化因素。由于地区经济一体化和地区经济贸易联盟的出现，使得成员国之间的传统贸易壁垒、投资壁垒明显降低，这时生产要素的较易顺畅流动使得成员国及其邻国都能从不同的资源秉赋配置的差异中得益。

3、跨国公司的全球经营战略因素。国外直接投资资本的流向，既受跨国公司外部因素的约束，如受东道国经济、政策的诱发、导引、制约。但更主要的是由跨国公司自己的全球生产经营战略所决定。特别是当对市场规模较小的受资东道国投资时，跨国公司往往考虑的是它们的全球经营战略和布局，其生产、经营的地点安排、投入产出品的国外国内走向、生产要素的流动与配置等都首先取决于跨国公司的内部计划和资源配置。因此，对跨国公司投资项目的产品出口前景、跨国公司的投资得益是否会再投资、特定产品的国产化率能够

用程度。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超大型国家，要形成统一的国内大市场，构建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必须做到政府的政令畅通，必须保持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必须根治使政府权威下降的政治腐败，才能使已有的制度安排得到很好的利用，最大限度的利用。总之，加强政府的权威，提高制度安排的利用程度，是转型社会制度创新的重要内容。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提高到多大的程度、当地雇员技能的提高幅度、东道国从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中究竟可得益多少先进的技术等等，都取决于跨国公司的战略。这实际上表明，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从较大规模国外直接投资项目中可否获利，主要的并不取决于东道国的主观设想和政策取向，而是很大程度上由跨国公司的跨地区、国别的纵向一体化生产、经营安排和全球竞争、发展战略所决定。对处于不利比较优势的国家和地区来说，应当看到它们有时在跨国公司全球生产经营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可能只是为跨国公司在某一行业的某一生产阶段提供了一个生产场所，如工厂或甚至只是一个车间。

## 二、直接投资实施主体，投资商结构组成的变化

1、投资企业的国别特征趋向模糊。近年来，许多直接投资项目的投资企业在数量和构成上发生了一个明显的变化，即一个投资项目的投资商，往往来自同一国家一个以上的投资者，或不同国家的不同投资商，我们不妨先把它们称之为联合直接投资或混合直接投资(Commingling Direct Investment)。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在一个项目中的合作者在彼此合作、合资的同时，又常常是市场上的竞争者。即在它们之间，往往过去是对手，现在、将来也还是对手，它们在某些方面、某些领域、某段时间只是为了项目(往往是大型投资项目)风险的分散、经营和技术上的互补而走到了一起。有时候某一投资方还是企业和政府、私营企业和国有、国营的组合，所以，现代国际投资领域中投资主体的界限划分已变得更加模糊。在这种较大的投资项目中，企业的行为已经不再过多地与投资企业的所属国别、注册地点或企业合伙人的国别特征相联系。尤其是在国际化的产业中，由于投资来源的分散化，投资企业的混合化，使得产业市场中的国际分工体系变得越来越复杂，分工的格局已不再是各投资商母国比较优势和资源秉赋条件的反映，而是不同国家的国际投资商不同全球

经营战略的组合反映。

2、竞争、利益、角色的无国籍化。正由于直接投资主体的国别来源日益模糊和跨国公司之间的相互交叉投资、联合、混合，使得国际经济对比格局分析中常用的传统“南北分析法”已经失去了意义。所谓的南方国家之间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所扮演的角色和所起的作用已相差很大，它们之间的现实和潜在利益冲突也越来越明显。

另外，跨国公司的企业利益随着产业市场的日益国际化和企业“无国籍化”特点的不断发展而越来越与其“母国”的利益相背离。现代国际市场中有跨国公司和背后有国家扶持的跨国公司(State - bred Multinationals)的迅速发展，以及各国大量合资企业中国有股份参与度的加强，使得现代国际投资领域和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变得越来越复杂。

## 三、比较优势的变化

随着一些发展中国家工业和经济的发展，一些国家，尤其是新兴工业国，低劳动力成本不再是吸引外资宣传中所主要强调的因素。现在，东道国在资本要素丰富程度、劳动力技能、东道国自己的研究、开发、设计活动和能力等相对优势也已作为鼓励、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因素。实际上，这些年来国际直接投资资本较大规模地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倒流”，和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横向流动，本身已经说明了国际生产要素的配置格局和国家间的经济实力格局在国际上已经发生了变化。就现在新投资方式下的合资企业看，东道国的合资方式已不再主要是充当配角，事实上，现在的许多合资企业常常有政府所属机构、国有或国营企业以及当地强有力私人垄断财团的直接或间接参与，相比之下，国外的投资商常常反而是小规模的企业，其参与的基础或优势在这种企业中只剩下了技术优势和工业产权优势。因此可以说，在这一方面，传统的比较成本优势和资源秉赋学说也受到了有力的挑战。

现代国际市场上的一些新产品，现在往往首先是在发展中国家得到开发和生产

的。有些跨国公司与 NIE 国家企业建立合资企业的目的,是跨国公司试图从这些新兴工业化国家获得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者有如上述,是为了获得丰富的资本和比本国更熟练的劳动力。传统的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同样受到了质疑,因为产业的跨国转移至少在这些国家已不再由产品的周期来决定一切了。

随着新兴工业国的发展并在国际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国际直接投资领域的第三大理论……相互依赖理论( Dependency Theory)同样遭到了挑战。因为新兴工业国对国际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参与度越来越大,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在一些领域已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处于同样的竞争地位,甚至对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产业霸主地位直接提出了挑战。传统的、建立在原来国际分工格局基础上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依赖的性质、方向、程度都已非往日的景象。

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未注意到国际市场上这些比较优势的变化,他们还只是停留在对 80 年代国际资本流动的估计上面。结果在吸引外资的宣传上,往往只注意对本国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优势的宣传,而事实往往证明未必有效。有时候,又投入大量资金试图在投资环境的相对劣势方面赶上其他国家,特别是邻国,但外资、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投资并不进来。实际上,由于跨国公司生产体系的全球化,其纵向生产链环中的各生产环节,为了国际竞争,为了达到充分的规模经济,跨国公司必须,也只能将其再生产分工,特别是近邻前后工艺环节的生产布点安排在地点尽可能邻近的不同国家之间。即所谓地区性的跨国分工。同一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越相似,经济发展程度越接近,跨国公司就越有可能在同一地区的相邻国家之间进行纵向的“专业化”直接投资。现实中最好的例证就是已实现产业国际化(Internationalisation of Industry)的汽车、电子行业跨国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新加

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所实施的地区跨国产业分工战略。所以,至少从理论上而言,发展中国家不必排他性地一味地强调本国的优势(实际上往往只是会因时、因地而转换的相对优势),特别是国别色彩过浓的特有优势,而应当对本国所在地区及邻近国家的客观情况做出充分的估计,从特定行业、特定跨国公司、特定工序等角度考虑来宣传、突出本国的比较优势,或投资环境的相似性,甚至必须强调地区的整体优势及本国在这种整体优势中所处的地位和可能扮演的潜在角色。

#### 四、直接投资新出现的副作用

国外直接投资资本的流入能够给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东道国带来种种的益处。但也会给东道国带来副作用,或一些具有两面效应的结果。

1、跨国公司直接投资的“挤出效应”( Crowd Out Effect)。在东道国需求规模有限的有关投入、产品市场,外商的大规模直接投资(指外商独资或拥有企业绝对控股权的投资)在一些引进外资起步较早的发展中国家,已经或正在逐步地挤出当地产业资本,特别是东道国当地的中小民族资本,从而出现了背离东道国政府引进国外直接投资的初衷的产业市场结构走向,使当地资产阶级和民族资本的成长受到阻碍,影响了本国自主国民经济的发展。众所周知,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角度来说,在发展本国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这一阶段又是发展本国民族资本主义所必须的。所以,片面地强调鼓励独资及跨国公司直接投资、压制新投资方式(New forms of investment)等间接投资,忽略国外资本和先进生产要素来源的多样化,很有可能发生民族资本在本国遭排挤的情况。

2、国外先进技术的“虚入效应”。这也是一种由片面注重直接投资,忽略市场组成单元和先进技术来源多元化所可能发生的现象。按照一些经济学家的观点,至少从中短期的角度来看,国外直接投资的挤

出效应还有可能使通过吸引外资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愿望成为空想。即所谓先进生产要素的“虚入效应”。因为在跨国公司大量的独资或无本地资本参与的纯外商合资企业经营的情况下，就如我们在新加坡所能看到的，即使先进的技术随着先进的生产要素流入东道国，但它们还是被牢牢掌握在跨国公司的手里，只不过表面上是由在东道国注册的企业（实际上它们仍然是跨国公司“直系子孙”）掌握着。不管这种先进技术流入东道国的时间有多长，哪怕是在东道国的范围之内，甚至外部企业是与之有紧密投入、产出经营关系的“准”一体化成员企业，其技术转让流出的界限、程度、范围还是由处在东道国国境之外的投资企业的母公司所严格控制的，东道国政府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是非常有限的。那么，对一个市场规模庞大、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大量引进国外直接投资却并不能带来技术向较高层次发展，特别是无助于缩小与发达国家在这些领域里的差距。事实上，这种虚入的技术进入在发生剧烈的国际政治、经济变动，甚至在跨国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和地点的实施和安排上只要有较大的调整，就有可能发生相对先进的技术随直接投资资本的退出而相应流失。

所以，对相当一部分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是本国市场相当庞大的发展中大国而言，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一度实施的特别突出直接投资引进外资的方式未必是可取的。作为预防或替代的方法至少可有三种：(1)坚持引进外资总额中，包含有本地资本的合资经营项目必须在主导产业、支柱产业中占一定比例，即充分鼓励本地资本的介入。(2)在整体引进外资的大背景下，充分重视新投资方式(New Form of Investment)在发展本民族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事实上，诸如韩国那样以对国外先进技术采取购买，或鼓励外国公司以先进

技术或提供技术支持为基础的投资入股方式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还是很有借鉴意义的。(3)充分重视外资来源的多样化，特别是国际资本大大供过于求的有利国际环境下，充分发挥借贷资本、直接投资资本和许可方式(Licensing)这三大现代引进方式的作用，调整它们的组合比例并使之合理均衡。

## 五、国际投资领域将会出现的新问题

1、发展中国家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的量和方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东道国政府的政策。因为现实中政府的政策实施可有效改变国与国之间的资源秉赋条件和比较优势的对比，因此，在东道国政府实施积极而强有力的外资政策时，必然会导致更多的国际贸易纠纷和投资纠纷，特别是在东道国政府对本国企业强夺国际市场给予“不公平”的扶持优惠时，发生这种矛盾的可能性就更大。

2、随着国际市场竞争实力结构的转换，与国际贸易领域曾经出现并持续到现在的贸易保护主义一样，可以预期，发达国家利益集团将会出现“投资保护主义”的现象，即既反对对国外的进一步直接投资，也反对国外对其本国的直接投资。其理由是，对外投资使本国的各种优势转移到了国外，特别是现在和潜在的竞争国那里；而容许外资在本国的投资意味着资产的国外所有制比重日益扩大，国民经济有遭受外国控制的危险，贸易保护的屏障也会受到侵蚀。

3、国际市场投资组合的错综复杂，净投资国和净受资国界限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日趋模糊，使各国国内的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复杂化了，同时彼此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牵制又有可能促进国际投资的新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复旦大学  
责任编辑：谭湛明

# 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中的矛盾与对策

□ 庞德谦 康江峰

我国的社会福利制度正由计划经济下的“全民福利”向市场经济下的“社会保障”体系转化。在当代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构建社会保障体系，必需借鉴英、美、瑞典等世界上主要福利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特殊的国情，分析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中的困难，预测构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寻找对策，减少失误，少走弯路，使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工作具有较强的前瞻性。

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中的矛盾，主要有：

1、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平衡的矛盾，社会保障的目标是社会福利最大化，但这个目标的实现要受社会保障资金的约束。因此，资金是社会保障目标函数实现的约束条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发展。我国人均寿命在不断提高。这意味着职工退休后领取养老金的时间延长了。另一方面，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我国人口的年龄结构必将由“青年型”转为“老年型”，出现社会人口老龄化特征。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直接后果是社会上交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人越来越少，而享受社会保障基金的人越来越多。另外，医疗技术的进步使医疗费用直线上升。由于这三条原因，在未来的一段时期里，社会保障基金将收不抵支。收支不平衡的矛盾是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中可能遇到的最基本的矛盾，是决定或派生其他矛盾的基础。从发达国家的实践看，几乎都程度不同地碰到这个矛盾。

2、推动企业改革与导致企业竞争力下降之间的矛盾。社会保障基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即国家向企业和个人征税。我国中央财政的实力十分有限，在不增征税的情况下，根本无法承担社会保障所需资金。

但向企业征收高额税收又会加重企业的税负。这将使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下降，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放慢，使企业发展的后劲不足，无潜力可挖。在市场上，企业的生存能力和竞争能力会进一步减弱。由于我国职工目前的工资普遍偏低，工资中不包含医疗、住房、养老等项内容，而国家既要求职工通过参加社会保险解决养老、医疗、失业等问题，又要向职工个人征税以筹集社会保障基金，显然职工是无法负担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唯一的措施即是大幅度提高职工的工资。职工工资增长会使企业产品制造成本和管理费增加，最终减少企业的营业利润，这也会使企业竞争力下降。但是，我们回过头来看，实行社会保障的初衷是保障企业改革顺利进行，实现企业破产正常化，使企业消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化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结果，社会保障实施的结果与初衷相矛盾。

3、实行人道救助与引发散懒之间的矛盾。在市场经济下，老人、残疾人、失业者如果没有社会保障，其境况是相当悲惨的。这是市场经济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是不依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实施社会保障在某种意义上讲具有一定的人道救助性质，是保障人权的体现。然而，社会保障却存在一个两难的选择。如果社会保障资金太少，则被救助者无法生存下去。相反，如果社会保障太多或与在业职工税后收入所差无几，则会诱发一些人自愿失业，主要靠领取社会保障金生活，从而引发散懒，这是社会保障的另一矛盾。

上述三大矛盾目前尚未爆发，但并不

排除其爆发的可能性。由于社会保障具有很强的刚性，易增难减。我们不能等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后，矛盾爆发了，才去寻求解决对策，而必须未雨绸缪。

(1)增收节支。增加社会保障基金的筹措渠道和数量，是解决社会保障基金收支不平衡问题的基本思路。首先，可以学习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将政府和保险机构筹措到的社会保障基金投入再生产，选择盈利率高的产业和地区进行投资。若有可能，还可以到国外去投资，使其得到增值，以增加社会保障基金的收入。其次，向富有阶层和政府的不规范消费行为开设“特殊消费行为税”，以增加社会保障基金收入。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一些私营业主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国内产生了相当大一批的巨富形成了中国资产阶层。资产阶层中的一些人进行豪华畸形消费，而政府的公款吃饭、旅游、娱乐又使这股畸形消费风愈加严重。这使社会公众心理失衡。消费方向诱导，对社会消费起到了相当恶劣的示范效应。对这些行为开征“特殊行为税”，即可调节国民收入分配，既可限制畸形消费行为发展，又可增加社会保障基金的收入。为了防止引起行政费用水涨船高，在财政预算中应将行政费用额核定基数，几年不变。向承担政府公款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征收 100% 的税金，以限制公款消费无限蔓延。第三，积极鼓励扶持私营、社团、企业养老事业，使社会保障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化。最后，通过

发展私人与企业摊款储蓄来发展附加养老金计划。在节支方面，有三个办法可想。第一个办法是制定严格的社会保障法规和操作制度，控制医疗费用和失业救济金的随意增长。第二个办法是大力发展社会保险业，主要通过保险解决养老、医疗和失业问题，尽力减少政府的财政支出，控制社会保障基金支出的增长。第三个办法是严格控制社会保障基金的享受范围、时间和金额。

(2)合理减轻企业税负。对于实施社会保障所带来的税负增加，应该由企业、职工、自由职业者、政府共同承担。企业自然应该承担社会保障基金的大头，但其数量应该保持在不影响企业发展活力的界限以内。社会保障计划应该是循序渐进，有序建立，决不能竭泽而渔，重征厚敛，快速建立。此外，还可以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革和新产品开发，以增强企业的承受力。

(3)拉开在业职工税后收入与社会保障金的差距。二者的差距不宜太大，至少应该使社会保障金的享受者可以维持生存。但也决不能太小，否则就会产生“自愿性失业”的现象，使我国经济发展失去活力。至于这个差距到底多大为合理，这应根据未来的通货膨胀率、劳动力再生产成本及其它因素来测算，现在说来还为时过早，也不切实际。

作者单位：陕西省宝鸡文理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 中日传统家族制度对管理模式的不同影响

欧美的组织管理思想起源于古希腊的西方文明，植根于西欧传统家族制度的个人主义和契约关系的成份，从西方人的角度来看，任何不同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都可以用“契约”来加以说明，卢梭强调“社会契约”是人类追求社会平等的产物，通过社会契约限制个人“奢欲的冲动”，使个人“服从人们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①西方从个体主义方法论出发，强调个体的权利，强调个体之间的平等，偏重“契约关系”与“市场规范”的管理模式。

中国与日本同属农耕文化区，东方农耕社会中商品经济不发达，农耕生产性质造成安土重迁、几代同居诸特点，因此中日的传统一向认定“家”组成社会和国家的基本单位，个人只是组成“家”这一基本单位的一分子，独立的个人是无足轻重的，倡导个体对群体的归属，强调群体内部的“序列”与和谐统一。同时儒教中的等级观念、忠孝思想、宗法观念等等融入现代管理之中，形成了具有东方色彩的管理风格。

然而，什么是“家”，中日两国是有区别的。中国的“家”是以系谱血缘关系为主的；日本人的“家”是以家户生活团体为主的。“传统中国人的观念是以一个宗族、家族或房的延续为重，而具体地表现在姓氏的传承、祖先的崇拜和孝道等行为。”“日本家族制度的中心思想则是在于延续具体存在的家户经济共同体，甚至为了家户延续的需要，可以调整血缘的系谱传承关系。”②就是说，中国社会的“家”仅仅由血缘关系的家族构成；日本社会的“家”未必只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是存在着集团构成原理和机能单位的“家”，它可以拟制成“扩大的家”。

中日两国“家”的内涵之所以不同，是由于中国是一个典型的宗法社会，日本并不是一个严格与纯粹的宗法社会，而是一个半宗法社会。在中国，宗法由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至周代逐渐完备。在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复杂的“内生化”过程中，形成了以血缘亲族关系为纽带的深层社会结构，并且绵延几千年不断，深深地积淀在社会人际关系和价值系统的深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影响个人的感性认识和创造活动的道德伦理信仰体系。因此，血缘纽带表现得特别坚固，宗法社会特征得以充分体现，宗族是血缘团体。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农耕社会来说，这种以宗法血缘关系为机制的家庭制度的价值就在于它能够把千百万的农民牢牢地维系在土地上，每个人的心理模式与思维模式，无不被其所形塑。在家族以外的社会群体中，尤其在关系极为密切的人际间，往往使用类似亲属关系的称谓。亲密的朋友很可能被称为“兄长”，老师与学生、师傅与徒弟则充当着类似“父子”的关系，在这些普通的族外关系中，家族纽带仍不断地受到提醒、模拟和强化。日本社会虽重宗族，但“宗族”没有成为社会的基本组织。日本著名社会学家中根千枝在《日本社会》一书中指出：“日本社会不存在宗法关系的明显界限。一个集团组织既然不能以血缘因素作为他的有效许可证，基础便只好是地区，人和人之间经常的、密切的关系往来。”③组成日本社会“至关重要的单位”不是血缘关系的宗族，而是以作为“社会性谋生组合”的“集团”，即“家”既是身份上的序列，又是作为生活手段的社会构成单位。

中日两国社会基本组织构成的差异，决定了日本人所重视的“社会性的谋生组合”的“集团”正是中国人所忽视的，而中国人所重视的系谱血缘关系，日本人则视为是次要的。传统中国人强调家庭成员关系的延续性，最担心的一件事是绝后，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家”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即是生活的宇宙，家庭就是一切，没有家庭就无法生存，而家户经济体只不过是用来达成延续系谱血缘关系的工具。在日本，对于家的共同体本身的重视，相对地减轻了血缘传承的重要性。所以，一“家”之主的代代相传可以不必受血缘系谱关系的限制。日本的所谓“亲子”关系并不局限于血缘父子关系。“以组合为基础形成的集团，能够把不同类属的成员包括进来，同时又能够把同种类属的成员排除出去，家庭的形成过程正是这样。不仅毫无血亲关系的外来人可以被请来作后嗣或继承人，甚至仆从、管家也可被吸收为家庭成员，并以家庭成员相待。”<sup>④</sup>在日本传统家庭中，家庭成员同仆人之间不是互相离异，而是共同合成一个家庭整体。一个家臣，往往对主人的忠诚胜过对自己的家庭。同时主人与一个忠实的家臣的关系甚至超过了“亲子”关系。真正的父子只有辅以实际的继承关系才被认可为名分上的亲子关系。做儿子的不见得就能自然获得继承父亲之“家”的权利，而被认定为具有“亲子”身份关系的养子反可以继承家督之地位。“家”的继承法则中带有相当程度的选择性，而不拘泥于真正的血缘关系。中国的家产继承则是诸子均分制，儿子对其父亲的家族财产拥有不可否认的均分权，即使其父亲也不能随意加以剥夺。日本家族的这种“非血缘性”是日本家族组合方式的重要特征，与中国“纯血缘”性形成对照。日本人，“家”的共同体的延续要优先于个体或家属的存续。因此，“家”的共同体继承人选择主要是以能力为取向。产业的继承者，一般当然是以亲生儿子为优先，如果亲生儿子不成器，那么可能会被婿养子所取代，甚至把挑选好的未来继承者直接收为养子；

社会地位也并不是由血缘关系的家族所垄断，一个地位相当高的人，指定他的一名直接下属继任他的位置，而不指定他的儿子作继承人是常有的事。在这种情况下，儿子只能留下来作新继承人的下属，如不满意，可以出外另谋事业。日本人的这种继承关系，无意中为他们提供了一套关键性的优选制度，即用才干做为标准来选择继承人。亲生儿子根本无从选择，即使再优秀的家族，三五代也会出现不肖子孙，先前几代积累的财富和事业大多因而趋于衰败。日本人以能力为取向的继承制度，却巧妙地规避了中国家族企业的这种弱点，有益于作为机能单位的扩大的“家”的合理运营与维持。因此，在日本到处是百年老店，甚至有些行业历经一二十代家传，未曾中辍。有人把日本的这种继承制度比喻成中空的竹笋，意思是说日本人的“家”像是一根竹子笔直地伸长，外壳非常坚硬，内容却空空的，没有血缘的内涵。同时也意味着生长得快，向着一个方向，不断地往上长。

日本人的这种以经济体的延续为首要和以才能为取向选择继承人的传统，使日本管理思想在现代转型中形成了鲜明的日本特色和日本模式。

中国家庭与血缘聚集力比日本更大。“小的家庭，以及它所从属的血统，是决定个人态度和行为的首要社会因素。”<sup>⑤</sup>中日两国不同的家族道德观念，具体延伸到两国的企业精神之中。

在企业的模式上，中国的许多企业在发展的初期采取了家族式的管理，尽管这种管理方式，在企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确在节约监督和强制的成本方面呈现出明显的“效率”，中国民族资本企业、东南亚华人创办的企业以及现在某些乡镇企业都不乏成功的事例。但家族式的管理模式毕竟存在许多弊端，“企业家族化”决不是现代化的方向。

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前企业也是终生雇佣制(铁饭碗、铁交椅)，企业无论做了什么不负责任的事都用不着担心倒闭和停发

工资，这就是“大锅饭”、“铁饭碗”的含义。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国家，如同传统家族制度中子女对家庭和父母的依赖，国家与企业之间如同一种父爱关系。这也是日本的“铁饭碗”（终身雇佣制）和我们的“铁饭碗”最本质的区别之处。我们是国家包下来的“铁饭碗”，学生从学校毕业后就由国家劳动部门包下来统一安排，而日本的学生毕业后，要经过激烈的竞争才能被录用，如果企业倒闭或本人不求上进，这个“铁饭碗”仍有被砸碎的可能。并且有一套赏罚严明的人事考核制度相配套。为了保住这个来之不易的“铁饭碗”，职工总是兢兢业业地努力工作。

在行为取向上，在中国，人们处理问题时最优先考虑的大致是自己和家人的利益，将家族利益视为最高价值。正如利维所指出的：“传统中国最重要的特征也许就是‘家族取向’压倒一切。就典型的情况而言，主要是根据家族的利益来作决定，在这个意义上，这个社会可谓‘家族取向’至高无上。一般情况下，对选择起决定性影响的问题是：‘这将对我的家族有什么影响？’当家族利益同个人所参与的其他集团利益相冲突时，家族利益将得到优先照顾。个人始终效忠于家族。”⑥而日本人把公司当作比家庭更重要的家，为了公司可以牺牲家庭，把“家族企业化”，家庭是企业的延伸。与日本人刚好相反，中国人往往把企业当做只是暂时性和工具性的东西，是为家庭谋福利的手段。

在价值观上，日本人和中国人都强调人的能动作用，但强调人的价值在实现方式上彼此有相当大的区别。日本人不习惯计较个人的价值，他们讲到人总是指从属于某一集团的人的总和，而中国人则习惯于在个人之间进行价值比较，一段时间总要宣传某个英雄人物的先进事迹，而日本人个人价值的实现途径主要是服从集团。在对工作考核时重点不放在个人身上，而是着重考察每一岗位上的小组整体的工作成绩。在日本企业的科室或小组内，各个成员互相照应，共同协作，共同承担责任。

因此，鼓舞一般人工作热情的动力不是英雄人物的先进事迹，而是集团主义精神。日本人处理工作，如果从每一个具体工作人员来看，效率未必高，但如果从一个科室整体来看，所有成员都为一个共同目标工作，协调一致，总体效率却显得较高，绝不会因某个人、某一环节出现异常而造成整个科室工作的停顿。日本人发挥群体力量非常可畏，克勒松夫人说日本人像蚂蚁，一个蚂蚁虽小，但一窝蚂蚁，有组织、有纪律、埋头苦干、齐心协力，团结起来的力量却能把任何强大的动物咬死。团队精神使日本人在心理、性格、行为上衍生出强烈的对内协调一致、对外竞争的意识，正是这些形成了日本社会进步的强大原动力。

在人选才方面，日本人因为以企业共同体的延续为职志，因此能够以才能作为选择的标准。中国人是以血缘延续为首要，传统的用人的首选标准是看与自己关系的亲疏程度，人际关系亲缘化，往往把单位内部的人员划分为“自己人”和“外人”两大类别，并按系谱的亲疏远近而有家人、近亲、同宗、同乡、同学等等，而对家族之外往往缺乏团体意识。只要是“自己人”，不管是否具备条件，均能得到提拔和重用；若是“外人”，尽管很有才能，也只能坐冷板凳，甚至因才能危及“自己人”的地位，而受到排斥和打击。这种取向产生一种误导，不是引导人们如何尽力地提高自身的素质，凭自身能力参与公平竞争，而是滋长拉关系、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任人唯亲、裙带风等大致就是这种传统习惯的影响。

从传统家族制度的结构性特征来探讨其对现代管理的影响：中国注重血缘系谱的宗法社会传统，相对于西方的“契约关系”与“市场规范”的经营方式来说，不能免除传统家族观念和人际关系的束缚；相对于日本经济“共同体”观念的经营方式来说，则又缺乏团体认同感和忠诚态度。

现代管理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研究如何组合人与物为相互依存的整体系统以达到管理目标。人是管理的主体，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原动力主要在于全体职工

共同的目标感、使命感、责任感。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是企业的精神支柱和活力的源泉。在这里，个体与群体、团体与团体、部分与全体如何相互配合，必然产生一种规范行为的期盼。传统家族制度与儒家文化影响下的东方伦理型管理模式，在这方面有它不容置疑的成就与优长。如：在个体与群体的关系上，强调整体中个体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并遵从群体意志努力促进群体和谐统一的行为准则等等。这种行为模式，在现代管理中有其积极的一面。如果从群体管理的效果来看，形成“整体=部分之和”格局，那么在管理中，除了如何创造环境，保证每一个人内在潜力发挥外，还有一个如何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过必要的心理组合和心灵沟通，使之形成一种群体结构，从而产生一种更大的群体合力。西方强调的是个别人的作用，它的特点是每一个人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但却难以形成群体合力；在日本，个人地位虽不如西方人那么独立，但是群体性却发挥得最充分，这就使日本民族具有强烈的群体合力，个别与整体的关系，表现为“整体>部分之和”的格局。这就是日本管理能取得成功的原因所在。

所谓的管理模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僵化结构，它们都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地变化。管理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牵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适应性。没有一成不变的社会，历史总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中日传统的家庭制度已经解体。虽然积淀的文化传统仍在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取向，但随着中日两国核心家庭的普遍建立，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起变化。比如当代日本人的品质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日本人唯命是从，现在个人主义在成长。年青人注重个性解放，他们

强调尊重个人自由。根据变化了的社会结构和思想意识，日本的组织管理也在不断地变革。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制在一定的时期内，为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增强职工对企业的认同感，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但随着人们的观念的变化，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制正在受到挑战；论资排辈的晋升制度，虽然仍是日本大部分企业所遵循的用人制度，但近年来逐步开始大胆启用有独立见解的人才。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中国和日本都在不断地调整和改善组织管理体制。

从不同的角度，某一文化现象会体现不同的价值，因此对传统文化的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在现代社会中如何转化和发展要作具体分析。要把传统的价值观、道德准则与当今的国情和西方现代管理思想和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还应注意把现代管理与马克思主义的伦理观相衔接，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管理理论与管理体制。

---

①卢梭：《社会契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0页。

②陈其南：《婚姻、家庭与社会——文化的轨迹》（下册），台湾允晨丛刊（3）1986年，第10—14页。

③[日]中根千枝：《日本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6页。

④同上书，第7、5页。

⑤[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9页。

⑥罗荣渠主编：《中国现代化历程的探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6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 香港信息产业的发展及其对经济繁荣的作用

□刘毅

在香港经济高速成长中，信息产业及其对经济社会的推进作用，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1976年，香港专门从事信息产业，包括海空通讯、邮电通讯、广播电视、旅游、保险和金融财务信息、商业、进出口贸易信息、电脑应用和生产及信息咨询服务等行业的人数只有46万人，而1994年却激增至100多万人，其所提供的产值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近70%。也就是说，占就业总人数约1/3的人口，提供的价值却占总产值的2/3。

## 一、香港信息产业的发展动因

信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诸因素的作用。

### 1、经济发展与“六大中心”形成的需要

一般认为，一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1000美元左右，是该国信息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因为这时经济的发展可以形成有利于信息产业发展的综合要素环境。如美国40年代初期，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028美元，到50年代信息产业已发展到相当的规模；日本1965年——1970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907美元上升到1969美元，信息产业也在同期得到飞速发展。香港1971年，人均本地生产总值首次达到6559港元(约1149.69美元)，也正是此时，香港的信息产业崭露头角。在随后的国际金融、贸易、轻工业、航运和旅游中心的形成过程，信息产业的发展一直相伴其中，互为推动。作为贸易中心和轻工制

造业中心，香港产品的80%是出口外销。香港还参与了国际关税贸易协议和多边协定，又是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的附属会员及亚洲生产力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正式会员。香港已正式加入到国际经济大循环中，其经济运行机制与国际市场经济机制已全面接轨。在这种情况下，香港工商业面对变幻莫测的国际市场，必须准确掌握供需信息，了解价格涨落，预测发展趋势以及摸清合作对手的资信状况等。为此，一些大型公司凭借自身雄厚的财力，建立起信息网络；而大量中小企业则迫切需要依靠专门的信息机构为其服务。作为金融中心，全球最大的50家银行，90%在香港设有办事处进行经营活动。香港的保险公司数量居亚洲第一位。金融活动的频繁，导致了电子转帐系统、电子货币的出现和普及。以信用卡为载体的银行信用和金融信息，使现代社会经济活动由货币交换方式演变成信息(信用)交换方式，把货币流和票据流的资金运动转变为信息流的运动。作为航运与旅游中心，香港与外部世界有着广泛而密切的交流与接触，人流和物流频密。在扮演一个转口港、购物天堂的同时，也成一个世界信息的交换站。

所有这些使到香港信息产业不断地扩大规模，调整结构，提高质量，跟上香港整体经济高速增长的需要。

### 2、信息政策的影响

香港的信息政策，是在政府“积极不干预主义”的前提下制定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1)严格保护知识产权。通过立法的形式确使知识产权受到保护。香港这方面的立法,有很大一部分直接或间接取自英国知识产权法的成文法和判例法。除商标法有单独立法外,其余都是通过英国有关立法直接延伸到香港,其中成文法包括专利法、版权法、注册设计法和商标法,不成文法包括影射法、机密资料法和商业诽谤法等。香港还特别注重在刑事方面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先后制定了《专利权注册条例》(1932年12月)、《商标条例》(1955年1月)、《假冒商标条例》(1991年1月)、《版权条例》(1973年3月)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规范信息传播、信息服务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使信息产业有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2)对某些行业实行专营。专营的目的,一是保证这些带有公用事业性质的部门具有相对的垄断性,利于政府的管制;二是由于专营公司得到政府的支持,可以香港政府的名义与海外同行保持紧密的业务往来。在电讯方面,目前根据《电讯条例》由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和大东电报局两家专营公司分别经营香港“电缆”网络提供的公共电话,以及国际电话、电报、国际电视传送与接收、租用电路、船只与陆上通讯和飞机与地面通讯等公共电讯服务。此外的其它电讯服务可以由非专营公司进行经营。对如上两家专营公司,政府则规定大东电报局,除经香港中转的电讯服务以外的专营电讯业务,须按年收益向政府缴纳7%的专营税;香港电话公司虽免交专营税,但规定其整体收费的加幅限于比当年的通胀率低4个百分点,从而确保电话收费能有实质性的大幅下降,保护用户的利益。对专营以外的电信服务,实行考核批准签发牌照制度,使各个公司都可以通过考核批准,以竞争方式经营。在电视方面,目前有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电视)和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亚洲电视)两家私营电视机构享有专营权,同时规定两台缴交的专营税,按广告和节目版权收入的总额征收,第一个1亿港元收1%,其后的每个1亿港元以

5%递增,直至最高25%。这些管理政策的实施,使香港的电讯和广播服务的发展始终是稳固而超前的,使香港的经济发展从未因通信不畅、信息阻塞而受到影响。

(3)对不良信息实行有限度的管制。从60年代后期开始,香港政府逐步把信息传播媒介的管理放宽,使信息传播得以更加开放和走向多元化。1987年3月,港府正式废除了《刊物管制(综合)条例》,现今在香港开办信息传播媒介,如出版报纸、期刊,只需经过简单的注册手续,便可付印发行。但传递的信息内容要受到一定限度的管制,主要有:《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条例》、《毁谤条例》、《不良医药广告管制条例》、《电影检查条例》等。但这种限制是极其有限的,众所周知,香港的色情出版物充斥街头,虚假信息(甚至谣言)到处流传,信息内容得不到有效的净化。

### 3、信息技术革命的推动

以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是近几十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科学技术,它包括输入输出、复印、缩微、视听、显示等技术。香港在引进、消化、吸收、利用信息技术上,一直走在前头。80年代的电子计算机技术网络建设和多种信道开通,特别是通信卫星的商业应用,使信息化在社会各个领域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信息技术经济得以向社会各方面迅速扩张和渗透。

(1)以数据库和新的传播媒介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产业化”。目前香港可提供的公众数据网络服务已有10多种,还有许多接驳世界主要数据网络(如INTERNET、DIALOG和ORBIT等)的检索终端。卫星电视、可视图文等新传媒广泛应用。

(2)以办公室自动化和工厂自动化为代表的“产业信息化”。香港银行业率先采用电脑化技术管理,汇丰银行集团于60年代开始起步;80年代初,中银集团13家银行引进电脑装置,建立了联机控制中心。目前香港的银行已普遍在零售、内部资金管理、同业票据结算、投资管理、银行资料

交换、国际金融业沟通等方面实现电脑化。

香港的工业生产,80年代初开始用电脑技术武装。利用电脑辅助设计,实现生产过程工序自动化,大型工厂的资料存放管理等方面已有了重要突破。主要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引进及研究推广的电脑辅助印刷电路版设计系统、电脑辅助裁衣放码系统、电镀生产线自动控制器、制衣资讯管理系统等已经进入实际生产部门,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 二、信息产业对经济繁荣发展的直接推动作用

表:1993年香港信息产业中主要行业基本统计(千港元)

主要行业	就业人数	业务收益	增加价值
仓库业	5391	3852552	1267654
通讯业	33708	34116380	18058079
电话电报及其他	25297	30705447	16319964
传呼服务	8411	3410932	1738116
财务业	40876	95281379	12535511
投资及控股公司	15077	61636453	
私人贷款、按揭、分期付款信贷、融资租赁、代理收账及票据贴现公司	1349	8401500	1697887
证券期货经纪及交易商、外汇经纪及交易商、当铺及其他金融服务	24451	25243426	10837623
商用服务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111489	52963423	24763974
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	858	542199	222524
法律服务	13222	9157787	6289052
会计、核数及簿记服务	13455	4729356	3575849
资料处理及制表服务	7925	3087577	1640694
与建造及地产活动无关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及杂项商用服务	59784	18288982	9964519
广告及有关服务	16246	17157522	3071336
总计	191465	186213734	56625219

另据统计,1993年香港各主要经济行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制造业11.41%,批发零售、进出口、饮食及酒店业26.53%,运输、仓库及通讯9.91%,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25.73%,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15.32%,其它11.11%。可见信息产业及其相关行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因而给政府的课税

香港经济和信息产业在同步发展过程中,相互依赖,携手共进,已形成了一种“耦合”机制,一方面香港的良好经济环境促进了信息产业的崛起;另一方面,高度发达的信息产业又给香港经济带来了巨大的活力和众多的机遇,大大地推动了香港经济的腾飞。

### 1、港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香港是一个低税制的地区,税率低是香港自由港赖以发展的基础,也是吸引海外资本和发展当地经济的重要条件。信息产业推动香港经济的繁荣,反过来又保证了港府每年有相当的财政收入。

比例也为数不少。此外,1993—1994年在公用事业为政府带来的80亿港元收入中,邮政服务收入就达26.11亿港元,仅次于食水供应,居第二位。香港信息产业的规模经营,成为香港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 2、优化产业结构

香港60年代以来,随着工业的起飞,

70年代的金融、地产建筑等各个经济部门的迅速发展，80年代信息产业的崛起，产业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其总的趋势是，第一产业部门日渐衰微，第二产业部门经过70年代大发展后，在总体经济中所占的比重相对下降，而第三产业迅速上升。进入90年代，第三产业的经济指标许多已经达到，有的甚至超过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的水平，开始从传统的工商社会向信息经济社会过渡的新时期。

在这个发展变化过程中，信息产业通过与传统产业相互渗透融合，加快了传统技术的改造。大批从物质生产部门中分离出来的人口和新成长的一代劳动力很大部分被调整发展的信息产业所吸收，致使香港的失业率一般都维持在3%左右，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平均数要低。同时促进传统产业的升级。在香港产业结构优化，逐步转向经济多元化的过程中，信息产业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 3、补偿贸易的逆差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香港的有形贸易只有4年（1985—1987年和1989年）是略有顺差，其余年份都出现逆差。1994年的有形贸易逆差为806.96亿港元，相当于进口总值的6.5%。

但是，在有形贸易中的信息设备及印刷品贸易近年却一直为顺差。1993年信息设备进口为1302.61亿港元，出口为305亿港元，转口为1028.38亿港元，顺差30.77亿港元；1994年进口为1429.56亿港元，出口为292.45亿港元，转口为1366.02亿港元，顺差228.91亿港元。书籍的对外贸易，1993年进口是9.27亿港元，出口是26.52亿港元，转口是4.47亿港元，顺差为21.72亿港元。

此外，有形贸易的逆差更主要的是靠无形贸易（运输、旅游、金融、保险和广告等）的顺差来弥补。1993年有形贸易的逆差为260亿港元，而无形贸易的顺差则达908.96亿港元，其中银行、资产交易及经纪等金融服务顺差为89.48亿港元，保险业顺差1.3亿港元，通讯、广告、市场调查、新闻传播、管理顾问等服务顺差为4.77亿港元。

可见香港信息产业的创汇收益一直是香港对外贸易平衡的重要因素，在弥补香港有形贸易逆差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 主要数据来源：

- [1]香港政府统计处：《香港年报》1990—1995年。
- [2]香港经济导报社：《香港经济年鉴》1990—1995年。
- [3]香港政府统计处：《香港统计月刊》1995年1—7月。
- [4]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香港出入口贸易年鉴》1990—1994年。
- [5]香港政府统计处：《本地生产总值估计（1961—1994年）》，1995年3月。
- [6]香港政府统计处：《1993年仓库、通讯、财务、保险及商用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 [7]曹淳亮：《香港大辞典（经济卷）》，广州出版社1994年12月。
- [8]香港政府统计处：《1991年人口普查主要统计表》。
- [9]香港广播事务管理局：《广播事务管理局报告书（1993年9月—1994年8月）》。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1974年8月至1985年9月，余光中在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任教，除去1980年至1981年回台湾师范大学英语系客座任教一年，他在香港沙田住足了十年。这一时期，在港岛丰沛的雨水灌溉下，余光中出了《与永恒拔河》、《隔水观音》、《紫荆赋》等三本诗集，①散文写了29篇，译书两种。此外，评论一共写了65篇，约占他过去论文总产量的40%。这些评论文章除收在《分水岭上》②外，还散见在《青青边愁》③、《从徐霞客到梵谷》④两书中。

### “改写”新文学史的尝试

余光中在来香港前，已出版过《掌上雨》⑤评论专集，以不同凡响的诗论、文论奠定了他在台湾文坛的批评家地位。他写这些评论的六、七十年代，台湾文坛发生了一系列论战，尤其是诗歌界的论战彼落此起，余光中被卷入大漩涡之中，写了不无意义的论争文章。来到香港后，他除写过《狼来了》⑥那样观点偏激、充满情绪语的文章外，他从台湾外文系转到中文大学中文系，利用讲授《中国新诗》、《中国现代文学》和中文硕士班的《新文学研究》之机，躲在书斋中潜心研究起五四以后30年间的新文学来了。他发现：“早期的那些名作家，真能当大师之称的没有几位。”鉴于20年代朱自清几篇颇为青涩的“少作”一再踞于教科书、散文选、新文学史的情况，他在1983年便大胆地提出“散文史也必须改写”的口号。⑦

## 余光中香港时期的文学评论

余光中不仅是言者，也是行者。他在授课时便实践起“改写”的主张来。在《论朱自清的散文》中，他认为朱自清本质上是散文家，“文笔理路清晰，因果关系往往交代过分明白，略欠诗的含蓄与余韵。”其意象“除了好用明喻而趋于浅显外，还有一个特点，便是好用女性意象”，如《荷塘月色》中“女性意象实在不高明，往往还有反作用，会引起庸俗的联想”。在余看来，朱自清的散文走的是软性的“纯情路线”，是农业时代的产物。时间进入到余氏为文的70年代，“工业化已经颇为普遍，一位真正的现代作家，在视觉经验上，不该只见杨柳不见起重机”。人们也许会认为余光中不该以今责“古”，但余光中指出朱自清爱用处女、舞女、歌妹、少妇、美人、仙女等浅俗轻率的女性形象去装饰他的想象世界，《绿》中有伤感滥情的瑕疵，许多散文写景“近于工笔，欠缺开阔吞吐之势……句法变化少，有时嫌太俚俗繁琐，且带点欧化”，这却是不争的事实。基于此，余光中批评王瑶称赞朱自清的散文写得漂亮缜密，“尽了对旧文学示威的任务”，未免失之夸张，“也可见新文学一般论者所见多浅，又多么容易满足。就凭《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与《荷塘月色》一类的散文，能向《赤壁赋》、《醉翁亭记》、《归去来辞》等古文杰作‘示威’吗？”比起胡适来，“朱自清的艺术成就当然高些，但事过境迁，他的历史意义已经重于艺术价值了。他的神龛，无论多高多低，都应该设在二、三十年代，且留在那里。今日的文坛上，仍有不少新文学的老信徒，数十年如一日那样在追着他的背影，那真是认庙不认神

者所见多浅，又多么容易满足。就凭《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与《荷塘月色》一类的散文，能向《赤壁赋》、《醉翁亭记》、《归去来辞》等古文杰作‘示威’吗？”比起胡适来，“朱自清的艺术成就当然高些，但事过境迁，他的历史意义已经重于艺术价值了。他的神龛，无论多高多低，都应该设在二、三十年代，且留在那里。今日的文坛上，仍有不少新文学的老信徒，数十年如一日那样在追着他的背影，那真是认庙不认神

了。”⑧当一个人在评价前人的著作时,不满足于赞美,对时贤的研究成果总是重新审视,这样才能写出新见解来。如果余光中只肯定朱自清的历史意义而不指出朱自清的作品句法变化少等局限,那他就不是“改写”散文史,而是在抄写、复述别人的结论了。

尽管余光中“诗文双绝”,但他最钟爱的仍是诗,因而他“改写”新文学史的努力,更多放在新诗人身上。这方面的文章主要有:《评戴望舒的诗》、《闻一多的三首诗》、《新诗的评价——抽样评郭沫若的诗》。对戴望舒,余光中也认为他够不上“大诗人”的称号:他往往失手,以至柔婉变成柔弱,沉潜变成了低沉。往往,他的境界是空虚而非空灵,病在朦胧与抽象……在早期的新诗人中,戴望舒的成就介乎于一、二流之间。用中国古典与西洋大诗人的标准来衡量,他最多只能列于二流。”对闻一多,余光中亦认为其“早期的诗中,颇多失败之作。本质上,闻的笔锋宜于歌激情,不宜于咏柔情”。《国手》中的不少句子“都是散文的直陈,坦露无韵”。至于“他的格律诗理论,太浅显单纯,用来纠正胡适、冰心等的散漫也许有效,但赖于开启谨严而完整的诗体,则仍嫌不足”。总之,无论创作还是理论,闻一多“距大诗人之境尚远”。⑨然而,余光中并不想轻薄前贤,完全否定戴望舒、闻一多的艺术成就。相反,余光中认为他们“确是 20 年代的名诗人或重要的诗人”。但如果用屈原、李白、杜甫这一等级而不是用中国新文学本身的标准(假定真有这标准)去衡量,他们就算不了什么大诗人。

余光中在香港时期提出“改写”散文史、新诗史乃至整个新文学史的主张,虽然写的文章数量不算多,也不够系统和集中,但这是一种文学观念的变革,是思维方式的更新。他在抽样评价郭沫若的诗作时,反对用政治态度作为衡量作家作品唯一的标准,主张新文学史应从意识形态挂帅下解脱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审美的文学史学科。内地学者比余光中迟 5 年提出了“重写文学史”的主张,迟了近 10 年重新对

新文学大师的座次排法提出质疑,⑩足见余光中文学史观念的革新性及超前性。

### 深信文学是语言的艺术

余光中从台湾来到香港,有利于他北望东瞻,左顾右盼,尤其是有利于他了解内地文坛现状,所以,他这时期的评论题材增添了一项新内容: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批判内地当时正在泛滥的只要政治不要艺术的极左思潮。1973 年,旧金山州立大学比较文学系主任许芥昱教授回内地访问后写了一本《中国文坛近貌》,报导了一些老作家在“文革”中的悲惨遭遇。但余光中同时指出,许芥昱对当时批古斗今、唯我独尊的极左势力统治的文坛还抱有幻想,否定得不彻底,这令人感到遗憾。作为许氏的朋友,余光中能如此坦诚地指出许著之不足,足见他是诤友。⑪

余光中批判极左,其锋芒不仅指向《小靳庄诗选》、《金光大道》这类作品,也指向“文革”结束后还未脱出为阶级斗争服务窠臼的某些“伤痕文学”。比如刘心武发表于 1977 年的《班主任》,当时评价颇高。余光中不否认这篇小说的革新意义——“从文革时代的水准看,这样的作品已算一大突破”,但他认为,一共 29 页的小说,仅“四人帮”一词就出现了 30 次,这是没有必要的。这篇小说说教意味太浓,作者还未跳出文学为阶级斗争服务的模式,所不同的是昨日为批走资派服务,今日为批“四人帮”服务罢了。当然,余光中的意思绝不是说“四人帮”不该批,他只不过认为批时要讲究艺术性,否则“就像穿了雨衣淋浴,戴了口罩唱歌,不会有多少真实感”。⑫余光中深信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而不是政治的图解。他和夏志清一样虽然都深恶痛绝庸俗社会学和反反复复整人的大小运动,但他的评论不像夏志清那样着重主题的探讨,而是念念不忘艺术的分析。对刘心武揭批“四人帮”的巨大政治热情,余氏毫不怀疑,但他认为小说毕竟不同于政治抒情诗,可以将文句写得浪漫而浮夸,而应按照小说的文体特点写得“冷静而沉着”。

### “游侠式”的文学批评

余光中虽然做香港人长达 10 年之久，但他并没有完全“粤化”。对那蓝得无奈的海波为它滚上一条美丽的白花边的台湾岛，他时刻怀念那岛上的文坛动向。他仍非常关注，先后探讨了台湾文坛“散文一直不是唐宋八大家须眉独茂的世界”，而是“蛾眉在大扬其眉”<sup>⑬</sup>这类十分有趣的话题，并写了评张系国、洛夫等人作品的论文。论文体，涉及小说、散文、现代诗。不过在他的评论天秤上，现代诗的那一头无疑坠得比较低。诗论不仅占了他在香港时期论文的最大比重，而且在评品优劣时，更能显出他慧眼独具。如《用伤口唱歌的诗人——从〈午夜削梨〉看洛夫诗风之变》，<sup>⑭</sup>从一首诗论到诗人风格的演变、分期的特征乃至在现代诗史上的地位，可见作者思路之宽广和分析之深入。余光中写评论，就像他那一笔不苟的字体一样从不马虎，事先均精研细读原作，每页都有密密麻麻的红笔眉批，难怪他稍加整理，便是一篇上乘的论文。

余光中论台湾文学，有微观也有宏观。后者以《二十年来台湾地区的文学》<sup>⑮</sup>为代表，此文把 25 年来台湾文学分为四个时期：1949 年至 1954 年的“天真时期”，1954 年至 1959 年的“转型时期”，1959 年至 1971 年的“西化时期”，1971 年至 1975 年为“自觉时期”。关于台湾文学的分期，鲜有人探讨。余氏不仅注意到主导性文学思潮的发展，也注意到非主流思潮的演进及相互影响。无论是分期的命名还是阶段的划分，均非常有新意，与后来两岸分别出版的《台湾文学史纲》<sup>⑯</sup>、《台湾文学史》<sup>⑰</sup>的分期法大异其趣，从而显示出作者的评判眼光与历史的穿透力。

台湾作家取得的成绩，对余光中来说是鼓励，是鞭策。而香港对余光中“却是陌生的挑战”。来香港以前，夏志清便告诫余光中要作好思想准备，香港某些报刊说不定会以攻击的方式欢迎他。果然不出所料，有人对余光中是不是“爱国诗人”提出了强烈的质疑。可是余光中认为比起他在台湾挨某些人的骂来，“炮声并不震耳”。

⑯余光中没有对这种批判正面作答，对方便以为自己得胜回朝，余光中肯定不是“爱国诗人”了。⑰其实余光中在别的文章是作了间接回答的。他写于《盘古》炮轰他时写的《山河岁月话渔樵》一文，⑱即站在爱国主义立场上严正指出胡兰成新出版的旧书《山河岁月》存在歪曲中华民族抗战历史的媚日倾向，在为作者过去那段极不光彩的“落水”经历文过饰非。此文发表后，引起了台湾地区对胡兰成及出这本书的出版社的极大义愤，以至成了“讨胡”之师的首役。对于该书出版社的不快，余光中仍然表明自己的态度：那家出版社无论是什么人——即使是我的父亲——办的，那本书我仍要评的。”<sup>⑲</sup>

和爱国主义相联系的，是余光中论文时常举起反对“恶性西化”的旗号，要求作家们的文字要“善性西化”，“西而化之，不要让中文式微，让那画虎类犬的欧化句子吞没了白话文。在这方面的文章计有：《论中文之西化》、《早期作家笔下的西化中文》、《从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白而不化的白话文》。对余光中站在民族主义立场反对恶性西化、坚持中文常规的做法，也许有人认为他过于守旧。其实，余光中并非不知道西化的趋势对颇前卫的作家来说是不可避免的，只是他希望前卫作家们不要走得过快、过甚，而应和传统截长补短，而非以短害长。所有这些，均体现了余光中希望中国文学健康发展而非带病延年的良苦用心。

余光中戏称自己的批评“游侠式”的批评。他在香港时期写的评论，也典型地体现了这一特点。他时而谈古典诗，时而谈英美诗；时而谈白话文，时而谈小说；时而关注海外华文文学，时而留心内地文艺政策的变化；时而研讨中国游记的知性与感性，时而钻研比较文学的理论问题。在文学批评的各种领域，余光中都交出了漂亮的成绩单。其中他在香港时期写得最有理论深度，最能代表他批评风格的《分水岭上》最末一篇文章《缪思的左右手——诗和散文的比较》。此文从形式、句法、排列、音

律、文法角度比较了诗与散文这两大文体的不同特征，写得精警深刻，既是文体学研究的一大收获，也是比较文学研究所结出的一颗硕果，不愧为研究诗与散文文体差异的经典性文件。

### 流露真性情的诗质论文

余光中本质上是诗人，但其诗不尽在诗中，还在相当一部分化在散文中，化在评论里。正如他自己所说：“我竟然有点以诗为文，而且以文为论”<sup>②2</sup>。在运用逻辑思维的时候，他总是难以忘怀自己的诗人身份，喜欢在论证事理时驰骋想象，解放情怀。如他这样形容诗与散文的差别：

诗像是情人，可以专门谈情。散文像是妻子，当然也可以谈情说爱，但是家务太重太杂了，实在难以分身，而相距也太近了，毕竟不够刺激。

散文是一切文体之根：小说、戏剧、批评，甚至哲学、历史等等，都脱离不了散文。诗是一切文体之花，意象和音调之美能赋一切文体以气韵；它是音乐、绘画、舞蹈、雕塑等等艺术达到高潮时呼之欲出的那种感觉。散文，是一切作家的身份证。诗，是一切艺术的入场券。

这哪里是论文，分明是诗，或曰不行的散文诗。余光中正是凭着这种动人的比喻、幽默和创造的心灵，无需像有些评论家那样过分旁征博引。对余光中来说，写评论也是一种创造。这里讲的“诗质”，除上面所讲的想象和比喻外，还包括标题的锤炼。如评洛夫以“用伤口唱歌的诗人”作题，正如黄维梁所说：“这类画龙点睛的绰号，已由术语进而为隽语了”。<sup>②3</sup>又如《谁来晚餐？》这篇谈诗人地位的论文，作者竟用三餐的次序来喻文学史，其化俗为雅的联想可谓十分大胆。正是依靠这种辞采丰美的奇喻巧拟，余光中的论文显得情趣盎然，并与那种“只准许维持学究气，不许流露真性情”<sup>②4</sup>的八股文章鲜明地区别开来。

检视余光中在香港时期写的文学评论，唯一不满足的是他论述香港文坛的文章太少，收到集子中的只有《青青桂冠——香港第七届青年文学奖诗组评判的感想》

一篇。不过，余光中在香港期间，由于经常当各类文学奖和征文比赛的评判、主讲人，因而有人怀疑他在香港有意栽培一批“余派”诗风作家。<sup>⑤</sup>其实，这个指责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担任评判并非他一人，评选出来的作品也有与余光中诗风完全不同的，但也许是为了避嫌，所以他才少写这类文章吧。

---

①分别有台湾洪范书店 1979、1983、1986 年版。

②③台湾纯文学出版社 1981、1977 年版。

④台湾九歌出版社 1994 年版。

⑤台湾文星书店 1964 年版。

⑥台湾《联合报》1977 年 8 月 20 日。

⑦分别见《青青边愁》第 310 页、《从徐霞客到梵谷》第 281 页。

⑧⑨⑪⑬⑭⑯《青青边愁》第 237 页、187 – 193 页、313 页、308 页、261 – 267 页、313 页。

⑩参看陈思和、王晓明主持的《重写文学史》专栏，《上海文论》1988 年 7 月；王一川等《20 世纪中国文学大师文库》，海南出版社 1994 年版。

⑫余光中《分水岭上》第 164 页。

⑬⑭⑯余光中：《从徐霞客到梵谷》，台北九歌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9 页、5 页、6 页。

⑭台湾《中华日报》1978 年 10 月 18 日。

⑮香港笔会 1979 年 10 月版。另见《青青边愁》第 123 页。

⑯《台湾文界》杂志社 1994 年版。

⑰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

⑲参看《盘古》86 期、87 期合刊（1975 年 10 月 25 日）《余光中是爱国诗人吗？》编者按。

⑳黄维梁编《璀璨的五采笔——余光中作品评论集（1979 – 1993）》，台北九歌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89 页。

㉑参看戴天《流矣，派乎！》，香港《信报》1986 年 11 月 3 日；李华川《谁都不是主流！》，《信报》1987 年 3 月 15 日；陈德锦《谈主流》，《星岛晚报》1987 年 2 月 5 日；秀实《续谈“非余”》，《快报》1989 年 1 月 17 日。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学院港台文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 士燮家族及其在交州的统治

□胡守为

东汉末年，交趾太守士燮在郡前后40余年，死后，其子在交州继续树立势力，后为孙吴所杀。士燮家族在交州的统治，实开东汉以后岭南地区行政长官父子兄弟相传的先例，其事颇涉当时的政治形势和交州（包括广州）的统治特色。本文拟以士燮家族为个案，试对这些问题作一分析。

## 一、交州的地理和社会状况

《晋书·地理下》卷15略云：

秦始皇既略定扬越，以谪戍卒五十万人守五岭。自北徂南，入越之道，必由嶺峤，时有五处，故曰五岭。后使任嚣、赵佗攻越，略取陆梁地，遂定南越，以桂林、南海、象等三郡非三十六郡之限，乃置南海尉以典之，所谓东南一尉也。汉初，以岭南三郡及长沙、豫章封吴芮为长沙王。武帝元鼎六年，讨平吕嘉，以其地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日南、九真、交趾七郡，盖秦时三郡之地。元封中，又置儋耳、珠崖二郡，置交趾刺史以督之。顺帝永和九年，交趾太守周敞求立为州，朝议不许，即拜敞为交趾刺史。建安八年，张津为刺史，士燮为交趾太守，共表立州，乃拜津交州牧。十五年，移居番禺。吴黄武五年，割南海、苍梧、郁林三郡立广州，交趾、日南、九真、合浦四郡为交州，戴良为刺史。值乱不得入，吕岱击平之，复还并交部。永安七年，复以前三郡立广州。

此处叙述交州的沿革较详细。秦始皇于五岭之南立桂林、南海、象等三郡，大体上即交州的地域。所谓五岭，诸说不一，而以晋裴渊《广州记》所说：大庾、始安、临贺、桂阳、揭阳，和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所说：大庾、越城、萌渚、骑田、都庞，最有代表性。但不论何种说法，所列的岭名，大体上分布在今广西东部至广东东部与湖南、江西交界的地方。交州既在五岭之南，故又称岭南或岭表。唐朝设岭南道，据唐徐坚《初学记》卷8称：“岭南道者，《禹贡》扬州之南境，其地皆粤之分。自岭西南至海，尽其地。”又注引《地理志》云：“今苍梧、蔚林、合浦、交趾、九真、日本（南）、南海皆粤分。”其辖地与前交州基本相同。

秦始皇时此地以郡建制，汉武帝虽由三郡增至七郡，后又加儋耳、珠崖二郡，但郡建制仍没有变化，只是“置交趾刺史以督之”。交趾设刺史以统督各郡，是为设立交州的前奏。直至建安二年（197）（《晋书》、

《宋书》“地理志”作八年),交趾刺史张津和交趾太守士燮上表请立州,朝廷才正式建立交州。吴黄武五年(226),分交州之南海、苍梧、郁林、高粱(前引《晋书·地理下》“交州”条漏了高粱郡,应以同卷“广州”条立四郡为是)四郡立为广州,不久又复旧。永安六年(263),又恢复前广州建置。

以上是本文所论的地理背景。

交州地处南疆,开发较迟,如吴薛综所说:“山川长远,习俗不齐,民如禽兽,长幼无别。”(《三国志·薛综传》卷53)秦始皇在此立郡,据《史记·南越列传》卷113称:“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也就是薛综所说的:“自斯以来,颇徙中国罪人杂居其间”。其实秦始皇谪徙于岭南的非只罪人,《史记·始皇本纪》卷6云:“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秦始皇此举是有意使中原人民渗居于岭南,以改变当地习俗的一项措施。中原的文化较高,谪徙者虽属下等人,却起了一定的文化促进作用。故薛综又说:“稍使学书,粗知言语,使驿往来,观见礼化。”到了东汉,锡光为交趾太守,任延为九真太守,教当地居民耕犁,定嫁娶礼法,建立学校,使那里的经济、文化有了重大发展。虽然如此,岭南地区仍未被中央王朝所重视,迟迟未设立州一级的管理,便是中央王朝未重视这个地区的证明。

## 二、东汉末年交州统治权的争夺

东汉后期,地方势力膨胀,岭南也成为各种势力发展的对象。《后汉书·刘表传》称:

建安三年(198)长沙太守张羨率零陵、桂阳二郡畔,刘表遣兵攻围,破羨,平之。于是开土遂广,南接五岭,北据汉川。

刘表时为荆州牧,趁击破张羨之机,把势力伸至桂阳。按《后汉书·卫飒传》云:“先是含洭、浈阳、曲江三县,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内属桂阳。”含洭、浈阳均在今广东英德

境内,曲江在今广东韶关,故当时桂阳郡所辖已达岭南地域,《刘表传》称“南接五岭”,便是此意。其时交趾刺史朱符纵容属吏侵虐百姓,强赋于民,为百姓所逐,符走入海,流离丧亡,朝廷乃遣张津为交州刺史。刘表势力到达桂阳后,还有继续向南面的交州发展之意,于是引发了与张津的摩擦,年年交战。张津的部伍军纪松懈,张津将行整饬,竟为其部将区景所杀。刘表即派零陵赖恭为交州刺史。苍梧太守史璜死,刘表又遣吴巨代之,以图巩固他在交州的势力。赖恭虽为仁谨之士,却无威仪,吴巨不服,把他逐出交州。朝廷不想刘表染指交州,于张津死后,赐交趾太守士燮玺书曰:“交州绝域,南带江海,上恩不宣,下义壅隔。知逆贼刘表又遣赖恭窥看南土,今以燮为绥南中郎将,董督七郡,领交趾太守如故。”(《三国志·士燮传》)朝廷的玺书,意思很清楚,既不想刘表攫取交州,又不欲士燮在交州的权力太大,只借重他的武装力量“董督七郡”,而行政职位却“领交趾太守如故。”这只是朝廷一方之想而已,士燮既然能董督七郡,他的势力当然也能覆盖七郡。

## 三、士燮何以能雄踞交州

据《三国志·士燮传》,士燮字威彦,苍梧广信人,其祖先原籍鲁国汶阳(今山东宁阳),因王莽之乱,避地交州,便以苍梧广信(今广西梧州)为籍贯。士燮之前各代人物已不可考,但在约180年的时间里,士家族在当地已成为地方豪族,可以无疑。六世至燮父赐,为日南太守,开始出任地方长官。此后,士家族成为交州地区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

士家族又是交州地区的文化最高层。燮少游学京师,事颖川刘子奇,治《左氏春秋》,曾为之注解。陈国袁徽给尚书令荀彧上书略曰:

交趾士府君,既学问优博,又达于从政,处于大乱之中,保存一郡,二十多年,疆场无事,民不失业,羁旅之徒,

皆蒙其庆。《春秋左氏传》尤简练精微，吾数以资问传中诸疑，皆有师说，意思甚密。又《尚书》兼通古今，大义详备。（《三国志·士燮传》，以下引文凡出自此传，均不另注。）

袁徽乃当时著名学者，到交州投靠士燮，所说固有溢美之词，但士燮在东汉经学上确有点名气，书中陈述其政迹和学识，信非全无根据。据《三国志》本传称，在他任交趾太守期间，中原士人往依避难者百数。其中有名望的除袁徽外，还有许靖、刘熙、许慈、程秉等人。许靖与从弟劭俱有高名，在汝南设置的“月旦评”更是品评人物的中心。刘熙亦名重一时，在交州授徒多至数百人，对交州文化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所著《释名》流传至今。程秉师事经学大家郑玄，博通五经，士燮且征之为长史。士燮能把这批人吸引到交州，足见其文化水准冠于交州其他大族。

士燮在父亲死后，初除巫令，后仍迁回交州，任交趾太守。他从巫令迁交趾太守，固有升擢之意，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回到士家族势力所在的交州，承接父业。本传又略云：

弟壹，初为郡督邮，刺史丁宫征还京都，壹侍送勤恪。后宫为司徒，辟壹，比至，宫已免。董卓作乱，壹亡归乡里。交州刺史朱符为夷贼所杀，州郡扰乱，燮乃表壹领合浦太守，次弟徐

闻令纘九真太守，纘弟武领南海太守。在交州刺史朱符被杀之前，士燮弟壹曾为交趾郡督邮，次弟纘原为徐闻县令，徐闻为合浦郡县，可知士燮兄弟已同时出任交州行政长官。及交州刺史朱符被杀，州郡扰乱，士燮借机上表要求安置士壹为合浦太守，士纘为九真太守，士武为南海太守，进一步扩展其家族在交州的势力，士家虽未忝一州刺史之位，却占有四郡之长，实可左右交州，故本传又云：

燮兄弟并为列郡，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尊无上。出入鸣钟磬，具备威仪，笳箫鼓吹，车骑满道，胡人夹毂焚

烧香者常有数十。妻妾乘辎轡，子弟从兵骑，当时贵重，震服百蛮，尉他不足喻也。

具有如此威仪，确实不输于汉初的南越王赵佗。士家族所以能“雄长一州”，交州偏在万里当不无关系，当时群雄中原逐鹿，无暇顾及南边的交州，但士家族在交州多年积聚的势力，以及出众的文化背景，应是关键的因素。

#### 四、孙吴对士燮家族的打击

赤壁之战以后，形势发生了变化。此时三国鼎立的格局基本形成，孙权在江东的地位也已稳固，便开始考虑交州的问题。孙权向外发展很大程度是为了夺取劳动力和扩充兵源。他派卫温、诸葛直去夷洲，得数千人还；步骘离交州刺史任，将交州义士万人出长沙；陆胤平定交州之乱，前后征发八千余人以充军用，是为例。况且交州又是孙吴的后院，更需控制。孙权是在建安十五年（210）任命步骘为交州刺史的，从此便开始干预交州的事务。

步骘有名于吴中，方受任为鄱阳太守，不久便改为交州刺史，这表明孙权对交州的重视。步骘以武力作后盾，带领千人赴任。此时刘表已亡，徒有其名的东汉朝廷对南疆也鞭长莫及，士燮虽称雄交州，却难以同近在咫尺的孙吴对抗。在此情况下，士燮兄弟只好及早表示归附，以保存实力。

苍梧太守吴巨则不同。他本来野心不小，曾将交州刺史赖恭赶走，又收罗了杀害交州刺史张津的区景，便有觊觎州长官之意。孙吴遣步骘为交州刺史，吴巨的心情十分矛盾，从之则永无出头之日，不从又难以对抗，于是便采取了外附内违的办法。《水经注》卷37“浪水”条引王范《交广春秋》云：

建安十六年，吴遣临淮步骘为交州刺史，将武吏百人之交州，道路不通。苍梧太守吴巨拥众五千，骘有疑于巨，先使谕巨。巨迎之于零陵，遂得进州。巨既纳骘而后悔。骘以兵力，

恐不存立。巨有都督区景，勇略与巨同，士为用。骘恶之，阴使人请巨，巨往，告景勿诣骘。骘请不已，景又往，乃于厅事前中庭俱斩，以首徇众。

吴巨最初慑于孙权之威，表示臣服，迎步骘于零陵，及后见步骘所领武吏不多（《水经注》作四百，《三国志·步骘传》作一千），自以为兵力远在其上，遂生悔意。步骘洞悉吴巨内情，乃先发制人，诱杀吴巨及其都督区景，将地方军队整顿之后，接着东向取南海（时南海太守士武已病歿），又击败盘据于西江重镇高要的张津余党衡毅、钱博。骘到达南海，“登高远望，睹巨海之浩茫，观原薮之殷阜，乃曰：‘斯诚海岛膏腴之地，宜为都邑。’建安二十二年（217），迁州番禺，筑立城郭，绥和百越，遂用宁集。”（《水经注》“浪水”条）步骘从交趾到番禺，将各割据势力一一削平，孙吴才领有交州。

步骘所见的番禺同现今的广州在地貌上有很大不同，《水经注》所说是否确实，其地究在何处，姑不置论。但步骘把交州治从广信（今广西梧州）移到番禺，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恐是有意摆脱士燮家族势力的影响。什么“膏腴之地”，“原薮之殷阜”等等都是附丽之辞。

士燮虽雄长一州，但尚不敢明目张胆闹割据。当他称臣东汉朝廷时，“遣吏张旻奉贡诣京都。是时天下丧乱，道路断绝，而燮不废贡职”。归附孙吴之后，更加通意讌诚。建安末年，士燮遣子縵入质孙权，权以之为武昌太守。士燮、士壹在南方诸子皆拜中郎将。黄武二年（223），燮又诱导蜀益州豪姓雍闿等缚太守张裔率郡人归附，为吴国在蜀地打下一楔子。孙权因此将他迁为卫将军，封龙编侯。弟壹为偏将军，封都乡侯。此外，燮每遣使谒孙权，必携送杂香、细葛，数以千计，明珠、大贝、琉璃、翡翠、玳瑁、犀、象，以及蕉、椰、龙眼等奇物异果，无岁不至。壹又贡马数百匹。孙权也致书答慰，给予赏赐，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

延康元年（220），吕岱代步骘为交州刺史。吕岱是孙吴名将，孙权派他代替步骘，

其意在于继续加强在交州的武力统治。吕岱不负所望，到交州后，相继平定了高凉、桂阳、始兴等地的叛乱。黄武五年（226），吕岱上表请求将交州一分为二，置交、广两州，得到了孙权的允准。这一年士燮以九十高龄死，孙权并没有用士燮家族的人继任，这就打破了士燮家族雄长一州的局面，双方关系由此破裂。

孙权任命吕岱为广州刺史，戴良为交州刺史，并以陈时代士燮为交趾太守。交趾是士燮家族的根基，且历任地方长官40余年。士燮死后，其子徽未能继承父业，孙权给了他一个安远将军的头衔，把他调离交趾，去九真当太守。孙权此举显然有意想消除士燮家族在交趾可能割据的隐患。当戴良、陈时共同上任，行至合浦时，士徽立即表明不愿离开交趾，“自署交趾太守，发宗兵拒良”。

此时又发生了一段插曲。交趾人桓（《资治通鉴》卷70作柏）邻，原是士燮的官吏，孙权调离士徽的令状下达时，桓邻劝士徽从顺，不要对抗。徽竟笞杀邻，邻兄治及其子发又合宗兵击徽，徽闭门城守，治等攻数月不能下，于是相约和亲，各罢兵还。

关于宗兵，《资治通鉴》卷70黄初七年引此条胡三省注云：“自汉末之乱，南方之人率宗党相聚为兵以自卫。”东汉末年，地方豪族集结宗族势力，依托本土自保以抗拒外力，在北方称为坞壁，在南方多称为宗部。（参阅拙著《山越与宗部》载《史学论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士徽和桓治所发的宗兵，便是宗部兵，即以当地宗族组织成的军队。由此可见，士燮家族以及交趾的豪族，除了在社会上有较高的名望外，而且领有相当强大的武装力量，士徽自恃敢于不受孙权之命，大抵亦由此。士家与桓家虽有矛盾，在面临外力威胁之时，仍可化干戈为玉帛。当吕岱兵临交趾时，桓治同士徽的大将甘醴，便共同率领吏民对付吕岱了。

士徽不受命，引发了严重的后果，《三国志·士燮传》云：

而吕岱被诏诛徽，自广州将兵昼

夜驰入，过合浦，与（戴）良俱前。（士）壹子中郎将匡与岱有旧，岱署匡师友从事，先移书交趾，告喻祸福，又遣匡见徽，说令服罪，虽失郡守，保无他状。岱寻匡后至，徽兄祗、弟干、颂兄六人肉袒奉迎。岱谢令复服，前至部下。明旦早施帐幔，请徽兄弟以次入，宾客满座。岱起，拥节读诏书，数徽罪过，左右因反缚以出，即皆伏诛，传首武昌。壹、纘、匡后出，权原其罪，及燮质子縗，皆免为庶人。数岁，壹、纘坐法诛，縗病卒。

吕岱是拿着诛杀士徽等的诏令讨伐交趾的，可见消灭士燮家族的势力，原是孙权的本意，吕岱只是使用手段，由士匡说服士徽投降后，即于次日杀之，致为史家责其不义。士燮诸弟及壹子匡未同时处决，免为庶人，壹、纘仍于数年后被借故杀掉，匡的命运如何未见记载，只有当质子的縗才得善终。至此，士家在交趾的势力，已被消灭殆尽。

在《三国志·士燮传》后，裴松之注引孙盛对此事的评议，略云：

夫柔远能迩，莫善于信；保大定功，莫善于义。吕岱师友士匡，便通信誓，徽兄弟肉袒，推心委命，岱因灭之，以要功利。君子是以知孙权之不能远略，而吕氏之祚不延也。

采取诈骗手段消灭宗部，在此之前已有先例。《后汉书·刘表传》称：“时江南宗贼大盛，（表）乃使（蒯）越遣人诱宗贼帅，至者十五人，皆斩之而袭取其众。”所谓“宗贼”即

宗部。步骘诱杀吴巨及其将区景，手法亦雷同。故关于道德、报应之说可不必论。不过士燮归附孙吴十六年，一直相安无事，孙权忽使用高压手段，企图改变交趾地区父子兄弟相承的局面，虽收一时之效，实未能彻底，此后交州地区父子兄弟相承之事屡见，便可证。因此孙盛说孙权“不能远略”，也有几分道理。

孙权强行铲除士家族的势力，却并未彻底扭转交、广二州“累世藉恩”的局面。后来在岭南的刺史如陶璜、吾彦、顾秘、滕修、王毅、杜瑗、邓岳等，都有父子兄弟相袭为刺史、郡守的。究其原因，还在于岭南地区的社会经济自东汉以后虽有较大的发展，相对而言仍相当落后，且交通不便，朝廷未投入太多的力量，选官未免敷衍了事，家族沿袭也就听之任之。而这些官吏一旦在位久，除了在社会上有一定基础外，往往拥有自己的武装，这些武装有以宗族为基础的宗兵，有原属国家的州郡兵，有私属奴客组成的部曲。士燮家族便拥有宗兵。陶璜用的是州郡兵，晋武帝下令罢州郡兵，陶璜不肯放弃，晋武帝也无可奈何。王机统领的是奴客，永兴六年（309）王机将奴客千人入广州，自署刺史，他得到父毅、兄矩为广州刺史时的部属迎纳。南朝以后，岭南成为王朝的重要领地，选官较为严格，甚至派遣王室至其地，州郡官父子兄弟沿袭的局面才发生根本变化。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春秋战国之际，中国社会发生了“质变”性的深刻变革。这是中国现代历史学界的共识。变革的表现，从经济上说，是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从政治上说，是“任人唯贤”的官僚制取代了“任人唯亲”的世官制。这也是为绝大多数学者所认同的。然而，对于这场变革的实质，则认识并不一致，有的分歧还颇大。

笔者略同于如下一种观点，即认为：这场巨变，是以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为特征的，或者说是以土地的商品化为特征的；它使得中国古代农业社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商品经济因素成为生产发展主要动力的阶段，从世界历史上看，这也可以说是人类农业社会中曾经发展到的最高阶段。（按，例如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史》即持类似的观点。又，有的学者对于“土地自由买卖”的提法有所保留，主要是比较于走向资本主义阶段的土地自由买卖而言，指出两者的自由度有分别。但是，这其实并未影响问题的本质。）

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即农业社会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之商品化，实际上是生产力突破生产关系的束缚向前发展的结果。在周王朝实行的封建制经济模式下，土地权为王朝所有，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正概括地说明了这一事实。贵族通过王朝的“封土授民”获得土地的世袭使用权，因此，在周制之下，土地是不能私相交换—授受的，（按，它必须在政府的监管之下进行，周青铜器铭文证实了这一事实的存在。）更不用说自由买卖了，所谓“田里不鬻”（《礼记·王制》）便是

其实录。但是，终于有一天，周王朝对土地的管治失控了，这是随王朝的解体而出现的。周王朝的解体，除了政治的腐败和外族的入侵等原因之外，新的生产力包括铁农具、牛耕以及其他农业技术的经验积累，使个体农户能够耕作比过去多得多的土地，生产比过去多得多的农产品，而他们占有土地的数量要求则被大大刺激起来，（按，这表现为个体农户的私有开荒地的迅速增多。）

从而推动着生产方式发生新变，无疑是更为根本的原因。（按，例如，在旧生产工具之下通行的耦耕，使农户之间必须更多地采取助耕方式，从而限制了个体农民经营的独立性及其发展。而在新工具之下，不仅个体农民的独立经营得到有力的支持，也使得封建贵族经济中的集体生产方式受到个体生产方式的强烈冲击。）单个劳动力生产能力的大大加强，又在一方面是诱使，一方面是迫使周贵族们在其世代相传的封地上，放弃力役制，（按，因为力役制既不利于采用新工具，也不利于发挥从事力役者个人的生产积极性。）改用新的管理制度，即：雇佣—租佃制，来与这新的生产力相适应。而这种悄悄的革命，终于导致“礼坏乐崩”——把周王朝及其所代表的旧政治制度送进坟墓。这是孔子及其追随者所无法理解的：继周之后，秦汉而下两千余年的王朝，再也没有谁能够恢复周的礼乐制度。“吾其为东周乎！”也始终只是迂儒们空想的一条故道而已。

顺应历史潮流，率先采用新制的旧贵族和新地主，自然是一批野心勃勃的人物。随着周政治控制的松弛，随着他们实力的迅速增长，对土地占有的欲望也迅速高涨，土地的兼并，先是从一国之内，贵族和贵族之间，贵族和地主之间，地主和地主之间，乃至于贵族、地主和国君之间开始的；及至周王朝既已不能实施有效的控制，国与国之间，以土地和劳动力为目的的兼并战争就发展起来，而且愈演愈烈。“春秋无义战”，战国更

## 汉代经济政治原论

□刘斯翰

等而下之。循着“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管子·治国》)的逻辑，从西周时的千二百余国，经春秋战国而急剧递减，直到最后，秦灭六国而包举天下，把所有其他国家的领土，通通纳入秦国一国的版图，这场由生产力而引发的社会变革，才告一段落。秦王朝代替周王朝重新统一了中国，但这却并不是“由治到乱，又由乱到治”的简单的历史循环。中国社会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建立在新的经济基础上的政治实体必然要相应地更新。秦始皇所建立的，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君主专制官僚制的国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取代了宗法式封建等级的礼治，排斥血缘继承的官僚制和郡县制取代了血缘继承的世官制和封建制，唯有血缘继承的专制主义的君主制仍旧保持着，但它的专政和集权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变得更加集中，同时也更加孤立。总而言之，这是一个高度法治与高度人治相统一的政治体制，也是一个建立在土地商品化基础上的政治体制。以法家为代表的战国思想家申不害、商鞅、荀况、韩非之流，曾经充满信心地预言这个新制度的诞生，视之为最优秀的制度，并且呕心沥血地为之经营策划。当秦王政正式登上皇帝宝座之时，也是这样志得意满地宣称的：“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史记·始皇本纪》)虽然由于秦始皇未能及时从战时政治、经济向和平时期转变，过于严酷的法治，加上继承人的愚蠢的人治，结果使王朝亡不旋踵。但是继之而起的汉王朝，还是“汉承秦制”，经过对秦亡的经验教训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吸取，使得汉王朝绵延四百余年，使得中国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泱泱大国！“百代皆行秦政治”，君主专制官僚制这个政治体制延续了两千余年，直到近代在西方资本主义的炮火轰击之下，才开始土崩瓦解。

但是，君主专制政体虽然使中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在千余年中领先于世界，却并没有给中国老百姓带来福音。就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的个体农民而言，他们的境况往往还在原始社会时期和周王朝的封建制社会之下！鲁迅在《狂人日记》中说中国历史记载是“仁义道德”的掩盖下，“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正深刻地揭露出这两千年的黑暗。可悲的是，这个以土地商

品化为特征的中国农业社会新阶段，始终无法走出商品经济原始积累的苦难境地——中国老百姓千辛万苦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总是在每一场摧毁旧王朝的农民起义的大风暴中，被狂怒的中国老百姓自己亲手毁灭。然后，当新的王朝在血泊中建立起来，展开在中国老百姓面前的，又是重新开始原始积累的苦难历程。翻开两千年历史，只要发生重一点的天灾，哪怕是正当盛世，人吃人的记载就会赫然出现在史家的笔下。真是天灾使然，不可抗拒？绝不是！问题还得到人祸上找。所谓“人祸”，也不是指皇帝或某个人物的好坏失误，而是指中国农业社会的新阶段自身所包含着的矛盾性。“百代皆行秦政治”，秦汉以下历朝的兴败，也无不是重蹈亡秦的覆辙！古代的政治家、思想家总想在专制王朝、个体小农和地主三方所构成的矛盾“怪圈”中，找寻一条出路，却百思而不得其解。古今的历史家看来也未能把这种“历史循环”的玄机参透。

通观秦汉以下的王朝的历史，可以发现新阶段存在着两大矛盾：一是围绕着土地兼并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二是围绕着君主专制而进行的权力斗争。这两大矛盾是前此的周王朝所无或者不占主要地位的，而深入剖析这两大矛盾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将会给予我们认识秦汉以下的中国古代社会以重要的启示。

土地兼并是土地商品化的表现形式。自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土地兼并就随即发生了，而只要土地自由买卖存在一天，土地兼并就不会停止。总之，它们是互为表里，如影随形的。在农业社会中，土地商品化是一件影响经济形态至深且钜的、非同小可的大事情。土地乃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农业社会中，一般的生产条件在生产资料中的重要性，是远不能和土地相比的：农民哪怕只要有一根木棒，就可以把它作为生产工具来进行生产；但他要是没有土地，生产就无法进行了。因此，这种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的商品化，就使得农业社会的生产方式发生了质变(或者说是“质变性的飞跃”)。如上所说，土地商品化乃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生产工具(包括技术)的巨大进步刺激起人们的私有贪欲(按，作为生产力因素之一的人，他的主观能动作用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谓“生产积极性”即导源于此。私有贪欲是个体自觉的表现形式之一，

历史地看,它是私有制产生的主观原因,而私有制的产生又使它成为生产者主观能动作用的源泉;逻辑地看,作为个体存在的人,自我(私)的物质与精神需要,乃是“个体之为个体”的规定性。)的产物。土地商品化作为某种“中介力量”,使与旧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瓦解,而与新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成。土地商品化一旦出现,它就成了农业社会的新的指挥棒,在土地兼并这一现实鞭子的驱赶下,上自封建主下至自给自足状态中的个体小农,只要是依靠经营土地来发展自己,就不得不放弃其旧有的土地经营方式,不由自主地卷入到土地商品化的大潮中来,采取商品经济因素主导下的行动和思想,采用新的生产工具和技术,改用新的土地经营方式。

封建社会中那一套等级和等级观念伴随着旧的生产方式的废除而土崩瓦解了。随着在土地买卖面前人人平等,随着土地在兼并中不断易主,今天的地主变成明天的佃农,昨天的佃农变成今天的地主,“富贵无常,唯人自召”,封建制度之下基于血缘的森严等级观念再也无法保持其尊贵地位了。

中国现代历史学界,常常过分夸大了土地兼并中非经济因素——暴力掠夺的作用,有意无意地忽视甚至抹杀其中经济因素——土地商品化的主导作用,这是极其错误的。它无助于解释秦汉以下二千余年中国社会的发达之事实,也无助于对这一段历史的正确认识。(按,像土地兼并这样的社会经济行为,用暴力是说明不了的。这是唯物史观的常识。)毫无疑问,中国农业社会新阶段中,由于农业生产周期的自然因素(主要是农作物生长周期)以及生产过程受到自然条件的束缚等使自然经济特征继续存在,与之相联系的在此之前的非商品经济因素,(按,例如,马克思曾经指出“强制”(暴力)创造地租。见《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七章)也就或多或少保持下来。但是,新阶段作为一个阶段的特征,其经济根源,用自然经济这个大前提是说明不了的,它只能以土地商品化这个新经济因素来说明。不是靠暴力掠夺,而是主要靠经营土地,即依靠土地商品化这一新的经济规律的调节来获取土地,(按,这是一种十足的经济行为!)才是我们认识土地兼并的正确取向。以下的分析可使我们看到,正是以土地商品化为特征的一系列商品经济新因素,给

中国古代农业社会注入了强大的动力,不仅因之而产生了汉、唐盛世,而且使得它到明代为止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土地商品化产生了一对新的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的社会集团,即地主和佃(雇)农。地主,包括由土地商品化中产生的胜利者,即通过经营土地而在兼并中获胜者。它不但包括一切采用雇佣或租佃方式获取地租者,而且包括一切通过经营土地参与土地兼并者,例如习惯称为中农、富农的个体农民。这一社会集团,对土地无限度的欲望和追求乃是它的本性。地主,作为一个新生的社会集团,无疑是土地商品化利益的主要代表。在兼并土地的自由竞争中,它必须具备刻苦耐劳、克勤克俭、善于经营等优良品性,以及掌握各种生产知识和技能的聪明才智,总之一句话,它既主要地来自个体小农,而尤其必须是在农业经营中的出类拔萃者。地主,如果有哪一个(或者是他本人,或者是他的继承人)不再具备以上的品性和才能了,那么,他就将被淘汰出局,受到自由竞争规律的惩罚。旧社会民间所谓“二世祖”者,就是对这一类人物的概括。土地商品化的这种自然淘汰机制,有力地击破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和宗法贵族的领主经济,而推动农业社会走向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一方面,它打破了小农经济那种基本上只能维持着简单再生产的狭窄的格局,开辟了扩大再生产的广阔得多的新局面。地主,由于他们拥有较之个体小农远为雄厚的财力,能够采用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因而大大提高生产力,就能够用较少的劳动力耕种较多的土地,并且获得较多的收成。另方面,它打破了宗法贵族的领主经济那种自给自足和无限度地挥霍浪费的消费方式,地主,如果他们不进行扩大再生产,不设法把他们的消费限制在一个适度,他们就将无法维持已有的土地,而或迟或早,不得不把它让给别的经营者。土地商品化的自由竞争机制,犹如一根鞭子,驱策着从事土地经营的人们生产出更多的产品,积累起更多的社会财富。当然,在这种土地经营中,地主被淘汰出局的原因又是多种多样的,除此之外,还有例如自然灾害、权力介入、高利贷盘剥等等非主观性的因素,也可能把他搞垮。“兼并”的方式,作为一种历史形态虽然不可避免地包括着若干暴力的、非经济的成份,但是,必须确认,作为

一种社会存在,它的本质主要地是经济的。也就是说,它之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力量是源自土地经营。因此,总的说来,地主作为一种类存在,上述的规定性仍然是至关重要的。我这样说,丝毫也没有为这个社会集团在历史上曾经做过的种种野蛮、残暴、肮脏、无耻的勾当辩护之意,这里用得着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序言里所说的:“我决非要用玫瑰的颜色来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这里考察的人,都不过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的体现。我的观点,是把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个自然史的过程。”

佃(雇)农,这个社会集团作为地主经济的组成部分,与地主经济互相依存。如上所说,佃(雇)农乃是在土地商品化中的破产者(主要自然是个体小农),他们失去了土地这一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料,无法哪怕是作为个体小农继续生存了,因此,被迫向地主出卖其劳动力,从而通过佃(租种)或雇(雇佣)的方式,成为地主经济的生产力因素。说他们是一种“生产力因素”,因为他们已经不再具有独立个人的基础,严格地说,已经不是有独立的社会地位的人,或者说不是“自由人”,尽管他们看上去仍然是一个人。由此可见,把佃(雇)农与个体小农一律视为“农民阶级”是何等混淆!经济史家都谈到“农民阶级”的人身依附问题,并且一般都把它的状况等同于封建领主制度下的“农奴”,由此又可见那样做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是何等的混乱!由此还可见,即使佃(雇)农所进行的生产活动,和个体小农或农奴完全一样,他们之间的性质却是完全不同的。个体小农是在自己的土地上工作,他的目的是维持个体小农的简单再生产,即满足自己一家的生活需要和完成王朝的赋役。(按,这里不谈发展问题,因为那样立即就要牵涉到向地主的转化。)农奴,当他在领主的土地上从事生产时,是完全在为别人工作,庄稼生长的好坏和收成如何跟他毫无关系,因此可以说他的工作没有明确目的。而佃(雇)农,虽然是在属于地主的土地上工作,却有很明确的目的:他除了维护自己一家的生存之外,还必须完成地主(通过契约)订下的生产目标,不仅如此,他还想尽量超过这个目标,使自己有朝一日能够摆脱目前的租种—雇佣地位,重新购置土地,成为自己土地的主人。试把三者相

较,不难看出,佃(雇)农显然具有更大的生存压力,不管他是否出于自愿,他都得比其他二者作出更大的努力,付出更多的劳动,并且要设法在同等条件下争取更多的收获物,而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一般地说还包括实际效果)也就比其他二者为优。地主是佃(雇)农的压迫者、剥削者,而地主对佃(雇)农这个压迫、剥削的过程,就是发展地主经济的过程。或者,换个说法,地主和佃(雇)农,这对立的双方都是在土地商品化的同一根鞭子的驱策之下,实现土地商品化对生产的巨大推动的。

现在我们知道,被迫处于自由竞争之下的个体小农,已经不再是土地商品化出现以前的那个个体小农了。在土地“兼并”的新游戏中,他们要么努力投入竞争,使自己最终成为一个地主(或者成为雇农、佃农);要么就是等待着有一天从土地上被驱逐出去。对中国原始社会的研究表明,这些分散的、自给自足的个体小农,其实从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制向父系家族制过渡的时代便已经出现了,随着从原始公社向原始村社(包含着私有制成分是其特征)的过渡,以及后来向私有制社会的过渡,这些个体小农,在农业社会自然经济的惯(惰)性下,以其刻苦耐劳、节衣缩食,有如野草般生生不息,顽强地生存着。而生产力的极端落后,和自给自足生活方式的极端简陋,则是这种个体小农生存的依据。由此也可以窥见个体小农作为私有制的第一批产儿,它的年龄是如何的老迈!因为个体小农以其微薄的财力,不能拥有先进的生产工具,无法采用新的耕作方式,它就不可能成为新生产力的代表者。所以,对于以土地商品化为特征的农业社会,它其实已经丧失了存在的合理性,沦为一个行将灭亡的阶级。但是,农业社会的自然经济之脆弱性,加上中国文化的血缘关系之强固性,却使这个“活化石”延续下来,并且还以大量的、不断再生的状态,成为农业社会新阶段一个举足轻重的社会力量。

由上可见,很明显,在秦汉以下的社会形态中,地主经济乃是生产发展的主导力量,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小农经济绝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它只是一个早就存在的,而现在正面临灭顶之灾的落后的生产力的历史遗存。经济史家们都观察到这一现象,却囿于种种理论障蔽(还有

感情障蔽),不能够给以正确的解释。一方面,他们过于强调了地主经济的腐败一面,(按,这种强调常常又是以混淆地主和官僚地主为前提的,即混称“地主阶级”。)尤其强调它(通过“兼并”)破坏社会稳定制造社会矛盾一面,而无视它对于发展生产的巨大作用。另一方面,他们又以个体小农与佃农乃至一部分雇农的耕作方式相同的缘故,用“农民阶级”把它们混做一体,而抹杀了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即,佃(雇)农乃是产生于土地商品化阶段的、与地主形成对立的特定社会集团,因此是归属于地主经济的范畴的,与个体小农所代表的小农经济之独立于地主经济之外,是完全不同的。由于以上的偏离,他们就不可能认识,地主经济与小农经济,是在何种意义上共处于中国古代农业社会新阶段的两种经济形态,也就不能正确解释专制王朝与这两种经济的关系。他们笼统地把社会的经济成果说成是生产工具的进步和“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的结果,对以土地商品化为标志的新经济因素及其催生的新的生产关系的作用却绝口不提。依照他们的说法,我们无法理解:如果不是归根结底由于经济(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进步,自秦汉以下至于明清的二千余年间,中国社会何以能够远超三代?又何以能够在一个长时期中领先于世界?我们也无法理解:专制王朝既然是以个体小农经济作为自己的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即作为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却又是“地主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代表”,即理应是积极支持、帮助“地主阶级”进行“兼并”个体小农的政治力量。专制王朝是怎样做到挖掉自己的基础,去讨好每时每刻都在干着危害它利益的“地主阶级”的?要分析清楚中国古代这个农业社会新阶段的社会形态,马克思关于“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还是值得重视的。

马克思关于“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在中国历史学界尽管争论多年而迄无结果。但是,到目前为止,要解释中国上古社会的社会形态,似乎还没有比它更好的可借用的理论。所谓“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见于马克思《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就其由个体农户组成村社和建立其上的专制王权,彼此之间以贡赋的形式结成社会而言,其在中国上古具有相当典型的表现形态。对于中国原始社会

的研究表明,以对偶家庭方式进行生产和分配的,亦即自给自足的个体农户,其实从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制向父系家族制过渡的时代便已经出现了。随着从原始氏族公社向私有制社会的过渡,这些个体农户更借着私有制发展壮大起来,于是,由他们组成的农村公社就取原始氏族公社而代之。在这些个体农户组合成的农村公社之中,尽管实行所谓“公有私耕”,其实个体农户对于土地已经具有不同程度的私人占有的性质,只是土地不能买卖。这种状况直到西周时还是如此。我们从《周礼》的记载可以看到,周王朝在相当程度上,就是以个体农户组成的农村公社作为基层组织的,即所谓“乡遂”制度。(按,《周礼》中关于这种以个体农户组成的村社之基层组织形式及机制有着细致生动的描述。反映出以农业为本的周民族对于农业社会行政建构的高度成熟。柳诒徵《中国文化史》甚至据此认为“吾国文明,在周实已达最高之度”云。)在另一方面,自从农村公社取代原始氏族公社之后,对于一个代表个体农户共同利益的中央政府的要求,也逻辑地提到历史上来,并且事实上,这个中央政府也就从氏族部落联盟的基础上,顺理成章地诞生了。中国的大一统传说之所以十分古老,类似的中央政府曾经在数千年以前存在的证据,为考古发现不断展示出来,尽可由“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得到说明。我们由《周礼》的记载不妨进一步推测,周以前的诸“中央集权政府”,也或多或少都是以个体农户组成的农村公社作为它们的基础的,虽然不一定就是采取“乡遂”的形式。而这就是中国农业社会自进入私有制之后的性质特征。战国秦汉以下的新阶段,尽管由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这一个新因素的出现,使得农村公社已经基本变质,“公有私耕”被“私有私耕”所代替。但是,由于自然经济(按,即所谓“农业与家庭手工业合一的自给自足的经济”),个体小农是其典型代表。马克思曾指出实行这种经济的村社“是东方专制制度的坚固基础”。见《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的惰性,(按,马克思又指出过:这种“由农业与制造业(按,即“家庭手工业”)直接结合引起的巨大经济和时间节省……对于大工业的生产物,提出了极顽强的反抗。”则它对于以土地商品化为特征的农业社会商品经济新因素的反抗能力,可谓不言而喻!)加上血缘系带的韧性,使得在古代中

国，“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并未被土地商品化所瓦解。它以专制王朝的新面目，大而化之地继续保存了下来。专制王朝同样地以一个实行中央集权的政府来维持广大个体小农的共同利益，而个体小农则一如既往地以承担政府赋税徭役的方式给以回报。正因为个体小农仍然占有着压倒的大多数，因此也就并不能改变“中央集权政府一个体农户村社”的基本的社会形态框架。因此专制王朝也不无理由地保有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观念和理想，尽管在它所生存的农业社会新阶段中，这已经只能是王朝自己的幻想而已。由此可见，个体小农经济的生存状况与专制王朝的兴亡之所以息息相关，不过是“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在中国农业社会新阶段的“变形”之现实反映而已。完全可以这样说，在中国古代个体小农占有压倒的大多数的一切时代里，中央集权的政府就必然存在，即使被破坏了也一定会重新被建立起来。这是一条铁的历史规律，并且业已为中国的古代历史所证明。认识到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只有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才能把握专制王朝、个体小农和地主三者之间所构成的特殊的矛盾关系，从而也才能抓住开启秦汉以下的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的秘密的钥匙。

作为历史界多年来的主流观点，认为专制王朝是地主利益的代表，是执行地主对农民的专政的。这种见解之值得商榷，除了它混淆个体小农与佃(雇)农的经济范畴已如前述之外，主要是它完全忽略了专制王朝的生存依据之所以系于个体农户所包含的“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历史内容。专制王朝的中央集权尤其是血缘继承的君主专制，实际都是变形了的“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直接遗存。(这一点详见下文)而专制王朝的主要职能，它之赖以存在的合理性，即作为无数分散的、自给自足的个体小农的共同利益的代表，它们的保护者。这一点，却恰正是与新兴的社会集团——地主的利益相反背的。事实上，如果站在地主经济的立场上来看，专制王朝始除了低土地税(按，有汉一代除少数时期曾实行“十五税一”和“十税一”，基本上维持“三十税一”的低土地税。)和允许土地自由买卖这两条大政策，事实上对他有利，除此之外一无是处。王朝对非官僚地主(所谓“豪强”、“强宗豪右”)的压迫

打击，(按，汉州刺史“以六条问事”，第一条就是监察“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见《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汉代打击豪族地主还有一重要举措是将其迁徙到京师“陪陵”。)尤其是它纵容、扶植官僚成为大地主，以此向地主经济转嫁王朝豢养官僚的开支，更无异于放出一群牙尖爪利的饿狼。而相反站在专制王朝根本利益(存在的合理性)的立场上来看，地主经济通过土地自由买卖——土地兼并的发展趋向，由于不断地导致个体小农破产，一方面造成王朝财政来源的枯竭，另方面造成令社会动荡不安的“流民”问题，因此是一个必须时刻提防和加以禁制的有害的力量。这一点，西汉著名的政治思想家董仲舒早已指出了：“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又颛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赡不足，塞并兼之路。”(《汉书·食货志》)董氏无疑指出了问题的要害，后世的王朝政治家也为之伤透了脑筋，但是，他们却没能认识这矛盾是由于专制王朝所保存下来的“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旧社会框架，与地主所代表的土地商品化的新经济因素，两者之间根本利益冲突的反映。中国农业社会新阶段，就是这样一个从诞生之日起就在内部纠结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冲突的社会形态，仅仅由于农业社会的惰性，才使它得以充满痛苦地维持下来。

无疑，和一切政权那样，专制王朝也企图充当社会各种利益集团的调停人的角色。因此它既通过保存“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而成为个体小农共同利益的化身，又通过承认与保护土地自由买卖这一土地商品化的经济现实，而换取地主的支持。由于进入新阶段之后，社会的经济格局已经发生大变，土地的商品化成为私有制的强有力的新支柱，它一方面打破了周王朝用以压抑人们普遍的私有贪欲的，以周礼为标志的血缘等级(宗法制)藩篱；另方面以土地的自由买卖有力地刺激着人们的私有贪欲，而人们的私有贪欲一旦被释放出来，就如同潘多拉打开魔匣那样，再也

不能把它重新关起来了。地主就正是作为这一愿望的代表而出现的。而专制王朝所奉行的法治和遍及上下的官僚制(上至中央政府,下至地方郡县),本来就是顺应着土地商品化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按,理由详见下文。)因此,专制王朝虽然在一方面仍然采用古旧的方式,通过直接征收赋役(主要是人口税)作为主要的财政收入,但是,它也不得不因应着土地商品化阶段的特点,把土地税(地租)减至很低,以此承认由于土地商品化而造成的土地私有权这一事实。(按,关于“土地私有权”是否成立,在中国经济史学界有反复的争论,但似乎还没有比较满意的结论,不能够正视土地商品化是秦汉以后古代中国农业社会经济的最基本的特征,是一大原因。而动辄以“阶级分析观点”看待问题则是另一原因,例如汉王朝实行“三十税一”的低土地税,其实只是对于土地商品化导致的土地私有权之变相承认而已。但近世汉史学家多把这一举措视为王朝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重要证据。其实,正如个体小农也可以享受同样的低税率,并以此实现其土地私有权一样,它并非“地主阶级”享有的特权。)自然,它同时也就通过低土地税这一政策,把地租的大头让渡给地主。而这一切的新政(相对于周制而言),究其实,无非是因应社会进入土地商品化的新阶段之后,新的利益分配格局的调整而已。据经济史家的研究,中国自秦汉以下的生产水平,“十税五”是土地经营利率的自然限度,(按,收获的 50%,这也可视为新的生产力通过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能提供的剩余产品的百分比。)假定专制王朝实行“十税五”以上的土地税,则地主经济将无法生存,土地商品化也将无法维持。所以,王朝的地租让渡或低土地税政策,实际上又反映着土地商品化的不可抗拒的历史要求。据《汉书·食货志》说:“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粮穀,女子纺织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内愁怨,遂用溃畔。”可见秦王朝曾实行过“收太半之赋”的暴政,而其结果是生产无法延续,并导致秦王朝的覆亡。由此不难明白,汉王朝鉴于秦亡的教训,把属于“中央政府”的经济权益拿来与人民(包括地主和个体农民)分享,以换取它们的支持,这一举措无疑顺应了土地商品化的历史

潮流,却非王朝的自觉的行为,更不是它代表“地主阶级”的证据。例如汉武帝仿效秦始皇“内事兴作,外攘夷狄”,不择手段大事赋敛,也曾令“中家以下大抵破”、“天下户口为之减半”!好在他及时悔悟,并重新采取轻徭薄赋的一系列政策,才避免了像秦那样覆亡的命运。因此,历史地考察,在低土地税这个问题上,恰恰反映着王朝与地主之间利益的根本冲突和暂时妥协。地主可以暂时与专制王朝和平共处,本质上却并不是王朝的基础力量。在王朝低土地税的妥协之下,地主不但不加感恩,而且毫不满足,它仍然按照土地商品化的发展要求,也即这一社会集团的本性,沿着与专制王朝相对抗的、危害并搞垮王朝的方向前进。盖所谓“兼并”,除掉地主内部相互之间的吞食以外,实际上就是对王朝的蚕食(争夺土地,同时也就包括了争夺劳动力)。这在一方面,是把受王朝保护的个体小农的土地“兼并”过来;另方面,是把属于王朝的国有土地也“兼并”过来,据为私有。“兼并”个体小农的结果,是把大量的个体小农(除小部分成为佃农、雇农之外)从土地上驱逐出去,从而深刻地损害着王朝的财政收入;“兼并”国家土地的结果,是使王朝赖以挽救个体小农的土地资源枯竭,从而使它失去了作为“中央政府”所承担的保护个体小农的职能。这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挖专制王朝墙角的行为!破产的、失去土地的个体农民,成为“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的无产者,而这些无产者的积聚,最终就要变成一股暴怒的、盲目的、破坏一切的力量,把专制王朝埋葬。因而,王朝为着它的这一生死攸关的利益,与地主之间其实进行着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而在这场斗争中,王朝所依赖的绝不是土地商品化这个新经济,而是与之相对抗的自给自足的(小农)旧经济。要进一步揭示地主和中央集权专制王朝之间的这一尖锐的矛盾冲突,就还有待于从政治的方面去分析。

## 二

与商品经济阶段相适应,政治体制变革的时代到来了。古人凭着直觉感受,把这一变化概括为“礼崩乐坏”。秦汉而下,虽然也每有王朝更迭,却不复有“礼崩乐坏”之说,即此可见,这概括是直接反映社会制度的变革,而这场变革实在是十分深刻的。周王朝以礼乐为象征的一整套政治制度,是沿袭夏、商而来的,孔子曾经指出过,

至此陷落了。代之而兴的，是以“法”为象征的一套，它撕破了血缘政治温情脉脉的面纱，代之以冷酷无情的刀笔律法。秦王朝便充分表现了新政治这一特点。尽管由于自汉（主要是武帝）以后的专制王朝通过保持和利用宗法（这一血缘政治的残余）力图掩盖这个野蛮、惨酷的新政治的实质。至于新政治自有其较旧政治进步的、与新的生产力相适应的、不可战胜的一面，当然又是不容否定的。而我们在这里要加以研究的，则主要是其历史进步这一方面。

先来谈谈专制主义问题。专制主义在中国是与“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紧紧地连在一起的。专制主义始于家天下，与血缘继承制直接相关。由父系家族中最先产生了以财产继承为基础的家长世袭制，然后逐渐影响到氏族首领的世袭——血缘继承。《尚书·伊训》：“立爱惟亲，立敬惟长，始于家邦，终于四海。”即明白透露出了这一历史发展的事实。这是从内部发生的原因。另一方面，从战争指挥权（高度集权）中，也在产生专制主义，而氏族首领作为兼有军事首领的身份，利用这一外因来促成和发展专制主义，就是很自然的事。“王”的周金铭文象战斧之形，（按，吴其昌释“王”字正义为斧）正暗示了专制主义的产生与战争的关系。中国古代的专制王朝是从夏开始的，其标志，是确立王位的血缘继承制。周王朝继承了这一以王权为中心的专制政体，并且结合宗法而实行世官制。世官制或称“世卿世禄制”，以血缘世袭为其特征，在诸侯分封、缴纳贡赋的基础上，王以宗亲贵族和异姓贵族作为基本的政治力量，实行“疏不间亲”、“人唯求旧”的原则，选用至亲贵族辅政，并选用大大小小的贵族作官，实行垄断式的血缘政治。至于专制政治与小农经济的关系，马克思已经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指出过了：实行“农业与家庭手工业合一的自给自足的经济”的村社“是东方专制制度的坚固基础”。

随着周王朝的衰落，专制主义受到土地商品化的冲击，一度发生危机。据孔子所修《春秋》的记载，东周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史记·太史公自序》）在这场政治大动荡中，王权旁落，霸权继起，“乱臣贼子”横行，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旧秩序分崩离析，而随土

地商品化兴起的地主则乘机发动政治变革。如前所述，地主在本质上是否定血缘继承的，一个人之能否成为地主集团的一员，不是依靠他的血缘，而是依靠他经营土地的能力。这与地主在政治上反对“唯亲”主张“唯贤”是完全一致的。因此，代表这一新兴社会集团的，以法家为代表的政治思想家，首先提出了“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司马谈《论六家要旨》）的主张，从根本上向血缘政治发起攻击。随着官学废而私学立，世官制后继无人，（按，周王朝设立官学培养贵族子弟成为合格的官吏人才，此即所谓“学在官府”。官学既废而私学遂兴。孔子作为复兴旧秩序的政治思想家，结果却成为创立私学的“万世师表”，说明历史潮流不可逆转。尽管历史的具体过程是十分复杂的，例如作为官吏后备人员的“士”，先是从没落贵族中来，然后随着官学废而私学兴，逐渐遍及社会各阶层，最后随土地商品化发展，大量出于被驱逐出土地的农家子弟，产生了“士出于农”的局面。然而，作为世官制基础的官学废坏，其实意味着世官制已经无法维持，而私学的兴起，则意味着一种与土地商品化阶段相适应的新的政治体制正在形成之中。）顺理成章地创立非血缘的官僚制以取代世官制，并且把官僚制向基层扩展，建立郡县制以取代封建制（按，所谓封邑、封国的制度），这一以法为治的官僚制政治，成为清除旧贵族血缘政治，替地主登上政治舞台开路的有力武器。可是，在对血缘政治进行根本改造的同时，却未能把专制政治及其血缘尾巴彻底革除。在法家的政治蓝图中，作为官僚制的首脑，是专制君主，包括君主的血缘继承在内。它似乎并未意识到法治与专制主义之间存在根本冲突，反而大力鼓吹“尊君卑臣”，倡导建立一种“主卖官爵，臣卖智力”的、“明分职不得相逾越”的官僚制，作为君主专制的驯服工具。可以说，君主专制官僚制就是由这些地主的思想家设计制造出来的。他们甚至把君主专制视为结束战乱、求得统一的“大救星”！在《荀子·富国》中有着如下的描写：“知夫为人主者，不美不饰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不威不强之不足以禁暴胜悍也。故必将撞大钟，击鸣鼓，吹笙竽，弹琴瑟，以塞其耳；必将雕琢刻镂，黼黻文章，以塞其目；必将刍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后众人徒，备官职，渐庆赏，严

刑罚，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类，皆知己之所愿欲之举在于是也，故其赏行；皆知己之所畏恐之举在于是也，故其罚威。则贤者可得而进也，不肖者可得以退也，能不能可得而观也。若是则万物得宜，事变得应，上得天时，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则财货浑浑如泉涌，滂滂如河海，暴暴如丘山，不时焚烧，无所藏之。夫天下何患不足也。”尽管荀子只是一个深受法家影响的儒者，却也表现出这样的空前的乐观，真是可概见矣。不仅早期法家如此，晚期法家如韩非、李斯之流，甚至更加如此。在他们看来，似乎把君主专制置于官僚制之上，是一件十分自然、无可置疑的事。他们也完全没有注意到君主继承的血缘性这个问题，有可能导致旧制度复辟，从而断送新的政治理想。历史上一切未经实践检验过的政治理论，都无法避免其盲目乐观，有时这种乐观还显得十分幼稚！而历史却是无情的，人们的盲目乐观，后来便要付出极其沉重的代价。无疑，历史地看，法家之所以毫不犹豫地推崇君主专制，是有着较为复杂的背景的，一方面，如前所述，专制主义本是私有制与生俱来的历史遗产，并且得到“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全力支持，已经深种于中国人的文化心理结构之中，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在春秋战国那亟需权力集中的战时政治经济格局之下，在地主这一新兴的社会集团为了团结一致共同对外并与国内旧贵族暂时妥协结成联盟之际，推尊君权也成了唯一的历史选择。尤其是，法家就象它所代表的地主一样，并没有开创新纪元的伟大抱负，它所提倡的改革，往往只是着眼于具体操作，而缺乏远大的理想。（按，法家对人性、伦理等一系列对于民族文化心理建构至关重要的基本命题认为无用而完全不加考虑，这一点就远不如儒、道两家，因此在后来法家对中国文化传统的影响也远不如两家。）它也不能洞察，君主专制不但不是土地商品化的产物，相反的，它其实是后者的政治对立物。君主专制主要表现为人治、集权和任人唯亲，而这些全都是跟土地商品化为特征的新经济因素所要求的法治、权力制衡和任人唯贤，即官僚制所赖以存在的东西对立的。因此，官僚制的健康发展，必然导致否定君主专制，而反过来说，君主专制必然要破坏官僚制的健康发展。把握住这一矛盾关系去看秦汉以下政治制度的发展演变，

对其中的奥妙，便可以看得较为清楚。（按，历来言政治制度之书，自《汉书·职官志》始，每以罗列排比为事，于其沿革之因由，尤其相互之矛盾，不甚了了。近人杨鸿年著《汉魏制度丛考》，致力于职官行政、沿革之内在矛盾加以说明，化死展示为活解剖，嘉惠后学独多。）总而言之，君主专制之被加于官僚制之上，是历史的产物，但当地主结束了武力兼并时代，进入和平兼并时代，君主专制就不再是“唯一的选择”了，不但不是“唯一的选择”，甚至是应该抛弃的东西了。

由此可见，地主（以法家为代表）的政治改革有得有失。从推尊法治、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非血缘的官僚制和郡县制，以取代血缘的世卿世禄制，贯彻反血缘政治路线，这一方面而言，它是成功的。当然，它之所以能够成功，归根结柢还是在于土地商品化的发展，彻底摧毁了封建主贵族对土地的世袭（血缘垄断）这个经济现实。然而，从推尊君权，大搞尊君卑臣，却轻轻放过了君主的专制和世袭制，向血缘政治妥协，这另一方面而言，它却对改革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是失败的。事实上，经过秦汉的建构，君主专制的集权程度大大超过了旧专制制度（例如周制），君权从理论上说囊括了所有一切权力，从而具有个人独裁的特征。君主的个人意志可以随时强加到官僚制的运作之中，破坏官僚制的权力结构，破坏既定的法律和制度。而法治和官僚制，因其本来系于君主专制，在君主意志面前就显得软弱无力，不但不能有效地制约君权的“滥用”，（按，从理论上说，君主专制体制之下是不存在君权滥用的问题的。）而且常常在事实上成为其附和和帮凶。既然君主专制官僚制的设计具有这样的先天缺陷，在君主专制和官僚制、法治之间的矛盾冲突中，前者（代表着旧的血缘政治）总是处于压倒的有利的地位，后者（代表着新的非血缘政治）最后也就不得不屈服。秦国，这个在土地商品化进行得最彻底，同时在政治改革上也进行得最成功的国家，也没有能够超越君主专制及其血缘继承，终于建成一个盖着血缘印记的独裁式的专制主义王朝，标志着中国农业社会新阶段政治变革的不彻底。或者说，这场变革充其量只不过是一次包含着巨大妥协的改良而已。法家的政治改革证明，地主是一个目光短浅、缺乏魄力、易于妥协的社会集团，它源自农业社会生活方式的散慢性、

狭隘性、自私性、愚昧性(按,主要指政治上的不自觉),使它甚至还不能形成为一个自为的阶级,也就更没有力量独立地领导一个社会,于是地主放弃了它的政治权力,宁可双手捧着周制的亡灵,让以血缘继承为特征的君主专制,把本来属于它的官僚制度“异化”为对付它自己的武器。

由于地主无力实现土地商品化所要求的彻底的非血缘的政治变革——建立民主式的政治制度,使专制主义得以“变相”地保存下来。君主专制官僚制从此成为中国农业社会土地商品化阶段的政治形态。在这个政治形态中,“血缘性”与“人治性”是旧的专制主义的政治遗产,“非血缘性”与“法治性”则是新的民主主义的政治基因。由此而构成的“君主继承的血缘性和官僚阶层的非血缘性”、“君主专制的人治性和官僚制度的法治性”这两对矛盾,就是这个新政治形态的本质。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发生在秦汉至清这两千余年历史上的,朝廷中那些形式式的政治斗争,从制度的根源上看,基本上都是由这两对矛盾所制约的。统一以后的秦汉政治建设,不是选择逐渐限制王权并且最终取消专制政治、发展民主政治的方向,而是选择巩固、强化王权,把专制政治推上独裁的方向。这样就使中国政治陷入了一种困境。具体地说,高度集权与权力腐败构成了两千年中国政治的不可救治的顽症:一方面,高度集权(按,使权力集中,同时也是对权力争夺的防范)成为王朝压倒一切的、最大的政治;而官僚制异化则成为王朝政治腐败的根源。另方面,在君主专制官僚制的新体制下,君主独裁与血缘继承的内在矛盾,又成了新专制政治的致命伤。

君主专制是高度集权的独裁式政治体制。集权和独裁,本是专制主义所固有的东西,不过在君主专制体制下变得更加突出,达到了它的极端程度。如前所述,作为旧政治遗产的专制主义与血缘继承有着至深的历史根源。在自给自足自然经济占着压倒优势的社会条件下,专制主义和血缘继承的结合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存在就是合理的,秦汉以下两千余年的历史足以证明这一结论。但是,自从进入土地商品化阶段之后,尽管专制主义及血缘继承依靠君主专制而得以保存,却不得不面临从土地商品化中催生的新政治的挑战。这就是业已脱离血缘政治的社会心

理背景,和业已脱离血缘政治的官僚制度。当土地商品化使地无常主,位无世袭,人们在取得“势位富厚”面前一律平等,这样的现实推到历史前台,一种全新的社会心理背景便遂渐形成了:自周礼所维护的血缘等级制崩塌之后,“僭越”之风波荡天下,从楚庄王问鼎,到齐、秦交相称帝;及至陈胜、吴广、刘邦之辈也胆敢相率谋反,乡野匹夫们也毫不隐讳他们对秦皇帝“取而代之”的梦想和野心,就充分反映出世道人心确实已发生巨变。由此以往,两千年间,中国的庶民既可以作为社会的最卑贱者,又丝毫不妨碍他们心底里怀着“帝王将相宁有种乎”的思想。这在周王朝等级森严的血缘政治社会里,是不可想象的。尽管法家以保存君主的血缘继承,来避免王朝从此陷入空前的权力斗争的漩涡。但是,在这种否定血缘政治的社会心理面前,拥有血缘继承的帝王一族便不免要显出孤危之状。另一方面,自从官僚制取代世官制以后,封建制度下大大小小封建领主的地区性自治权力结构被瓦解了,取而代之的是直属中央政府委任的各级官僚组成的权力结构。在官僚制度下,上至三公九卿,下至县令长,构成一个纯行政的管治系统,它把国家自上而下方方面面的事务,通过设官分职,加以治理:丞相为首的行政,太尉为首的军政,御史大夫为首的监察三大统系各自贯彻上下,既划分权力又相互制约。这是一个以法律为准则的分权而治的模式。不是一种集权的模式。(按,历来有“中央集权”之说,其实是对专制政体的缺乏分析的含混说法,完全没有注意到君主专制官僚制内部的矛盾性——君主专制与官僚制之间的矛盾对立。)行政官员的选拔、升降等不再是根据任人唯亲的原则由他们的血缘关系决定,而是通过以任人唯贤为原则的制度化方式进行的。因此,官僚又是以国家利益为准则,遵循法律条文办事,即所谓“奉公守法”,而不是唯君主意志是听——所谓“愚忠愚孝”的。官僚制的这些特点,含有对于君权的限制,对于君主专制之集权、独裁政治的抵制乃至反抗。由于任职者的非血缘性,世官制之下那种君主与臣僚之间以血缘相交织的亲亲关系已经不复可见了,所谓“主卖官爵,臣卖智力”,二者之间现在是一种冷冰冰的“买卖”关系。凡此种种,无疑也都在不断增加着专制君主的孤危感。专制君主一个人拥有至高无上的威权,同时

也担负着极其沉重的心理压力：他必须严防其他个人对皇位的觊觎，时刻注意不使自己大权旁落。（按，大权旁落的悲惨处境，可以汉献帝为例以见之。）君主制既不可能放弃其血缘继承，就只有想尽一切办法来加强集权与独裁，这是它的必然的选择。而实现集权和独裁，最主要的做法莫过于复旧——利用推行宗法关系在社会心理中扶植血缘等级观念，以及利用强化“尊君卑臣”的原则来促使官僚制异化。宗法问题留到文化部分去谈，这里只谈官僚制异化的问题。

所谓官僚制的异化，主要是指官僚制度不再奉行法治而屈从于人治，这一方面表现为它屈从于君主的个人意志，另方面表现为它屈从于人治的精神。屈从于君主意志，本来是君主专制“尊君卑臣”的产物，一旦君主将个人意志凌驾于法之上，这种异化很自然就发生了。至于屈从于人治，主要是通过法治精神的蜕变，例如汉武帝“独尊儒术”的政策，通过“缘饰以儒术”，导致以儒家倡导的德治对法治进行改造。（按，例如孔子所谓“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之类。）董仲舒尝作《春秋决事比》，就是典型的以儒改法的例子。以及法治体制的破坏，例如汉武帝以集权—独裁为目的的一系列制度兴革。

官僚制异化，这一过程是在秦汉之际就出现了的，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段：一是秦始皇时代，沿着战时政治的思维路向，采取高度集权和高压政策，颇有“军法从事”的味道，这时是法治与君主专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而君主忠实执行法治的。此时君主专制与官僚制之间的矛盾潜而未发。二是汉初文景时代，一反秦始皇“马上治之”的做法，提出“无为而治”的和平建设思想方针，法治被置于皇帝端拱无为的条件之下，既大别于秦始皇的有为政治，也与秦二世实行“督责”的无为政治相区别，这一时代，可说是君主专制与法治从秦始皇时代的紧密相连发展为在某种意义上的松脱，法治与官僚制配合，具有一定程度独立发展的趋向。这时君主专制也在逐渐巩固加强，可以说是君主专制和官僚制矛盾正在不断蕴酿的相持阶段。三是汉武帝时代，复归秦始皇的“有为政治”以及一定程度上的战时经济政策，法治重新置于君主的严密控制下，而与秦始皇不同的是，武帝大大发展了君主专制的人治一面，他通过一系列政制兴革，使法治具有浓重的君主个

人意志的色彩，从而开了以人治代替法治的坏的先河；武帝还提倡以儒术文饰法治的所谓“缘饰以儒术”，为儒学渗入法律，以德治改良法治，最后导致法治精神的蜕变大开了方便之门。这时君主专制取压倒之势，官僚制的法治精神遭受严重破坏，是官僚制走向异化的重要转折期。后世君主的（乃至各级官吏的）不同程度的以人治代替法治，即由此发端。

在官僚制异化时，产生了一个畸形儿——官僚地主。所谓“官僚地主”，即集官僚、地主（有时，例如东汉，还兼商人）于一身的人们，以其居于王朝与地主的矛盾冲突之间，而成为一个新的利益集团。君主专制官僚制下的官僚，它自诞生的那一天起，即承受着双重的矛盾冲突：一重矛盾冲突是，一方面，就官僚制度的本位言之，它是地主政治的产物，以执行法治来反对特权，以保护土地商品化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它同时又是王朝的统治工具，奉行通过行政手段来干扰土地商品化的健康发展，即打击在土地商品化中发展起来的地主经济，以维护在土地商品化中没落的小农经济（所谓“摧抑豪强”）。君主专制既已迫使官僚制异化，官僚因此变成了君主专制的驯服工具，官僚们，其中大量是出自地主的分子，但是如今，在“忠君”的口号下，他们俯伏在独裁者的脚前，做一位君主意志的忠实执行者。但是，问题至此，还有另一重矛盾冲突未获解决：官僚制下的官僚，一方面，它本应该作为法治表率的廉正官吏，（所谓“不治产业”，不当地主。）但是另一方面，无论王朝所奉行的低薪制实际上不能保证其“养廉”要求，王朝还允许其“治产”，甚至皇帝通过赏赐令其成为更大的地主，以鼓励它的“异化”（即蜕变成为封建贵族——所谓“门阀世族”），而正是这一“官僚地主”政策，成了王朝政治腐败的最根本原因。要言之，君主专制下的官僚制度，其实是一种混合的，既包含封建特权式“兼并”（注意！这种非经济的权力“兼并”与地主方式的、通过土地经营实现的“兼并”，是两回事。）的经济“异化”，又包含打击地主之促进经济发展的“兼并”的政治“异化”，这样双重“异化”的现象。而官僚地主，则是这双重“异化”所产生的社会毒瘤。它置身于上述的矛盾之间，利用了王朝与地主之间的利益冲突，一方面通过权力与土地（包括金钱）的交易，成为土地角逐场上最有兼

并力的“大地主”，另一方面，通过兼并，又把国有土地变成他们自己的个人私产，不惜挖空他们理应维护的王朝的根基。而到了他们羽翼丰满之时，他们就要起而竞逐政权了。这也就是我们从两汉政治史上所见到的事实。官僚地主，因此成为中国古代农业社会演进惰性的一个集中反映，在它身上，我们可以见到自然经济如何反对商品经济，血缘政治如何反对非血缘政治，“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如何反对土地商品化农业社会。大官僚地主—门阀作为一种独立的政治势力，崛起于西汉后期，它的出现，大大加深了西汉王朝的危机，在追求它的特有的利益过程中，这个集团竟然膨胀到如此惊人的地步，以至迫使专制王朝与地主为了遏止它的贪欲的威胁，不得不结成暂时的联盟。（按，结盟的主要表现，一是采用察举制为主的入仕途径，向一般地主集团中人大开方便之门；二是在作为统治思想的儒学中采用主要代表地主政治思想的经今文学作为官学。）而东汉王朝的政治则是这三大力量的相互利用和相互制约的典型表现。至于王朝政治的腐败，除了养成那么一个社会毒瘤的“门阀”势力之外，还兼有对地主经济发展制约失控，以及对个体小农经济保护无能两个方面的内容，然而，这本来是应该作为属于社会进步来看待的。至于常常是系于皇帝个人意志的大兴徭役，和系于境外少数民族的军事行动，直接造成个体小农的大量破产，则是秦汉以前的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现象，（按，尽管表现形式有差异，例如土地兼并的介入大大加速、加重了小农破产的程度。）不属于秦汉以下社会形态特有的问题，在此就不讨论。

君主专制官僚制之下，拥有血缘继承的帝王一族之孤危状况，已如前述。就维护“血缘继承”而言，官僚不可恃，庶民百姓更不可恃，甚至同姓宗亲也不可恃，异姓亲族也不可恃。加上君权愈益尊，权力愈益集中，对权力的谋取篡夺与反谋取篡夺也就愈形激烈。正是在这种孤危现实面前，产生了所谓“君主专制和血缘继承的矛盾”。君主专制和血缘继承，从秦帝国的实践开始就遇到了问题。秦始皇是一位既有极大的权力欲，同时又有极强的责任心的君主，史载其“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而他的继承人秦二世，以“肆意极欲”为君，只要权力不要责任，最后弄得天下大乱，自杀收场。换句话说，秦之

所以二世而亡，高度集权对于君主素质的要求和这个要求在血缘继承制之下常常不能实现，无疑是个决定性的原因。这一秦亡的教训，引起了汉政治思想家的重视，贾谊就提出“太子教育”的主张，并且从文帝世开始加以实行，至武帝时，又有顾命大臣之设，而且顾命大臣霍光果然不负所托，成功实现了昭、宣之际的政治接班，成为西汉中兴的大功臣。但是，由于高度集权与血缘继承之间的矛盾无法根本解决，“贤明君主”可遇而不可求，而比较来说，还是庸懦昏暴之主为多，贤能之主为少。加上人寿不测，例如东汉诸帝类多短祚，交接频繁更造成政治上的危机和困难，加深了王朝的权力斗争之险恶。而这些究其实主要是由专制君主的血缘继承带来的。君主继承的血缘性还有另一个问题，就是外戚干政。由血缘直接产生的嫡庶之别，因为不同程度都享有继承权而受到严格的防范。自秦二世大杀诸皇子公主始，至汉时因谋取帝位而致骨肉兄弟相残之事，屡屡而有。至于外戚则不然，因为既不同姓也不同宗，他们是不享有皇位继承资格的，所以，对他们的防闲就远没有对宗室那样严密。不仅如此，君主为了巩固自己的独裁地位，常常利用外戚的至亲而无害（无皇位继承权），反而使他们掌握极大的权力。尤其是当皇帝短祚的情况下，皇太后更是只有依靠外戚保驾了。由此，外戚干政也就经常地成为君主专制的一大威胁。西汉王莽、东汉梁冀是典型的例子。君主的血缘性还间接地产生了第三个问题，就是宦官专权。由于君主继承的血缘性，使得君主专制与官僚制度之间产生一种特殊的矛盾。一方面，君主必须依靠官僚机构实施他的专制意志，同时也就必须分散他的权力；但是，另一方面，为了君主专制的维护君权（集权与独裁）的需要，又常常必须破坏官僚制既已形成的行政机构。这实际上是君主专制的人治性质与官僚制度的法治性质的矛盾。或者说，是前者的血缘性与后者的非血缘性之间的矛盾。高度集权，要求君主个人日理万机，而作为个人的君主事实上无法应付，他们不得不任用亲信协助处理，这种亲信，或者是一个秘书机构，或者是一些个人，他们往往职位不高，但是权力却很大，因为他们已经俨然成为君主的替身。而在所有臣属当中，宦官，以其“给侍内廷”和“无外党”的有利条件，成了首选的人物。秦始皇之选

赵高，汉武帝之创中书制，这些雄才大略的大独裁者，都属意于宦官，除了他们的老谋深算，实在是理有固然。秦汉两代，因此在宦官专权，终至亡国这一点上，便不免也是殊途同归。而尤其是东汉政治，通过外戚干政和宦官专权的惨酷教训，彻底地暴露了高度集权与血缘继承所造成的祸害。

法治和官僚制，就其本质而言，是反对政治领域中的血缘关系的。这其实正是以土地商品化为标志的商品经济因素在政治上的体现。它与前此的非商品经济的农业社会以血缘关系作为政治基础，有着本质的区别。正因此故，以非血缘的官僚制取代血缘（宗法）的世官制，是为春秋战国之际最深刻的政制变革。本来，按照法治和官僚制的发展逻辑，君主继承的血缘性也在最终消灭之列的，尤其是，当空前强大的、似乎是不可战胜的秦王朝出乎意料地顷刻灭亡，把这种血缘继承的弊病有力地暴露出来之后，反血缘继承的思潮一度掀起巨浪。例如，汉儒以董仲舒为首的一派，就是如此主张。他们利用“禅让”之说和五行相代的历史循环理论等，直至谶纬，公然宣扬“天命在贤，不主一姓”，企图把“任人唯贤”的原则贯彻到底。他们的这种主张，自西汉哀帝以后，逐渐流行，“汉家四百年”之说乃至成为东汉社会公认的“天数”！（按，出处见下文。）但是，无论是这些公羊派的今文经学家，还是在后来两千年中的激进改革思想家，并没有人能够在实践中找到废除君主继承的血缘性的可行方案。而血缘政治就借着地主的政治改革的这一缺口，利用君主专制对官僚制的控制权，和王朝权力腐败的必然趋势，通过官僚制的异化与法治的蜕变，成功地实现其复辟。当然，血缘政治的成功复辟毕竟是有限的：官僚制的终究没有重新变成世官制，官僚阶层不管怎么说仍然是非血缘继承的，其运作也因而主要地是遵循法治模式的；地主分子终究可以沿着官僚制这条途径，源源不断地挤身政治舞台，（按，尤其在王朝与地主结成暂时联盟时是如此。）并且通过官僚制与君主专制进行形式式的、或明或暗的斗争。由此可见，中国农业社会的新阶段，是始终处于“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延续与地主对经济利益的要求互相抗衡冲突之中的。由于中国古代农业社会无法摆

脱“自然经济”与“血缘系带”两大因素的束缚，因而也就无法突破“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大框架，使得这个矛盾冲突始终寻找不到向前的解决途径，中国农业社会新阶段的改良性和内耗性等性格基调，正是为这一“以旧的牵扯住新的”矛盾性所规定的。无法解决土地商品化所要求的法治与君主专制血缘性所规定的人治之间的矛盾，最后以人治破坏法治告终。而人治与法治的矛盾，循环往复，周而复始。这就是古代中国人相信历史循环论的现实依据，这就是中国古代社会进化发展的悲剧命运！

### 主要参考书目：

- 司马迁《史记》  
班 固《汉书》  
范 眇《后汉书》  
司马光《资治通鉴》  
杜 佑《通典》  
马端临《文献通考》  
李亚农《中国的封建领主制和地主制》  
中国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研究》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史》（一）  
（二）  
李根蟠等《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  
高 敏《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  
林甘泉主编《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一）  
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略》  
马大英《汉代财政史》  
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  
蒲 坚《中国古代行政立法》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  
陶希圣等《秦汉政治制度》  
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  
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  
杨生民《汉代社会性质研究》  
杜石然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上）

# 王阳明与近世中国

□吴雁南

王阳明(1472—1529)从少年时代起，就立下了做圣贤之志。他以天下国家为己任，开拓了对人道的追寻。如何透过其思辨形式，考察其学说的特点及其对后世的影响，吸取其中的精华？就此，谈几点粗浅的意见。

## 一

王阳明的学说有何特点？简言之，有以下诸端：

(一)称颂人的伟大与尊严。王氏创建其学说的起点——“龙场悟道”时，即以昂扬人的主体意识为旗帜，宣称“吾性自足”。其后，又提出不论贫富贵贱贤愚不肖只要致良知，均可以为圣人。强调说：“圣人的心，忧不得人人都做圣人”。①这就是说，学子为学，不仅要学做圣人，而且帮助他人成为圣人。王氏有句名言：“人者，天地之心。”②人在某种意义上超过了天的尊崇地位，至于人是否比自称为天的儿子的封建帝王更尊贵呢？王氏虽未明言，却是很值得深思的。在王阳明的笔下，不仅人是至尊无上的，而且人的良知是宇宙万事万物的本原和主宰及一切是非的准则和言行的指南；古往今来一切事事物物，一切理论，思想主张、学说以及人们的言行，都必须受到真道、常道即良知的审视；凡是同我心中的良知未合的皆不能苟同，不能以孔子或其他人之是非为是非。他的这种思想主张，大大推动了人们的思想解放，推动了人们对人道的追寻，开启了此后一个历史时代的社会批判思潮。

(二)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王阳明作为一代儒学大师、政治家、教育家，其学

说充满忧患意识。为了“医国”济世，他创“知行合一”说，以为“对病的药”，③颇具经世致用精神。他力图将衰耗颓塌的明王朝恢复到有无相恤的“仁厚”之世，而至于“三代王道之治世”，最后达到至善的自由、平等、幸福的大同理想社会，表现出一种对天下国家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及为人类谋幸福的真诚愿望。

(三)一定意义的平等思想。在王阳明的笔下，人的良知，不论富贵贫贱贤知愚不肖，不论男女都是相同的，人的胸中“各有圣人。”④每个人做圣人的机缘是没有多大差异的，而在一些地方满街都是圣人，也即是说人人都做了圣人。那么，是否可以认为，在王氏的心目中，不仅赋予自然人以平等，而且赋予人在社会上一定的平等地位呢？虽然，王氏并没有论及人在社会中应享有自由平等之权，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不可能产生这种思想；然而，在他的许多言论中确乎孕育着一种朴素的平等思想。如他指示其学子去启发愚夫愚妇成圣成贤时，一定要以愚夫愚妇的身份，而不能以先知(圣贤)的身份同他们交往，即以平等的态度同他们相接。当其学生称颂他说：“先生譬如泰山在前”，王氏即谓：“泰山不如平地大”，⑤等等。又如对《大学》一书中“明德亲民”的解释亦颇富新意。他说：“人者，天地之心也。民者，对己之称也。曰民焉，则三才之道举矣，是故亲吾之父以及人之父，而天下之父子莫不亲矣；亲吾之兄以及人之兄，而天下之兄弟莫不亲矣。君臣也，夫妇也，朋友也，推而至于鸟兽也，而皆有以亲之，无非求尽吾心焉以自明其德也。”⑥在此，“亲民”一词已无上对下之意，而是一种平等的称谓，是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扩大公无私之仁”，德及天下之人以至鱼

虫鸟兽草木为出发点和归宿。他的这番议论，虽不乏乌托邦的思想，然而这却是他同南元善在论为政之道时所发并书之于壁的妙论，应当说这不是即兴之谈，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从中不难窥见他理想的社会是充满爱心、人道和平等的乐园。

(四)颇具开放性和适应性。王阳明的学说是在中国社会面临巨大变化的情况下适应时代的需要而产生的。它的一些命题，在儒学内部都具有革新倾向。其开放性，适应性表现在：

(1)在指导思想上，王阳明一方面提出学贵自得，以己意判断是非，以己意解经，突破传统的重围，多出独解，解放思想；另一方面又要求人们从日用常行、生活实践中体验义理，深造自得，求得真知。前者倾向于主观唯心评说古今；后者则倾向于在生活实践乃至社会实践中求得真知。总之要突破传统的藩篱，独立、自由思考问题。后世学人喜其直捷活泼，富有生机，即在于此。

(2)研究对象不囿于儒经。在王氏看来，不论是儒经，还是佛、老二氏之经籍，均可为其所用。他既出入佛、老，又批判佛、老；他既以儒学为基点，以儒学复兴为己任，又对儒学有所批评。这不仅适应了儒、释、道相互融合的大趋势，而且大大扩大了视野，使他从更广大范围吸取有用的思想资料，构建其思想体系。

(3)成圣成贤向平民百姓开放。长期以来，做圣贤的只限于统治阶级中的所谓“上智”之人。王阳明则倡说人人心中都有个圣人，只要致其良知，人人都可以为圣人，将圣哲的殿堂向凡人开放，鼓励人们发扬人的主体精神，追寻理想人格。

王阳明的思想主张，内容极为丰富，包括了政治、哲学、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内容。自“龙场悟道”以后，他始终讲学不辍，弟子广布天下，形成历史上罕见的大学派，阳明学成为当时最有影响的学说。王阳明去世以后，以他为宗师的思想流派，竟相阐发师说，有的恪守师说，有的适应形势之变化，发展和演变阳明之学。王门后学

对王氏的思想主张所阐发的理论观点，是否属于阳明学的范畴呢？我个人的意见是肯定的。正如中国儒学创自春秋时代的孔子，此后两千多年间，其学说一再为后儒所推演发展，而儒学之名称却未尝变易一样，王阳明作为阳明学的奠基人，其学说无疑是阳明学的基础；而阳明学亦应包括继其统系的思想主张在内。果如是，则清初三大家黄宗羲、孙奇逢、李颙及陈确、毛奇龄、唐甄等的思想主张，均属于阳明学的范畴，并对阳明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当然这种发展，其中也包括阳明学派内部的论争、批判，特别是这个学派的自我反思和自我批判。

“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sup>⑦</sup>明代中叶，长江流域的个别地区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明中叶以后到清初近二百年间，也是中国历史上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异常尖锐的时代。特别是明清之际社会大动荡的时局和瞬息万变的政治风云，有力地推动了社会思想的斗争、发展和演变。王阳明正处于这一社会大变局的开端；阳明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也正是处于这样一个大变局、大动荡的历史时代。而阳明学派巨子李贽、黄宗羲、陈确、唐甄等之所以能够逐渐透过封建正统思想的重重迷雾，抒发一些民主性的思想主张，是同上述社会条件分不开的。作为阳明学奠基人的王阳明，虽然不是启蒙思想家，但是明末清初阳明学派学者的许多启蒙思想主张，却可以从他那里找到源头。其在近世思想启蒙的历史长河中的启迪之功，是不可低估的。又由于当时社会的新因素尚处于萌芽之中，旧的传统、封建主义思想文化在各个领域还居于绝对优势。王阳明作为封建统治阶级中的大员，他的学说虽不乏平等、进步、革新的思想因素，却又认为维护不平等的封建等级制度的三纲五常等传统是不可动摇的。从整个阳明学派学人的思想主张而论，都突出地呈现上述的两重性。

关于王阳明及其学说对近世中国的影响,笔者认为:阳明学作为中国儒学最后一个高峰和近世启蒙思想的先导,虽然在清代前期已基本上终结,但它的影响力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超越时空的。作为阳明学奠基人的王阳明对中国和世界的影响亦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必将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的人们所瞩目。

就近世中国而论,除阳明学派学子直承其统系外,晚清不少志士仁人对王阳明莫不尊崇礼赞。1840年鸦片战争前后,焦循力图重举王氏之旗帜,致天下于长治久安;林则徐称赞王氏为“国家所祷祈以求”之才;<sup>⑧</sup>姚莹仰慕王氏之“为人”,<sup>⑨</sup>对人非议王氏表示异议说:“阳明自有是处,我辈不及阳明之处多矣,未可议之。”<sup>⑩</sup>魏源更直截了当地称颂陆、王皆“百世之师”。<sup>⑪</sup>此后,学习西方的思潮在神州大地兴起,早期维新思想家王韬对王阳明的崇拜可谓五体投地,称其为“有明三百年中第一伟人”,有如“皎日当空”。<sup>⑫</sup>左宗棠亦称王氏为“卓然一代伟人,……亦断非寻常儒者所能几及。”<sup>⑬</sup>康有为亦偏好“陆王”,其弟子梁启超在其论著中更多征引王氏之言宣传其思想主张。在清末革命派中,宋教仁、陈天华等亦多“服膺”王氏之言;更有人把王阳明抬到“亚圣”地位;<sup>⑭</sup>宋教仁还用王氏的言论来对照自己的言行,自我反思,痛砭己过,“在事上磨炼”;章太炎对佛学、阳明学的态度几经变化,其在辛亥革命走向高潮之际,就曾利用王阳明的思想资料陶铸其革命理论。由此可见,王阳明对近世中国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就其对近世政治、社会思潮的影响而论,积极方面主要有:

(一)王阳明宣传人皆可以为圣人,称颂人的尊崇,抒发了某种意义的平等思想,启迪了明末清初阳明学派巨子追寻人道的思潮。此后,这种思潮不绝如缕。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魏源宣言“天子者,众人所积而成,而侮慢人者,非侮慢天乎!”<sup>⑮</sup>西方

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斩断了中国独立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道路。晚清80年间,西学的涌入,中国内部的这种民主性思想与其融合,形成了晚清变革、改造中国的民主主义潮流。1898年康有为、梁启超等一派人物倡导的变法维新运动,达到高潮。20世纪初孙中山倡导民主共和,推翻了清朝,创建了民国。至此,发轫于三四百年前、起于青萍之末的民主性思想,在“欧风美雨”席卷之力的催迫下,发展成为举世瞩目的以民主主义改造中国的狂飚。应当看到,明中叶以后,中国具有民主性的思想发展是相当艰难的。人们曾称赞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类似《人权宣言》;及至清末梁启超作《新民说》,又有人将其比作《人权宣言》。如果这些评说都接近事实,那么中国的两个“人权宣言”竟相距二百多年;可喜的是,梁氏在《新民说》中所描述的“新人”已具有“天赋”自由、民主、独立之权。从王阳明的“圣人观”到梁氏的“新民说”而孙中山的“民权学说”,经过漫长的岁月,终于完成了具有近代意义的“人的发现”的历程。虽然,其中西学之涌入的意义不可低估,而阳明之学的启迪导引之功,亦是不可没的。

(二)王阳明宣扬心性之学,不复以孔子及其他任何古圣先贤之是非为是非,不复崇拜古人。在近世三四百年间,不少志士仁人受阳明学的影响,对孔孟之道,程朱理学进行猛烈抨击,在明清之际形成了一股社会批判思潮,李贽、黄宗羲、陈确、唐甄的思想主张尤为人所瞩目。及至晚清愈演愈炽,国学大师章太炎《论诸子学》,对孔子进行了严厉的批判,成为1919年五四运动“打倒孔家店”的先声。

(三)王氏之学昂扬人的主体精神,以天下国家为己任。面对当世朝纲不振,政治腐败,他力挽狂澜;虽屡遭困厄,却满怀信心,尽心天下国家,追寻理想人格,表现出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1840年鸦片战争,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炮舰,撞开了中国的大门,中国开始逐渐沉沦,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在人们四顾茫茫,看不清前途,找

不到救星的时候，阳明之学和其他心性之学夸大心力的作用，昂扬人的主体意识，对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这种历史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人的主体精神的昂扬，催促着人们夙夜匪懈，为国家民族去奋斗、抗争，临难不苟，临危不惧，前仆后继，为国献身。虽然近世中国志士仁人至大至刚的浩然之气的张大，有多方面的因素，然而却不能不说同王阳明倡导的上述思想主张有一定的关系。

当然，王氏之学同任何学说一样，有它的局限性，有它的消极影响。这主要表现在：

(一)王氏过分夸大人的主体精神，助长了人们过急过热的情绪，往往使人脱离实际，不利于认清国情。就清末的革命运动而言，革命党人由于对中国国情认识不足，对内忽视跟封建主义势力作斗争的长期性与艰巨性；对外忽视跟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斗争的艰难性和复杂性，更没能发动以工农为主体的群众起而反对帝国主义及其封建主义势力的斗争。当革命党人沉浸于庆祝共和欢乐声中之际，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北洋军阀却猛扑过来，使辛亥革命以失败而告终。当然，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失败的主要原因更不能委诸王氏及其学说；但阳明之说的某些消极因素，对革命造成了某些不利影响的确是有存在的。

(二)王氏倡导狂放、悍然独往，固然有利于人们从封建主义束缚下解放出来，但也助长了受其影响的人孤高自傲、脱离群众。这种情况代有其人，屡见不鲜。在晚清改造中国的运动中，有的人‘唯任主观’；有的革命团体出现比较严重的离心倾向；各团体之间难以联合奋斗，同上述狂放、悍然独往的思想作风，不无一定关联。<sup>⑯</sup>

(三)王氏以尊德性为宗，以天下国家为己任，为追寻一种理想社会而奋斗，倡言克私为公，无疑是值得肯定的；但其将人们学习的出发点和归宿归结为“尊德性”，不言而喻，其他一切学问都是次要的，甚至是多余的。阳明后学不乏经世致用的思想主

张，但从其理论发展的逻辑看，阳明学中的确存在教人束书不观的思想因素。这种重德行、轻问学的思想，对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的消极影响，是不能忽视的。在阳明学派中堪称为思想家者比比皆是，而以科学发明见称者却极为罕见。这同其重德行而轻问学当有一定关系。

由此可见，王阳明的学说，作为一种带有某些忧患意识，昂扬人的主体精神、追寻人道、理想人格和理想社会的学理，对近世中国社会的确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 三

综观以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几点启示：

(一)对王阳明的学说，应持何种态度？王阳明的学说作为明清时期启蒙思想的先导，无疑有较多的积极因素。如他的尊重人，肯定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仁爱”思想，“尊德性”、克私为公、追寻理想社会和理想人格的思想，执着追求真理、以天下国家为己任的思想，等等。在正确指导下，经过分析与研究，适当地加以吸取，无疑对树立文明的社会风尚，提高人们的素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至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都会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王阳明的学说虽欲突破传统，由于时代的限制，却又囿于传统，无疑有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矛盾的一面。如维护封建伦理纲常、“存理灭欲”的思想，等等。由于其学说具有突出的两重性，因而其消极因素往往同积极因素杂揉在一起。如何在发扬其积极因素的同时，克服其消极因素，不能不说这是一个很大的课题。作为一种思想资料，即使是王阳明学说中的某些积极因素，爱国进步的人们可以利用，其他社会势力，甚至反动派也可以利用。因而不能因为它有某些积极因素为有识之士所利用，就夸大其作用；亦不能看到它的糟粕或某些积极因素为反动派所利用；就忿恨而全盘否定，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给予科学的评价。

(二)对待文化遗产,要有一个科学的文化观。就王阳明及其学说而论,无疑具有其时代性和维护封建统治的阶级性,但如果仅仅看到这一方面,也就无“继承”可言。我们之所以能够在正确思想指导下,吸取利用王阳明学说中的精华,就是因为它的内容中具有某些超越性的财富。如他所谓的“学贵自得,不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要不顾个人的荣辱安危、坚持和追求真理的精神,在我国古化文化遗产中即闪烁着永恒的正气之光。又如他对人道的追寻,倡导尊重人、昂扬人的主体意识,力图找到一种实现人的人格完美(成为圣人)和理想社会之路,其中即包含着某种程度的对人类之爱,对全人类的责任感。正是因为王阳明学说中的某些超越性的因素,才能在其后的几百年表现出强劲的影响力。

(三)评价王阳明的学说,要把它同那个时代的发展趋势联系起来,抓住其学说的本质和基本趋向。长期以来,不少学人往往把王氏视为主观唯心主义者而多所苛求,以至于全面否定。如果把王阳明的学说同明代中叶开始的社会发展趋势结合起来研究,就会清楚地看到,他夸大力的作用、昂扬人的主体精神,追寻人道,亟欲突破传统,是同当时刚刚破土而出的市民阶层欲摆脱封建束缚的要求相适应的;它之所以又囿于传统,亦是由于市民阶层的力量还很微弱。如果结合王阳明身后阳明学派巨子发展演变阳明学所抒发的思想主张,王氏的学说适应时代发展大趋势的特点,就更为明显。而人们指斥他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思辩哲学正是同他所处的历史时代呼唤发挥人的主体精神、突破封建传统的革新倾向联为一体的。因而评价一个人物及其思想主张不能简单地以唯心或唯物为标尺,而应从整体上视其思想主张和活动对社会是否有利。因此,对王氏的思辩哲学应作具体分析。实际上,历史上许多赫赫有名的人物,都是心力决定论者,<sup>⑯</sup>历史地评价其贡献和思想体系,并不等于在今天还要继承和坚持其唯心主义思想体

系。这在学界同仁中是很容易达成共识的。

(四)王阳明以中国封建社会的全才而闻名于世,其所奠基的阳明学作为人类文化的瑰宝,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它必将继续对人类文明发生积极的影响。关心、支持阳明学的研究,必将成为一种新的趋势。科学地探讨王阳明学说的历史地位、重大贡献及其影响,交流学术见解,对推进王阳明及其所奠基的阳明学的研究,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扩大中外文化交流,都将是有益的。

---

①④⑤《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上册,第103、93、117页。

②⑥《亲民堂记》,《王阳明全集》上册,第251、251页。

③《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上册,第5页。

⑦《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70页。

⑧《致邵懿辰》,《林则徐书简》,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74页。

⑨《鸦片战争人物传记·姚莹》,《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六),第329页。

⑩姚莹:《康毗纪行》卷八。

⑪《王文成公赞》,《魏源集》上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9页。

⑫《续选八家文序》,《韬园文录外编》,第260—261页。

⑬《答王璞山》,《左宗棠全集》卷十二,第10136页。

⑭刘师培:《王学释疑》,《左纖外集》卷九。

⑮《默觚下·治篇三》,《魏源集》上册,第44页。

⑯参见拙著:《心学与辛亥风云》,《历史研究》1992年,第4期。

⑰参见拙著:《阳明学与近世中国》一书从魏源到章太炎的有关论述,贵州教育出版社,1996年出版。

作者单位:贵州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郭林

# 中国文字学与儒学思想

□臧克和

“一代于心性之结习成见，风气扇被，当时义理之书熟而相忘、忽而不著者，往往流露于文词语言。”①这段话是钱钟书先生自道其治学手眼。我们曾在《〈说文解字〉的文化说解》等场合提及，以期引起有关研究者应有的注意。我们这里提出“中国文字与儒学思想”这一问题，则是基于对如下一些基本关系的思考。

## 1. 中国学术思想史的形态特征

中国经部典籍文献，差不多均有层层注疏附丽其间，这是明显的特征。实际上，从文化思想史的角度来看，这又何止是附丽，也许我们竟可以说，中国学术思想史实在就是一部“注疏史”。历代儒家学者们苦心孤诣、极其精辟的见解，就是存在于既烦且碎的注疏形态里的。文字上的“注疏”，既作为“用”，也算得上就是“体”。海外汉学家也曾指出，从思想史的立场来看，中国传统思想家表述其思想体系有一个很特殊的方式，这就是以注解诠释经典的方式来建构自己的思想系统。这种表达思想的方式与西方思想传统有很大的出入。我们固然可以说整个欧洲哲学传统就是柏拉图思想的注脚，但是西方思想家对柏拉图哲学是“抽象的继承”，而不是“具体的继承”。他们在思辨的路上从柏拉图汲取灵感，但注解柏拉图并不是他们建立思想体系的根本方式。反观中国的学术传统，先秦时代所形成的几部经典，一直是中国思想家思考宇宙、国家、社会、人生诸般问题的一套基本文献，而历来许多大思想家、大学问家

也常常通过对这些基本文献的注解诠释，提出他们的思想体系。由于中国传统中有这种特殊的表达思想的方式，所以中国学术史上就有一个极为发达也极有光辉的注疏传统。②

所以，钱钟书先生讲治学，也就原始要终，即明确提醒承学者“于汉唐注疏未可恝置”。③汉学正宗，有郑康成、许叔重等，大家辈出；至于发皇其幽眇、作集大成式整理者，至唐代则当推孔颖达。于是钱钟书先生又首次特意点示，即令中国美学史亦“当留片席地与孔颖达”。④在广义释诂的意义上，学术上开一代风气，代表了钱钟书先生一生治学心得成就的《管锥编》，又何尝不可以讲是发轫建构在对中国经史子集的“注疏”之上呢。只是这种“注释”，无论是就深广度还是科学性而言，都称得上前无古人，世罕其匹的。通方大家始解“施工造艺，必相质因材，不然事无成就；盖成矣而毁即随之，浪抛心力”；苟且取巧，与学术思想史原本无涉。“造艺者期于传世不朽，宁惨淡艰辛，”“勉为而力排其难；故每取喻雕金研石，材质坚，功夫费，制作庶几阅世长存。若夫逃难就易，取巧趋时，则名与身灭，如镂冰刻脂而已。”⑤后之承学者，自当深思明辨个中得失因由。

## 2. 中国文字的特质

明乎上述的现象，自然会生发出如下 的问题：为何中国的学术思想体系扩而充之包括典章制度、引而申之蕴含观念心迹，竟然就可以建构于注疏小学的形态里呢？

其中极重要的方面，恐怕就在于中国小学的特质。

作为汉民族文化历史的载体，中国语言表现出强烈的孤立语的性质，其语言内部是一种中心明确、周边互相渗透的意象的连锁存在，因而留给读者一种很大的根据自身体验而作出种种主体解释的可能。而汉字的构形取象所具有的视觉直观性特征，又与中国人的思维和感性重视具象的特征相辅相成。

两汉之际，儒学界所最可注意者，为“古文经”与“今文经”之争。“今文经”学派出于当时政治上的需要，重在阐释经文微言大义，为封建大一统作些论证，流于诞妄。“古文经”学出，适与之相对，以训解古文经籍为特征，所据经典则大抵以秦以前的“古籀文字”写成，与今文经籍以隶书书写不同；以“六经”为孔子整理古代史料之书，故解经偏重于名物训诂，重视经籍所载事实，其最大特色就是考证。推原今古之争，在秦代已有其前因，当时为文字变革的剧烈时代。概括起来，为“文字”和“经说”二大端而已。“经说”的来历，当为其时历史现实与客观事物的反映；至于今古文字的差异，亦不外历史演进的轨迹。“经说”而外为“文字”，许叔重即属古文经学派，许氏原出古文大师贾逵门下，又曾校书于“东观”（东汉皇家图书馆），得见古文秘籍。许氏究心文字之学以解经，其心得结集而为一般学人所熟知者曰《说文解字》、《五经异义》。在古文经学派看来，“六经”实为先王之史迹。据《说文解字》而言，“先王之迹”即上起唐尧、中经夏商周三代，以迄春秋，兼及秦汉的历史文化事件。程树德《〈说文〉稽古篇》序称：“班史《艺文志》所录《仓颉》以下凡十家四十五篇，无一存者。今当以许氏《说文》为最古。假《说文》以证史，其间上起黄帝，下逮两汉，逸闻古俗，胥存乎其中。”即谓自文字而措手，所祖述者、所宪章者悉在乎是。世称汉字的最大民族特点便在乎“以形表义”，所谓“以形表义”，根本的意旨是说早期汉字在成体系地记录有整体联系的早期汉语词义之际，为以形与

义、象与意的密切结合来婉转表述当时所发生的历史文化事件。由此自可以推知，早期汉字成批的形与义、象与意、成系统的字本义，在它们整体贯通之中，业已凝结了远古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在此意义上，人们称汉字为中国社会历史文化的“活化石”，似乎就是适当的。

汉代以降，儒学大宗，门派森严；至于穷尽枝叶，“郑学”当为代表。唐人则推孔颖达，为儒学“注疏”作“正义”而集大成。逮南宋诸儒“大抵崇义理而疏考据”，<sup>⑥</sup>然“理学”生面别开，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钩玄，其一致的说法是北宋欧阳修辈已稍逗其绪、肇始其端。<sup>⑦</sup>

### 3. 中国文字与中国学术思想

中国古代学术文化最大的特征是实证的，且以实涵虚。其内容的表述是具体形象的，而其所称引的具体形象事物则是包蕴着深邃广远的情境与观念的。不论小学家是否自觉地意识到，汉字取象构形，其中体示着的“本义”在会通之后，所蕴涵的整体内容、根本的宗旨，是证实着由具体形象的事物所表达的历史文化事件、观念思想精神。相形之下，中国的传世文献，即令从版本学、校勘学、文献学等角度来审视，也立刻会发现，由于种种原因，早已面目全非。思想家、史学家悉以“文献不足征”、“乃知青史上，大半亦属诬”而齐心共叹。唐虞三代，五经文字毁于暴秦而存于《说文》。《说文》不作，几不知六义；六义不通，唐虞三代古文不可复识，五经不得其本解。”<sup>⑧</sup>此乃越世高谈。汉字记录的义项系统所保存的文化事象、蕴涵的观念形态，比其它文献尤为纯粹、亲切，保存了儒学思想观念的“原生形态”。即以《春秋》经传为例，当时学者们极力收拾，发掘儒家所谓“微言大义”，就大量地运用过“说文解字”的方法，其中若干地方，照我们今天所具备的文字学眼光来看，并不乏附会，但却具有“历史的理性”，体现了当时的文化理解、观念形态诸端。

以文字构形整理、训诂说解来传达自家观念学说的作法，并非儒家学者所专擅，自无待言诠。如治道家之学者特推重《老子》王弼注本，至清代钱大昕又尊龙兴观碑本为古本，《潜研堂金石文跋尾续》卷二称诸本多“从古字”，如“無”作“无”之类。《管锥编》出，始道得破其因缘：夫“無”作“无”，正如“氣”作“纘”、“夢”作“纏”，自是《参同契》、《真诰》以还，道流相沿结体，亦犹僧侶书“归”作“皈”、“静虑”作“青心”，皆所以示别于俗人书字者。余少时见斋醮青词黄榜犹然，不得概目为“古字”；道俗之别，非古今之分也。<sup>⑨</sup>又释家之心迹见于文字者，可参观敦煌变文，以“敦煌变文乃佛书之支与流裔，若‘归’字多作‘皈’，称中国天神为‘上界帝释’，皆蜕迹宛在”。<sup>⑩</sup>即以“归”见于《说文》，儒家说解在人事：“归，女嫁也”；“皈”字则系晚出，始著于《字汇补》，结体用心于宗教：构形从“反”即“返”，夫归信佛教，即是回(反)头是岸之谓，通常的指向便是所谓皈依佛法僧的三皈依，并由此抽绎出一般意义上的“返回”，例见《秋胡变文》：“我儿当去，元期三年，何因六载不皈。”又近人为补偏救执，复极力张扬道家一派，至矫枉过正，儒学消歇，“道士”猖披。但设若稍稍顾及中国学术思想史，我们就得老实承认：适如艺术的宫殿建筑可以有千万间而正室止有一间，在中国学术思想史上，儒学的正宗地位，一直是其它诸家所无法取代的。即如道家一派，其精要的意义也止是在跟儒学认同以至被消融之后，方能算得上对中国文化发生若干影响。

照儒学发生发展的程途来看，“儒”原为一历史的概念。汉人《说文解字·人部》还将“儒”的外延理解得极宽泛：“儒，柔也，术士之称。”《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将对中国学术影响之大者分为十家，每一家自列书目，接下有一段小序概述各家的学术源流，并评判诸家之优劣得失，讲到儒家，论列 53 家，存目 836 篇。其谓“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

于道最为高。……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随时抑扬，违离道本，苟以哗众取宠。后进循之，是以五经乖析，儒学浸衰，此辟儒之患也。”章太炎作《国故论衡》，专设《原儒》一篇，略道“儒”由广及狭，由狭至专的历史演进过程：“儒有三科，关‘达’、‘类’、‘私’之名<sup>⑪</sup>：达名为儒。儒者，术士也……‘儒’之名盖出于‘需’，需者云上于天，而儒亦知天文，识旱潦。何以明之？鸟知天将雨者曰鵙，<sup>⑫</sup>舞旱蠭者以为衣冠。鵙冠者亦曰术氏冠，<sup>⑬</sup>又曰圆冠。庄周言儒者圆冠，知天时，履句履者知地形，瑗佩玦者事到而断。明灵星舞子吁嗟以求雨者谓之儒。……今独以传经为儒，以私名则异，以达名类名则偏。要之题号由古今异，儒犹道矣。儒之名于古通为术士，于今专为师氏之守。道之名于古通为德行道艺，于今专为老聃之徒。”<sup>⑭</sup>

儒学作为一派学术思想，大致在春秋之际即具“一家之言”的学术思想系统，战国时期成“显学”，汉代以降，由于社会政治历史等诸多因素，儒学发展的总趋势为“定于一尊”。而中国文字系统最具开放性、改革性，即变化最剧烈的过程，大致上也差不多相应于这一历史时期。基于是，我们自当了然会心，汉代人所作《说文解字》这一中国文字学史第一部著作，原本为“解经”而作，而又反转大量援引儒学大师们对“经本文”的理解来解析结构、推求本义。据初步统计，《说文解字》一书直接引“经(《诗》)传”为 403 处，直接援引《周易》为 90 字，其引《尚书》凡 173 文，其称《周礼》达 94 文，其引《仪礼》计 29 字，《礼记》9 字，其征《春秋传》(三传相合)共 117 字，征《论语》凡 15 字，称《孝经》有 4 文，引《尔雅》计 31 处，援《孟子》计 8 文，引《老子》仅一见，其引群书凡 83 字，援据“通人说”计 103 处。除去“群书”、“通人”两类杂糅儒、道、五行、墨、法而外，余皆征引儒学经典，在收录总字数九千余的《说文》一书，所占比例已相当可观。<sup>⑮</sup>

#### 4. 从中国文字切入儒学思想研究的若

我们从中国文字这一特殊视角来追索儒学源流踪迹，在今天这个时代可以说基本上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其一是说儒学观念影响了汉语文字的构造与整理。例如，我们曾经比类梳理过，“言部”字可以大量与“心部”字相通，这一文字构形现象，充分体现了儒家学说中“言为心声”、“诗言志”等诗学观念存在着多么悠久的来源。<sup>⑯</sup>中国文字中有不少异体异构，相当一部分汉字就是在原有的标志记录功能用途的字符基础上，再孳乳添加或干脆废弃替换为标志其形制体质的字符。此类现象，金文中已习见。<sup>⑰</sup>同字异体，异构同义；体用不二，二边一源。这表明“体用关系”的理念，要非纯然西学东渐的结果，作为中国文字体系记录的整理而体示出来的此一类关系，我们基本上可由此推断至迟发轫于战国之际。我们在这里清理中国文字与儒学思想的关系，也不过就是试图补缀出已经失落废替的儒学单位观念史所由生的历史背景，由此而使人们获得较为直观具象的认识。其二是说，儒学精神直接规定制约了经本文作者以及解经者的“说文解字”。比如《说文解字·酉部》有关“醉”字的解析，<sup>⑱</sup>《琴部》里关于“琴”字本义的说法，<sup>⑲</sup>《左传》中关于“武”字的分解<sup>⑳</sup>等等，均或远或近地与儒学中的哲学观念、音乐美学思想、人道精神有着若干联系，这方面的例字尤为繁多。

在具体作法上，为了避免流于琐碎支离，努力采取以类相从、联类生发、比类会通、互为参照的作法。试图通过汉字取象构形、单位意象史的稽考梳理，体现出儒学单位观念史的演进途，努力补缀出儒学观念发生的文化背景，在某种意义上还原上古三代重大历史事件的本来面貌。似乎可以说，《管锥编》等著作，古今中外，系联比较，国学西学，道术可接，义理考据，升天接地：既集大成，又开风气，已为学术史上一个时代发凡立则。

从中国文字切入儒学研究的关键过

节，就是既要去伪存真，同时须具备历史的眼光。后者尤为重要，比如“示”字，《说文解字·示部》解释道：“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此一说解，必定是“天人感应”观念出现之后的具形。又如“王”字结体，孔子以为是“一貫三为王”，而董仲舒的训诂则又说是：“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sup>㉑</sup>“王”字这种指示性结体的理解，必然出自儒家学者对天人关系一类哲学命题的思考。后世学者，参照出土文献，始揭橥“示”、“王”诸字结体或近取诸身，或远取诸物，其说字源则为具眼，设若充类至尽，律及天下历代学人，亦未为通方。不顾历时层次，于学术思想发展无补。

从中国文字联系进而到儒学思想历史，我们自当发现，儒道诸家，就其在发源的层面上而言，算得上是殊途而同归，一致而百虑。在后来发展的路数上，诸如其它学派所倡言的养生出世、思辨之道等等，原不过是儒学观念之中应有之义。古代儒学思想家曾凭高向远、不无自信地宣称：“不信人间有古今”；又称：“六经为我开生面”；我们今天尝试从中国文字与儒学思想建立若干联系，只是力图为儒学思想、中国文字的研究，找到另一视界。

---

①⑤钱中书《管锥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三第909页、973—974页。

②《中国文化新论》根源篇，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版。

③④⑩《管锥编》卷一，第15页、62页、247页。

⑥中华书局1965年版《四库全书总目》卷十五·经部·诗类一：“自唐以来，说诗者莫敢议毛郑，虽老师宿儒，亦谨守小序。至宋而新义日增，旧说几废。推原其始，实发于修。”

⑦《四库全书总目》卷十五·经部·诗类一：“自王安石新义及字说行，而宋之士风一变，其为名物训诂之学者，仅卞（按蔡卞，作《毛诗名物解》）与陆佃二家。”实际情形是，介甫作《字说》，

# 皇甫谧卒年新考

□徐传武

《晋书·皇甫谧传》：“（谧）太康三年（公元282年）卒，时年六十八。”关于这个记载，各种版本的《晋书》（房玄龄等撰本）未见有异文，散佚的各种旧《晋书》辑本（如臧荣绪本、王隐本、虞预本、朱凤本、谢灵运本、萧子云本、萧子显本、沈约本、何法盛本等），亦未见与此有不同的记述，此说似乎已成定论。

但我们在研究关于左思《三都赋》的撰年这个问题时，却出现了疑而难通之处。《三都赋》有皇甫谧的序，如果确认皇甫谧卒于282年，则《三都赋》应完成于282年之前；但由于与之有关的数件事，如左思访蜀事于张载、陆机讥讽左思写《三都赋》等发生在282年之后，所以《三都赋》完成于282年前之说又受到强烈的冲击。如果说《三都赋》撰成于282年之后，则皇甫谧为之作序的事又如何解释？尽管《左思别传》有《三都赋》之序、注皆为左思托名他人而实乃“自为”之说，①由于皇甫谧作序之事载于《晋书·左思传》，并见于卫权的《三都

赋略解序》，皇甫谧《三都赋序》又被收入《文选》等书中，所以皇甫谧为《三都赋》作序的真实性、可靠性又不好轻易否定。有位先生以《三都赋》左思自序与皇甫谧序比较，认为二者语意重复处甚多，对皇甫序的可靠性有些“起疑”，但讲来讲去，最后还是不敢贸然否定皇甫谧序的真实性。②我们起初探讨这个问题时，也认为如果没有皇甫谧作序之事，“这样，诸事皆可顺理成章，与时相宜。若信皇甫序，则与以上诸事相悖”。③真真难死人也！

这个问题可能出在似乎已成定论的皇甫谧卒年上，我在本文用“理校”的方法认为，皇甫谧享年为68岁，但卒年不是“太康三年”，而应当是“元康三年”（293年）。

据《晋书》皇甫谧本传，谧幼年过继给叔父，20岁前不好读书，受叔母任氏批评激励，始发愤勤学。后来不幸患风痹疾，但仍手不辍书。叔父有子年已既冠，他于40岁时还归本宗。曹魏末年魏郡召上计掾、举孝廉，景元初年（260年为景元元年）司

朱子措意于“集传”：仍不外从文字生发。至清儒复又竭力标举“汉学”精神，疏凿清浑，以返朴归乎本真为己务，更是视文字之学为根本。

⑧《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说文序》，中华书局1963年印。

⑨《管锥编》卷二第401页。

⑩《墨子·经上》说“名”有三种：达、类、私。

⑪《说文解字·鸟部》。

⑫《汉书·五行志》注引《礼图》。

⑬《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⑭统计据《说文》“大徐本”。

⑮这显然是经过了文字整理的结果，字例参

见臧克和《汉语文学与审美心理》，学林出版社1990年版。

⑯例字参见臧克和《语象论》，贵州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⑰《说文解字·西部》：“醉，卒也。卒其度量不至于乱也。一曰溃也。从酉从卒。”

⑱《说文解字·琴部》：“琴，禁也。”

⑲《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曰：……夫文，止戈为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者也。”

⑳见《说文解字·王部》。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马昭为相国时征召他，他“皆不行”。晋武帝泰始年间（265—274年），晋武帝一即帝位，就曾征召他及有关人士，他以“疾困”为由未曾“应命”，乡亲劝他应召，他写了《释劝论》以见志；其后，因“武帝频下诏敦逼不已”，乃上疏陈述未能从命之因；又岁余，“举贤良方正”，仍未应举；曾写信向武帝借书，武帝送书一车与之；其间济阴太守文立曾以帝王征聘士人执礼币为烦，上表请绝之，被武帝采纳，他知道后大发了一通议论，表示了不同看法。在泰始末年以前的有关活动大致如上。

《晋书》本传接着写道：

咸宁初，又诏曰：“男子皇甫谧沉静履素，守学好古，与流俗异趣，其以谧为太子中庶子。”谧固辞笃疾。帝初虽不夺其志，寻复发召征为议郎，又召补著作郎。司隶校尉刘毅请为功曹，刘毅何时为司隶校尉呢？并不应。著论为葬送之制，名曰《笃终》，曰：“……故礼六十而制寿……吾年虽未制寿，然婴疚弥纪，仍遭丧难，神气损劣，困顿数矣。常惧夭陨不期，虑终无素，是以略陈至怀……。”而竟不仕。太康三年卒，时年六十八。子童灵、方回等遵其遗命。

咸宁元年为275年，若按谧卒于282年计，谧时年61岁。刘毅为司隶校尉时请谧为功曹，《晋书·刘毅传》曰：“咸宁初，（毅）复为散骑常侍、博士祭酒。转司隶校尉……在职六年，迁尚书左仆射。时龙见武库井中……。”又《晋书·武帝纪》载：“（太康）五年春正月己亥，青龙二见于武库井中”，则刘毅迁尚书左仆射的时间当为“太康五年”（284年），向前推6年即为刘毅始任司隶校尉的时间——咸宁四年（278年），毅任此职至太康四年（283年）止。若按谧卒于282年计，刘毅任司隶校尉请他做功曹时他至少已经64岁了，离他去世也没有几年了。而皇甫谧患风痹疾后，身体状况一直不好，他在给晋武帝的上疏中说：“（臣）久婴笃疾，躯半不仁，右脚小，十有九载”，又加上服寒食药不当，以至“浮气流肿，四肢酸重”，甚至痛不欲生（见《晋书·皇甫谧传》）。在这样的状况下，在他至少64岁时

还请他做功曹，于事理不合，此其可疑者一也。

《晋书》写皇甫谧不应刘毅为功曹之请后，紧接着又说他写了如同后世《遗嘱》的《笃终》，内言“六十曰制寿”、“吾年虽未制寿”云云，“制寿”指60岁预制寿具，故以“制寿”代指60岁，谧年“未制寿”，就是说他还不到60岁，但应接近60岁。如皇甫谧五十八、九岁时因身体状况太差而写了遗嘱，64岁以后刘毅还会请他出来任功曹吗？如果真是这样，《晋书》也应先述谧写《笃终》，再写刘毅请他做功曹之事，但现在《晋书》的记叙却与此先后倒置，此其可疑者二也。

《晋书》前文已叙谧被诏为太子中庶子、议郎、著作郎及被请为功曹，他“并不应”；后叙述完谧之《笃终》又曰“而竟不仕”。如果“不仕”指前文“不应”之数事，则为毫无意义的重复；如果“不仕”不指前文“不应”之数事，而以谧卒于太康三年计，谧五十八、九岁以后又只有前文“不应”之数事与聘任官职活动有关，言“竟不仕”岂不是毫无所指了吗？牟世金先生说：“本传载《笃终》之后，只‘而竟不仕’四字，就写到他的卒年了。想来自写此文之后的10年左右，确因‘神气损劣’，困顿不堪，再无其他活动。”④牟先生对“竟不仕”的理解确得《晋书》撰者之心，惜未细察咸宁初及刘毅请谧为功曹等事，若按谧卒于太康三年计，请为功曹等事恰恰又是谧写《笃终》之后十年左右与聘任官职有关的，这又与“再无其他活动”矛盾了吗？《晋书》杂取众说，时有零乱之处，但像这类地方还不至如此马虎。此其可疑者三也。若按谧卒于太康三年之说，因谧曾为《三都赋》序，则《三都赋》的撰成之年只能在282年之前，但左思撰《三都赋》的有关活动有些肯定在282年之后，故《三都赋》撰完之年又不应在282年之前，这些互相矛盾之处如何解释？此可疑者四也。

经过反复探究，我认为，关于皇甫谧卒年的记载似有不确之处。《晋书》说卒于“太康三年”，这“太康”与后来的“元康”仅

一字之差，而“太”“元”二字草写又有点形近，故“太康三年”或应为“元康三年（293年）”之误。我之所以这样判断，更因为如果真是如此，以上“诸疑”便皆可涣然冰释了。

若谧卒于元康三年，则《晋书》所载谧之有关活动皆顺皆协。如前引“咸宁初”云云一段，若按谧卒于293年计，咸宁初年他也就50-52岁，武帝征他为太子中庶子，寻又诏他为议郎、著作郎，从谧的年龄看，是完全可能的；司隶校尉刘毅在咸宁四年（278年）至太康四年（283年）请他为功曹，谧时在53-58岁之间，距谧去世尚有十年之久，于理亦协。谧虽然早年就患风痹疾，但从史书记载他的生平事迹来看，他经常手不释卷，写了那么多著作，教了那么多有名的学生，他决不是瘫卧在床的“废人”，他50多岁时被征召为官还是说得过去的。但若按谧卒于“太康三年”计，在他写了遗嘱数年，年龄已到64岁以后，身体状况行将就木的情况下，再请他出来做官，则实在让人不能相信了。

从《晋书》记载来看，如果谧卒于293年，刘毅在谧53-58岁时请他做功曹，紧接着写他于58-59岁（年末“制寿”）时作《笃终》，二者前后衔接得非常紧密、合理。在他写《笃终》之前，官府曾多次征聘他，在他写了《笃终》以后，征召的活动就没有了，故曰“而竟不仕”，四个字就概括了谧最后十年左右再无任何与征召有关的活动情况。可见，如果将谧之卒年向后推到“太康三年”，就能比较轻易地解决上述“公案”了。

倘若谧卒于“元康三年”之说成立，则左思撰《三都赋》及有关活动和皇甫谧为之作序的事等，也都处处皆能协合。如关于左思为撰《三都赋》而访蜀事于张载之事，有的先生据其序作者谧卒于太康三年之说，认为《三都赋》应撰成于282年之前，其中关于访张载事，据《晋书·张载传》有关张载入蜀、撰《剑阁铭》、以及《叙行赋》的内容，和傅玄为司隶校尉及卒年等，推断张载入蜀在273年，左思访张应在其后不久。

⑤牟世金先生认为张载入蜀应在“太康中”，而不是《晋书》所说的“太康初”，并据《叙行赋》进而推断为285年。⑥《晋书·张载传》谓张载写了《剑阁铭》后，“益州刺史张敏见而奇之”云云，或以为，这位张刺史，《晋书》无传，除严可均《全晋文》（卷八十）辑其《神女赋》、《神女传》、《头责子羽文》外，亦未见有其他事迹可考，故无助于张载入蜀之事的研究。⑦但我从万斯同所撰《晋方镇年表》中发现，张敏任益州刺史为太康三、四、五年（282-284年），⑧故我觉得张载于“太康初”入蜀不误。据《叙行赋》“岁大荒”、“往蜀都”而得出的285年入蜀说，或当为张载又一次入蜀——容我另文详辩。⑨张载于太康初年入蜀，回洛阳后左思前往访问，我认为时当“太康三年”前后，如果这时左思还未撰成《三都赋》，而皇甫谧又于太康三年卒的话，他显然已不可能为《三都赋》作序了。再如陆机在吴亡（280年）后约十年入洛，本来也想作《三都赋》的，听说左思在写，就讥笑道：“此间有伧父，欲作《三都赋》，须其成，当以覆酒瓮耳。”（《晋书·左思传》）以《三都赋》撰成于282年之前者，常将此视为小说家言，但据陆云写给陆机的信说：“兄作大赋必好，意精时故愿兄作数大文”（《与兄平原书》第十八首），“古今文兄所未得与校者，亦惟兄道数都赋耳。……云谓兄作《二京》，必得无疑，久劝兄为耳。又思《三都》，世人已作是语，触类长之，能事可见”（第十九首）。可证史载陆机讥左思事不诬。王隐《晋书》又曰：“（左思）以蜀事访于张载，吴事访于陆机，后乃成之。”可知左思写《三都赋》还曾向陆机访求过吴地之事，这都应在290年左右了，亦证《三都赋》不可能撰成于282年皇甫谧死之前。如此说来，272年左思因妹入宫而移家洛阳，283年前后左思访蜀事于张载，290年前后陆机讥左思作赋，后来左思又访吴事于陆机，290年左思为陇西王祭酒，291-295年左思为贾谧秘书郎，左思《三都赋》当完成于任秘书郎时。293年之前左思拜谒皇甫谧，谧为《三都赋》作序，观序冠以“玄晏先生曰”，是否会

是由谧口授，由门人子侄辈记之？谧身体状况太差，这种推想不是不可能的。293年前后，《三都赋》还曾得到张华的赞赏，使得洛阳纸贵。因为《晋书·左思传》有“司空张华见而叹曰”之说，故或以为张华赞《三都赋》在296年任司空时，<sup>⑩</sup>因“司空”是张华最后的、也是最高的官职，故后人尊称未任此职时的张华为司空也是可以的，所以，我把张华叹赏《三都赋》的时间判定为293年前后。

你看，古人的一字一笔之误，竟给我们带来了这许多麻烦！不过，本文所作的论证并无版本依据，用的是“理校”的方法。陈垣先生说过：“所谓理校也，遇无古本可据，或数本互异，而无所适从之时，则须用此法。此法须通识为之，否则卤莽灭裂，以不误为误，而纠纷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险者亦此法。”<sup>⑪</sup>我们校正“太康三年”为“元康三年”，用的是“最高妙法”呢，还是“最危险法”呢？好在古人早就说过：“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我们诚恳地希望有“疑义”者指正。

---

①《世说新语·文学》刘孝标注引《左思别传》曰：“皇甫谧西州高士，挚仲洽宿儒知名，非思伦匹。刘渊林、卫伯舆并蚤终，皆不为思赋序注也。凡诸注解，皆思自为，欲重其文，故假时人名姓也。”

②王梦鸥《关于左思〈三都赋〉两首序》，载台湾《中外文学》1980年9—2期。

③牟世金、徐传武《左思文学业绩新论》，载《文学遗产》1988年第二期。

④⑥⑩牟世金《〈三都赋〉的撰年及其他》，载《文史哲》1992年第五期。

⑤⑦傅璇琮《左思〈三都赋〉写作年代质疑》，载《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2期。

⑧清·万斯同《晋方镇年表》，见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第三册。

⑨见拙文《张载入蜀之年考辨》。

⑪陈垣《校勘学释例》第91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古籍研究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 论汉语的潜语义

所谓潜语义，是指潜在语言的语义，潜在语言即交际时的客观语言环境。潜语义的特性是作为动态的客观语言环境——语境，自始至终伴随着言语的交融过程，同时对句义的确定和规范起着制约作用。

在汉语语义结构中，潜语义是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我们发现，某些句子在结构和长度完全相同的条件下，有两种不同的情况。第一，没有“潜在语言”时，句义不明确，句子不能起正确的交际作用；第二，“潜在语言”不同时，句义会发生不同的变化。这启示我们，潜语义对句义的确定会起制约作用。由于潜语义的这种作用，原来句义不明确的句子，会变得明确起来。本文要讨论的是第二种情况。

## 一

**1·1** 潜语义是确定语义层①的要素之一。语义不明确的句子，是因为没有齐全的语义层结构以及不存在具有语义制约作用的潜在语言。如果处于静态语境（即不考虑潜在语言）时的非主谓句，既没有表主语语义层，也没有表宾语语义层，其语义自然不会很明确。“逮着了。”就属于这类句子。一般说来，主语、述语和宾语成分齐全的句子，无需潜在语言的制约也能独立

表达一个相对完整的意思，句义基本明确。如果把“逮着了。”扩展成“我逮着了一只鸟。”语义就十分明确，因为句子里有了表语义主语和表语义宾语，即表语义层的层级关系齐全了，而句子语法层②的层级关系随之也齐全了。可见，只要潜语义层能转换成表语义层，只要零形态表语义层的潜语义是明确的，句义就会明确。请看例一至四。我们只要不断变换“潜在语言”这个制约条件，就能在“原句”基础上扩展出不同的表语义主语和表语义宾语来，使“原句”成为主谓句：主语 || 述语 | 宾语——表语义层级关系也齐全的句子。扩展了主语和宾语的句子，哪怕没有“潜在语言”这个制约条件，句义也明确。显然，潜语义对语义层级关系以及句义的确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1·2** 潜在语言和潜语义是不定的，它随着人们交际的环境、心态及实物的客观联系而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潜语义是多样的，可从不同的角度制约句子语义；而表语义层是有定的，因而语义层同语法层一样也是一定的。例如：“逮着了”扩展成主谓句时，其潜语义的语义层（即潜语义层）只能有四种相应的语法层级关系。如：

例一，（主语•表/施）|| 述语 | （宾语•表/受）③

（我）|| 逮着了 | （鸭子）。

例二，（主语•表/施）||（状语•表/受）> 述语

（我）||(把鸭子)> 逮着了。

例三，（主语•表/受）||（状语•表/施）> 述语

（鸭子）||(被我)> 逮着了。

例四，（主语•表/受）||（小主语•表/施）// 小谓语④

（鸭子）||(我)// 逮着了。

就是说，潜语义只能在潜语义层范围内转换成相应的表语义层。完成了从潜语义层到表语义层的转换，句子的语法层级才会完整，语义才会明确。这样，才可能对相应于潜语义层的语法层级关系进行分析。

然而,潜在语言并没有固定的潜语义层,而潜语义层也没有本身固定的结构形式。潜语义层的层级关系和它所反映的思维形式,是人们在长期交际过程中“约定俗成”的;有了“约定俗成”的基础,某些短语和句子的语义才能被准确理解。由于它没有一个严格固定的语义层结构形式(理解不同就会有相应不同的形式),也就不可能有一个固定相对应的语法层结构形式。所以,潜语义层的层级关系必须借助表语义层的层级关系来表示。例如:“撞倒我的自行车!”这句有两个语义层:一、“撞倒”和“我的自行车”组成最高一级语义层,并把它看作表语义层;二、“撞倒我(的)”和“自行车”组成最高一级语义层,并把它看作潜语义层。确定了表语义层和潜语义层,我们就可以对其相应的语法层级关系进行分析了。

首先,表语义层对应于语法层中的述宾式,可用公式“动+名2/受→述语+宾语”来描写,其相对应的语法层级关系如下面框图所示:



其中,“我的自行车”是受事,句子语义是:“我的自行车被(施0)⑤撞倒”。

第二,潜语义层对应于语法层中的定中式,可用公式“动·名2/受)名1/施→定语)中心语⑥”来描写,其相对应的语法层级关系如下面框图所示:



其中,“我”是受事,“自行车”是施事(同未出现于句中的人称等价),句子语义是:“自行车撞倒我”。

1·3 潜语义这一语言现象对汉语某些句子语义的分析与确定十分重要。例如“鸡不吃了。”其语义层的分析和语义的确定就必须依据潜语义。句中语义层有两种关系:一、名1 (施事)/动(即:鸡1/吃);

二、名2 (受事)/动(即:鸡2/(被)吃),其中有一个是潜语义层,而在语法层上只能分析出一种语法关系来,即:“主语||谓语”(鸡||不吃了。)这就造成了用一种语法层级关系来表达具有两个语义层语义的情况,使某类句子成为多义句,如上例。若要在此例的两个语义层上分析出相应的语法层级关系来,就要借助潜语义层。

若把此例的两个语义层看作表语义层的话,潜语义层与它的关系是:一、名1 (表/施事)/动/名2(潜/受事)0;二、名2 (表/受事)/动;三、名1 (潜施事)0/名2 (表/受事)/动。相应的三种语法层级关系是:

第一,主语||述语+宾语0。如:“鸡1||不吃+名2(潜/受)0了。”其中,潜语义宾语为零形态,是表主语“鸡1”的受事。

第二,主语0||述语+宾语。如:“名1(潜/施)0||不吃+鸡2了。”其中,潜语义主语为零形态,对于主语“鸡”来说却是施事;而“鸡2”实际上处于表主语位置。可见,这类语法层的表主语可能是施事,也可能是受事。若把潜语义主语复位成表主语,那么,就会出现另一种语法层级关系:

第三,主语||谓语。如:“客人1(表/受)||鸡2(表/受)//不吃了,(鱼还吃一点儿。)”此处,“鸡”就从原来全句表主语降为谓语中主谓短语的受事表主语——比全句主语次一级的小主语(“鸡2”)了。

第二例是多义句,要把它转换成单义句并进行语法层级关系的分析,其步骤是:  
A. 把潜语义层转换成表语义层,并确定其语义;  
B. 确定其单义句的句义;  
C. 对此单义句进行相应的语法层级关系的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说,潜语义是分析与确定多义句语法层级关系和语义层级关系的基础。

## 二

一般说来,句子的轴心是谓语动词。潜语义的结构类型,就以谓语动词语义为轴心来分析。谓语动词同主宾语的语义关系有两种:一是句子中名1或名2都能发出动作行为(即施事,下同);二是句子中只有名1能发出动作行为。

名 1 或名 2 都能发出动作行为的,句子中语义层级关系有两种:一、句子只有表语义主语,如:“鱼 1\2/不吃了。”“猫 1/不吃了。”二、句子中既有表语义主语,又有表语义宾语,如:“小明 1/不吃/鱼 2。”

2·1 句子中只有表语义主语的,又有两种情况,例如:

(1)鱼 1\2 不吃了。 (2)猫 1 不吃了。

第一,有潜语义主语(施事)时,有两种语义层级关系。如在例(1)中:

(一)“鱼 2”为表语义主语(受事)时,动词“吃”无表语义宾语(受事),句式为“名 1(潜/施事)0 || 鱼 2 // 不吃了。”“鱼 2”实际上处于受事小主语位置;句义为“我 || 不吃 | 鱼 2 了。”

(二)“鱼 2”为表语义宾语(受事),动词“吃”无表语义主语(施事),句式为“名 1(潜/施事)0 || 不吃 | 鱼 2 了。”若“潜语义主语/施事”是“我”,并把它复位成表主语,句式为“我 || 不吃 | 鱼 2 了。”这一语法层的层级关系同语义层的层级关系完全对应。

第二,无潜语义主语(施事)的时候,只有一种语义层级关系,如例(1)(2)的鱼 1、猫 1 为表语义主语(施事);动词“吃”有潜语义宾语(受事)。假设例(1)为“食 2”、例(2)为“鱼 2”,并把它们复位成表宾语,则例(1)句式为“鱼 1 || 不吃 | 食 2(潜/受事)”,例(2)句式为“猫 1 || 不吃 | 鱼 2(潜/受事)”。一般情况下,例(1)是不会有潜语义主语(施事)的,因此是单义句。

以上句义一般有三种相应的语法层级关系,以例(2)为例:

一、主语 || 谓语。(猫 1 || 不吃了。)

二、主语 || 述语 | 宾语 0。(猫 1 || 不吃 | (鱼 2)0 了。)

三、主语 0 || 小主语 // 小谓语。(鱼 2)0 || 猫 1 // 不吃了。

2·2 句子中既有表语义主语,又有表语义宾语的,例如:

(3)小明 1 吃鱼 2。

这类句子的语义层只有一种层级关系,即以小明 1 为表语义主语(施事),动词吃有

表语义宾语(受事),句式为“小明 1(表/施事) || 吃 | 鱼 2(表/受事)。”相当于这类语义层的语法层,也只有一种层级关系:“主语 || 述语 | 宾语”,如“小明 1 || 吃 | 鱼 2。”而且句子中的名 1 和名 2 是不允许易位的,否则句义发生变化。

2·3 只有名 1 能发出动作行为,句子语义层级关系有两种。

2·3·1 句子中或只有表语义主语或只有表语义宾语的,例如

(4)挑不起这副担子 2。 (5)这个字 2 不认识。

例(4)有潜语义主语时,句义有三种语义层级关系:A. 担子 2 为表语义宾语(受事),句式为“名 1(潜/施事)0 || 挑不起 | 这副担子 2。”B. 担子 2 为表语义小主语(受事),句式为“名 1(潜/施事)0 || 这副担子 2 // 挑不起。”C. 担子 2 为表语义主语(受事),动词“挑”无表语义宾语(受事),句式为“这副担子 2 || 名 1(潜/施事)0 // 挑不起。”

上述这类句子的语义层一般有三种相应的语法层级关系,以例(5)为例,并设潜语义主语或小主语是“我”:

一、主语 0 || 述语 | 宾语。如:“我 1(潜/施事)0 || 不认识 | 这个字 2。”句义是“我不认识这个字。”

二、主语 0 || 小主语 // 小谓语。如:“我 1(潜/施事)0 || 这个字 2 // 不认识。”句义是“我不认识/这个字。”

三、主语 || 小主语 0 // 小谓语。如:“这个字 2 || 我 1(潜/施事)0 // 不认识。”句义是“这个字/我不认识。”

2·3·2 句子中同时有表语义主语和表语义宾语的,例如:

(6)一锅饭 2 || 吃 | 十个人 1。

其句义有两种语义层级关系:一、饭 2 为表语义主语(受事),动词“吃”有表语义宾语(施事),句式为:“主语 2 || 述语 | 宾语 1”。如:一锅饭 2 || 吃 | 十个人 1。二、人 1 为表语义主语(施事),动词“吃”有表语义宾语(受事),句式为“主语 1 || 述语 | 宾语 2”。如:十个人 1 || 吃 | 一锅饭 2。第

一种语法层级关系的附加语义在于强调名1;第二种语法层级关系的附加语义则在于强调名2。而句子中语义的这些细微差别是由潜语义所决定的。

### 三

潜语义在分析、确定多义短语语义及其语义层级关系上起着决定性作用。潜语义层与表语义层的关系(逻辑关系),是使多义短语或多义句转换成单义和规范的语言片段至关重要的客观条件。这就是潜语义的制约作用。以往对句子的分析着重于语法形式,其弱点是没有把语法形式同语义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或者说,没有把句子放到语流中去考察分析,只进行静态分析。结果发现,汉语的短语和句中有不少多义(歧义)现象。像“咬死猎人的狗”“我和小明的朋友”“许多国家的领导人”;“她的衣服做得好”“他在火车上写标语”等等。这些短语和句子,若有潜语义对它们加以制约,绝大多数都可以转换成单义的语言片段。

从能否被转换成单义语言片段的角度来看,属于多义现象的短语或句子可分三类。

第一类,绝大多数多义短语,一旦进入句子就会自动转换成单义短语。这是因为句子中其它词语从语义—语法关系方面对它加以制约的缘故。这种制约起到潜在语言的制约作用。如“咬死猎人的狗”这一典型的多义短语,进入下面句子,成为句子中的某一成分之后,就转换成单义的了:

(7)这一条||就是|咬死猎人的狗。

(8)野猪||咬死| 猎人的狗。

“咬死猎人的狗”在例(7)中充当宾语,受到了主语和述语的制约;在例(8)中充当谓语,“咬死”充当谓语中的述语,是主语“野猪”的动作行为,受其制约:“咬死”的对象只能是“猎人的狗”在上例中是单义的。例(7)(8)是单义句。

第二类,多义句有了潜在语言的制约,就会转换成单义句。例如:

(9)她的衣服做得好。

这个多义句可以从两方面去理解:一、从衣服制作本身理解,句义是A.“她身上穿的衣服做得好”。二、从“她”的行为理解,句义是B.“她做衣服做得好。”在交际语流中,若潜在语言为“赞赏衣服做得精细”,句义只能是A;若潜在语言为“赞赏她的缝纫技巧”,句义只能是B。可见,在动态语境中,绝大多数多义句都可以被转换成规范的单义句。

第三,有的多义短语,即使在组合句子中充当了句子某个成分,也不能改变其多义性;把它们置于潜在语言的制约之下,也只有部分可被转换成规范的单义句。例如:

(10)校长召见了年轻的学生和教师。

(11)我们调查了某个工厂的工人。

(12)我喜欢看孩子的连环画儿。

其中打横线的部分,未进入句子时都是多义短语;现在进入了句子,并充当了句子中的某个成分,可还是多义的,即句子中其它词语的语义—语法关系丝毫没有把其多义性转换成单义。但是,如果把它们放到动态语境中,并置于潜在语言的制约之下,情况就不同了。比如例(12),如果潜在语言为:“‘孩子’是‘我’的孩子”,句义是:“我喜欢/看我孩子的连环画儿。”如果潜在语言为“‘孩子’是指一般小孩”,那么,句义就应该是“我喜欢/看儿童连环画儿。”

然而,某些多义短语或句子,即使用上述方法去考察分析,仍是多义或歧义的。如:

(13)许多国家的领导人

此例有两个语义:“许多国家的/领导人”、“许多/国家的领导人”(国家的/许多领导人)。这类短语组合到句子里,甚至把它放到动态语境中,仍然是多义的。例如:

(14)许多国家的领导人都到过深圳经济特区。

这多义现象是因产生多义性词语同语义—语法层级关系不相应而造成的。汉语个体名词(单数)之前允许有数量词,构成定/中结构关系。从数量语义范畴看,“国家”可

以属于单数范畴，也可以属于多数范畴。若把它看作单数，“许多”可以与其结合成短语：“许多/国家”作为中心语“领导人”的限制语，表示 A 义；若把它看作多数，“许多”又可以同“国家的领导人”结合成递加关系短语：“许多/国家 领导人”，表示 B 义。递加关系的首项成分不直接同邻近成分单独构成结构关系，即“许多”不直接同“国家”单独构成定/中结构关系，而同中心语“国家的领导人”构成定/中结构关系，表达 B 义。例(13)存在着两种语法层级关系，却只表达一种语义层级关系语义。这种因语义—语法层级关系不一致而造成的多义现象，就是潜在语言的制约作用也不足以使它转换成单义语言片段。目前，这类多义现象用得相当多，看来同下例的类化作用不无关系：

### (15)许多非洲的发展中国家

此例与例(14)的语法层级关系是相同的，但前者为单义，后者却为多义。其根本差别就是：“非洲”为单数（世界上只有一个‘非洲’）。作为潜在语言的客观条件，表多数的“许多”同“非洲”之间存在着语义排斥，即不存在着构成语义层级关系的客观基础，因而不能构成定/中结构，即：“许多/非洲”的结合是不能成立的。所以，结构上它们是近邻，人们也不会把它们的语义联系起来理解。

基于这类多义现象，即使借助于潜语义和潜在语言的制约作用也不能把它转换成单义，而且用得相当普遍，很有必要对它们进行规范。我们可以把词序作为区别性特征，把一类语义“国家的/许多领导人”和二类语义“许多国家的/领导人”等语义—语法层级关系规范为：一类语义“国家”等词语为单数时，其结构为：“限制语/中心语（数量词语 + 名性词语）”，如：“国家的/许多 + 领导人”。二类语义“国家”等词语为多数时，其结构为“限制语（数量词语 + 名性词语）/中心语”，如：“许多 + 国家（的）领导人”。由此看来，只要我们把数量词语的

位置摆准确，就能起到规范的作用了。如：

表示二类语义 表示一类语义

许多国家的/领导人(单数)→国家的/许多领导人

个别学校的/学生 (单数)→学校的/个别学生

综上所述可见，只根据静态语境条件对语言现象进行观察分析是不全面的，应该把语言现象的分析放到语流中进行，充分发挥潜语义对多义现象的制约作用；把动态的、语义—语法关系相结合的分析法引入方法论中。这样才能比较客观、彻底地把所谓“歧义现象”或“语法错误”等“悬案”还它一个本来面目。

---

①语义层是指语言结构中直接表达句子语义，或表达句子直接成分语义的成分。其功能是直接组成句子或组成直接成分，起着表达句子思想内容的作用。（参见陈恩泉《汉语语义层论析》，载《武汉大学学报·社科版》1986年第6期）

②语法层是指语言结构系列中直接组成句子，或组成句子成分的成分。词或短语都可以组成语法层，如果能够起到上述作用的话。但处于不同的“层”“级”，其功能不尽相同。（参见陈恩泉《汉语语法层论析》，载《语言研究》第二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10版）

③a. 括号中的成分是扩展成主谓句后的句子成分。

b.“表/施”和“表/受”表示“施事表语义层”和“受事表语义层”。

c.“||”表示前后项是主谓关系；“|”表示后项是宾语；“>”表示前项是状语。

④主谓短语的主语称小主语，谓语称小谓语，用“//”表示小谓关系。

⑤(施 0), 0 表示零形态，即句子不出现的某种潜在成分。

⑥a.“)”表示前项是定语。

b.“→”表示后边是对应于语义层的语法层级结构。

作者单位：深圳大学教育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